



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十月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第四节“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中药饮片行业企业数量较多，但形成规模经济的企业较少，行业内产品存在一定的同质化竞争。公司在产品开发、技术创新方面与行业规模较大的企业相比差距较大，公司市场销售规模和渠道偏小。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持续提高市场份额，则可能导致公司竞争优势减弱，影响公司品牌地位的提升和业绩的持续增长。

二、中药材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生产与销售、中药材贸易，中药饮片及中药材等品类多达上千种，因此，中药材的采集和初加工对公司产品质量有着重要影响。公司按照药材质量标准要求建立了配套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控制中药饮片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确保产品检验合格后进入流通环节，杜绝任何产品质量问题的发生。由于全国中药饮片生产规格难以统一，存在地方差异；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是农户种植户，中药材种植过程难以监控；且公司作为医院、连锁药店、中成药制药企业及食品饮料企业的上游公司，难以控制在流通环节的中药材产品质量问题。若上游供应商出现原材料质量问题或下游客户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会给公司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生产中药饮片的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其价格受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供求关系、土壤质量、地域分布等多种因素影响，价格容易波动，而中药材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业绩。

四、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随着公司工艺不断地提升，中药饮片的质量不断提高，但是

中药饮片的炮制技艺需要多年实践经验积累，学习该技术大多靠师徒传承，若公司炮制技术人才流失，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公司资产负债率过高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81%、73.40%和 96.02%，资产负债率较高；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均超过 95%；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72,428.32 元、-21,544,127.92 元和 1,310,371.75 元。因此，公司负债比较高，且大部分是流动性负债，而经营活动获取的现金流量不足以偿还债务，公司面临着潜在的财务风险，若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受到影响。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的坏账风险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60.31 万元、3,705.43 万元和 2,462.4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38%、32.95%和 30.3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由于公司所处上游主要为中药材种植农户，需要及时结算。而下游是制药厂、医院等强势机构，会要求一定的付款账期，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未来随着公司规模为进一步增大，应收账款余额仍然可能处于较高水平，如果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影响。

七、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8.08 万元、3,003.14 万元和 534.7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74%、26.70%和 6.58%，存货规模较大。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库存原材料、产成品和外购商品也在不断增加，公司存货大部分属于农产品及其加工品，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性，且对存储条件、加工、运输等环节要求相对较高。因此，如果未来相关中药材或中药饮片产品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使价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或出现管理不善等情形，公司存货将存在减值的风险。

八、现金交易导致现金管理不当的风险

由于公司原材料主要为中药原材料，比如三七产品属于农副产品，采购对象

主要为农户，要到各家农户的田地里实地查看三七的实际生长情况，由于公司要保证合理的库存，所以各农户与公司交易的金额较小、频率较高，以及农户习惯于以现货现款的方式交易及支付设施限制，导致公司采购交易以现金的形式进行。虽然报告期内现金交易占比下降，但受行业环境限制，现金交易在一定时期内可能会零星持续，公司存在现金管理控制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术容直接持有公司 10,001,090 股股份，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33%，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此外，熊术容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如果控制不当，公司则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制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目录

本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行业竞争风险	2
二、中药材产品质量风险	2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
四、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2
五、公司资产负债率过高导致的经营风险	3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的坏账风险	3
七、存货减值风险	3
八、现金交易导致现金管理不当的风险	3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4
目录	5
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概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13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三、公司股东情况	15
（一）股权结构图	15
（二）股东持股情况	15
（三）股东适格性分析	17
（四）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17
（五）公司及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18
（六）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8
（七）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8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五、子公司绿生药业基本情况	27
（一）子公司绿生药业基本信息	27
（二）子公司绿生药业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27
（三）子公司绿生药业历史沿革	2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2
（一）董事基本情况	33
（二）监事基本情况	34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3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35
七、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5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用途	39
（一）主营业务	39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39
（三）公司业务架构	41
二、公司组织结构	42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42
（二）部门职责	42
三、公司商业模式与业务流程	43
（一）采购模式与流程	43
（二）生产模式与流程	44
（三）销售模式与流程	45
（四）盈利模式	47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情况	47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所用技术	47
（二）固定资产	49
（三）无形资产	50
（四）业务许可与资质	54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57
（六）员工情况	57
（七）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	60
五、公司经营情况	62
（一）公司收入与前五大客户情况	62
（二）公司成本与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64
（三）公司重大合同与履行情况	67
（四）可持续经营分析	70
六、子公司情况	71
（一）子公司主要产品	71
（二）子公司组织结构	71
（三）子公司业务关键资源情况	72
（四）子公司经营情况	72
（五）子公司商业模式	72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4
（一）行业概况	74
（二）行业监管与政策	79
（三）行业发展特征	86
（四）行业的风险及壁垒	91
（五）影响行业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93
（六）公司的竞争情况	9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98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99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9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0
四、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02
五、公司独立性	102
（一）业务分开情况	102
（二）资产分开情况	102
（三）人员分开情况	103
（四）财务分开情况	103
（五）机构分开情况	103
六、同业竞争情况	104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04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4
七、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06
（一）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106
（二）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06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0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107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107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0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0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09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11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10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1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2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1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112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12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2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4
（一）合并报表	114
（二）母公司报表	12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36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6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65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66
（一）盈利能力分析	166
（二）偿债能力分析	168
（三）营运能力分析	169
（四）现金流量分析	169
（五）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170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3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73
（二）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政策	174
（三）营业收入分析	175
（四）营业成本分析	177
（五）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79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81
（七）营业外收支情况	184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85
（九）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86
（十）持续经营能力	187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92
（一）货币资金	193
（二）应收票据	193
（三）应收账款	194
（四）预付款项	197
（五）其他应收款	198
（六）存货	201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
（八）投资性房地产	203
（九）固定资产	205
（十）无形资产	208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210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11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211
（一）应付账款	212
（二）预收账款	214
（三）应付职工薪酬	216
（四）应交税费	216
（五）其他应付款	217
（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
（七）递延收益	219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220
（一）实收资本	220
（二）资本公积	221
（三）库存股	222
（四）未分配利润	223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	224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224
（二）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	225
（三）关联交易必要性与公允性	230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及执行情况	232
（五）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234
（六）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34

十、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235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5
（一）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	235
（二）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35
十二、公司设立以来及两年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35
（一）股改进行的资产评估情形	235
（二）债务重组产生的抵债资产评估情形	236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237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237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37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7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38
（一）行业竞争风险	238
（二）中药材产品质量风险	238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38
（四）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239
（五）公司资产负债率过高导致的经营风险	239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的坏账风险	240
（七）存货减值风险	240
（八）现金交易导致现金管理不当的风险	240
（九）未全员缴纳五险一金，公司面临补缴、罚款风险	241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241
十五、基于诚信原则披露的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42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44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47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8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24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50

释义

一、常用词语		
云南中药、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绿生有限、有限公司	指	云南绿生中草药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绿生药业	指	云南绿生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挂牌	指	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
法律意见书	指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14041 号《审计报告》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昆明市工商局	指	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云南绿生中草药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审计报告》所特指的 2014 年度、2015 年、2016 年 1-4 月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其他企业名称		
绿生贸易	指	云南绿生贸易有限公司
龙润投资	指	云南龙润投资有限公司
信中利	指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
向辉药业	指	云南向辉药业有限公司
养尊堂	指	云南养尊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强发药业	指	云南强发药业有限公司
绿珍堂经营部	指	昆明市官渡区绿生绿珍堂中药材经营部
云南马咖	指	云南马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专业词语		
中药饮片	指	对采集的天然或人工种植、养殖的动物和植物的药材部位进行加工、炮制，使其符合中药处方调剂或中成药生产使用的活动
直接口服饮片、口服饮片	指	无需煎煮炮制，可直接口服或用于创伤面的饮片。
毒性饮片	指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布的 28 种毒性中药材，经过炮制而成的中药饮片产品，常用品种主要包括半夏、附子、雄黄、川乌、草乌等。
花茶	指	将植物的花或叶或其果实泡制而成的茶。
代用茶	指	选用可食用植物的叶、花、果（实）、根茎等，采用类似茶叶的饮用方式（通过泡、煮等方式。
GMP	指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对企业生产过程的合理性、生产设备的适用性和生产操作的精确性、规范性提出的标准要求。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d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是指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管理制度。
QS	指	食品生产许可
QA	指	指品质控制，产品质量检验。在职位中，具体指发现质量问题后的分析、改善和不合格品控制相关人员的总称。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nnan Lvsheng Chinese Medicine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507.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术容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 年 4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4 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新加坡产业园 2-5-5-2 号

电话：0871-63308242

传真：0871-63358649

邮编：650217

网址：www.ynlsyy.cn

电子信箱：ynlsyy@sina.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姜顺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2011)，公司“中药饮片加工业务”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中的“C2730-中药饮片加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中药饮片加工”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511-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中的“15111112-中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中药饮片加工”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中的“C2730-中药饮片加工”。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毒性中药饮片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中草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中草药的种植技术咨询
服务；实体及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电子商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88552283U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云南中药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5,077,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均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24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职务	是否存在 质押 和冻结	本次可进行 转让的股份 数量(股)
1	熊术容	10,001,090	66.33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总经理	否	-
2	郭敏华	1,492,700	9.90	董事	否	-
3	宋大隆	1,492,700	9.90	监事会主席	否	-
4	北京信中利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447,810	2.97	否	否	-
5	刘强	447,810	2.97	否	否	-
6	陈智勇	447,810	2.97	董事	否	-
7	王文煜	447,810	2.97	否	否	-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职务	是否存在 质押和冻结	本次可进行 转让的股份 数量(股)
8	孙晓云	149,270	0.99	否	否	-
9	刘桂英	100,000	0.66	否	否	100,000
10	彭小琼	50,000	0.33	否	否	50,000
合计		15,077,000	100.00			150,00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股东持股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及其他争议事项
1	熊术容	境内自然人	10,001,090	66.33	无
2	郭敏华	境内自然人	1,492,700	9.90	无
3	宋大隆	境内自然人	1,492,700	9.90	无
4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47,810	2.97	无
5	刘强	境内自然人	447,810	2.97	无
6	陈智勇	境内自然人	447,810	2.97	无
7	王文煜	境内自然人	447,810	2.97	无

序号	出资人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及其他争议事项
8	孙晓云	境内自然人	149,270	0.99	无
9	刘桂英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66	无
10	彭小琼	境内自然人	50,000	0.33	无
合计			15,077,000	100.0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熊术容直接持有公司 66.33%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4 年 2 月，熊术容直接持有公司 70%的股权，且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均有重大影响。在此期间，刘胜与熊术容为夫妻关系，故认定在此期间熊术容和刘胜¹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2 月至今，熊术容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从未低于 50%，且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对公司经营决策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有重大影响。在此期间，刘胜与熊术容解除了夫妻关系，刘胜不持有公司及子公司股权，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人事任免等不存在实质影响。因此，可以认定在此期间熊术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实际控制人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熊术容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从业药师，兼任云南省中医院大学中医儿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云南蓬溪中药材批发部自主经营中药材；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11 月，就职于云南绿生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云南绿生药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云南绿生中草药开发有限公司，任

¹刘胜，现任公司董事及子公司绿生药业总经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术容之前夫，双方于 1993 年 1 月 6 日结婚，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协议离婚。

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3、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郭敏华

郭敏华女士，现任公司董事。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6月至2007年5月，自由职业；2007年6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内蒙古泰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任经理；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云端美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3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宋大隆

宋大隆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6月至2008年7月，自由职业；2008年8月至今，就职于昆明隆希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三）股东适格性分析

公司共有股东10名，其中自然人股东9名，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法人股东信中利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解散、破产、歇业等其他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情形，且信中利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经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具体信息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公司及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上述自然人和法人股东均具备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四）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争议事项。

（五）公司及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公司法人股东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经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登记号为 P1000514。信中利属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云南中药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通过信中利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信中利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634397409E
成立时间	1999 年 0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64,499.9201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汪超涌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实兴大厦 4398 室		
主营业务	自有资金股权投资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和投资增值服务。		
登记机构	石景山分局		

（六）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9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9 年 4 月 23 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昆）登记内名预核字（2009）第 530100D00070302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云南绿生中草药开发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取得绿生贸易许可“云南绿生中草药开发有限公司”使用“绿生”字号的同意函。

2009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云南绿生中草药开发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公司由熊术容和绿生药业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熊术容以货币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绿生药业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公司实收资本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9年4月30日，云南平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云平设验字（2009）第A297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9年4月30日，公司（筹）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4月30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5301001001300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熊术容，住所为昆明经开区经开路3号科技创新园2B1-5室。经营范围为：中草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绿生药业	货币	300.00	300.00	30.00
2	熊术容	货币	700.00	700.00	7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时，法人股东绿生药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熊术容	255.00	255.00	51.00
2	刘胜	245.00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公司法人股东均为自然人出资，不涉及国有和集体资产。

有限公司设立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明确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国家药监局主管全国GMP认证工作，根据相关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未获

得《药品 GMP 证书》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一律不得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由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滇 20120184），同时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取得了由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YN20130031），公司于 2014 年 4 月进行试运行。公司作为药品生产企业，设立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013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住所、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2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住所由原来的“昆明经开区经开路 3 号科技创新园 2B1-5 室”变更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加坡产业园区 2-5-5-2 号”；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原来的“中草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变更为“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毒性中药饮片的生产加工；中草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中草药的种植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完成工商行政变更登记。

（3）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5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原来的“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毒性中药饮片的生产加工；中草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中草药的种植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毒性中药饮片的生产加工；中草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中草药的种植技术咨询服务；实体及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完成工商行政变更登记。

（4）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同意吸收云南龙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润投资”）、北京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现为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宋大隆、郭敏华、刘强、

陈智勇、王文煜、孙晓云为新股东；②同意熊术容将其持有的公司 23.88%的股权（货币出资额 238.832 万元）以 238.8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润投资；同意绿生药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30%的股权（货币出资额 300 万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熊术容；上述股权转让均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③同意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 万元增加至 1,492.70 万元，其中，宋大隆认缴注册资本 149.27 万元（实际出资 80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郭敏华认缴注册资本 149.27 万元（实际出资 80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刘强认缴注册资本 44.781 万元（实际出资 24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陈智勇认缴注册资本 44.781 万元（实际出资 24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王文煜认缴注册资本 44.781 万元（实际出资 24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信中利认缴注册资本 44.781 万元（实际出资 24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孙晓云认缴注册资本 14.927 万元（实际出资 8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熊术容认缴注册资本 0.109 万元（实际出资 0.109 万元）。增资各方以货币方式出资 2,640.109 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92.70 万元，余额 2,147.4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均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熊术容	货币	761.277	761.277	51.00
2	龙润投资	货币	238.832	238.832	16.00
3	宋大隆	货币	149.270	149.270	10.00
4	郭敏华	货币	149.270	149.270	10.00
5	信中利	货币	44.781	44.781	3.00
6	刘强	货币	44.781	44.781	3.00
7	陈智勇	货币	44.781	44.781	3.00
8	王文煜	货币	44.781	44.781	3.00
9	孙晓云	货币	14.927	14.927	1.00
合计			1492.700	1492.700	100.00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完成工商行政变更登记。与此同时，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将营业执照更换为三证合一版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00688552283U。

（5）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12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同意龙润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6%的股权（货币出资额 238.832 万元）以 238.8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熊术容；②同意公司将经营范围由原来的“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毒性中药饮片的生产加工；中草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中草药的种植技术咨询服务；实体及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毒性中药饮片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中草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中草药的种植技术咨询服务；实体及网上销售；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电子商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²。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熊术容	货币	1000.109	1000.109	67.00
2	宋大隆	货币	149.270	149.270	10.00
3	郭敏华	货币	149.270	149.270	10.00
4	信中利	货币	44.781	44.781	3.00
5	刘强	货币	44.781	44.781	3.00
6	陈智勇	货币	44.781	44.781	3.00
7	王文煜	货币	44.781	44.781	3.00
8	孙晓云	货币	14.927	14.927	1.00
合计			1492.700	1492.700	100.00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完成工商行政变更登记。

²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股东熊术容将其持有的公司 23.88%的股权（货币出资额为 238.832 万元）转让给龙润投资；2015 年 12 月 19 日，龙润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6%的股权（货币出资额为 238.832 万元）股权以 238.8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熊术容。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已办理完转让手续，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结清，不存在代持，亦不存在其他任何股权纠纷。

（6）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法人股东第一次变更名称

2016 年 2 月 1 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云）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165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6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14006 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绿生中草药开发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93,233,129.72 元，负债总额为 62,804,985.25 元，股东权益金额为 30,428,144.47 元。

2016 年 2 月 18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6）158 号】的《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10,275.56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6,280.50 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995.06 万元，评估增值 952.25 万元，增值率为 31.29%。以上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

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公司法人股东名称由原来的“北京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②有限公司拟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并于 2016 年 3 月 6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 30,428,144.47 元为折股依据，折合股本 14,927,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差额 15,501,144.47 元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意发起设立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容，选举产生了云南中药首届董事会董事和首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16 年 3 月 7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整体变更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14004 号】的《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7 日，云南绿生

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4,927,000.00 元。

2016 年 3 月 24 日，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00688552283U，法定代表人为熊术容，注册资本为 1492.7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云南省昆明经开区新加坡产业园 2-5-5-2 号，经营范围为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毒性中药饮片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中草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中草药的种植技术咨询服务；实体及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电子商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熊术容	净资产折股	10,001,090	67.00
2	宋大隆	净资产折股	1,492,700	10.00
3	郭敏华	净资产折股	1,492,700	10.00
4	信中利	净资产折股	447,810	3.00
5	刘强	净资产折股	447,810	3.00
6	陈智勇	净资产折股	447,810	3.00
7	王文煜	净资产折股	447,810	3.00
8	孙晓云	净资产折股	149,270	1.00
合计			14,927,000	100.00

（7）2016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拟定向发行新股 150,000 股，其中由新增自然人股东刘桂英认购 100,000 股，由新增自然人股东彭小琼认购 50,000 股。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8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同意吸收自然人刘桂英、彭小琼为新股东；②同意股份公司将注册资本和股本由原来的1,492.70万元增加至1,507.70万元，其中由新增自然人股东刘桂英认购100,000股（实际出资100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新增自然人股东彭小琼认购50,000股（实际出资50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认购价格为10元/股。上述增资均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已收到刘桂英，彭小琼投资款合计150万元，本次增资均以货币出资。

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完成工商行政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熊术容	净资产折股	10,001,090	66.33
2	郭敏华	净资产折股	1,492,700	9.90
3	宋大隆	净资产折股	1,492,700	9.90
4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47,810	2.97
5	刘强	净资产折股	447,810	2.97
6	陈智勇	净资产折股	447,810	2.97
7	王文煜	净资产折股	447,810	2.97
8	孙晓云	净资产折股	149,270	0.99
9	刘桂英	货币	100,000	0.66
10	彭小琼	货币	50,000	0.33
合计			15,077,000	100.00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	设立（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
1	2009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	熊术容70%、绿生药业30%，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	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熊术容51%、龙润投资16%、宋大隆10%、郭敏华10%，其余5名自然人股东共持股13%，注册资本1,492.70万元，实收资本1,492.70万元

序号	事项	设立（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
3	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熊术容 67%，宋大隆 10%，郭敏华 10%，信中利 3%，其余 4 名自然人股东共持股 10%，注册资本 1,492.70 万元
4	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熊术容 67%，宋大隆 10%，郭敏华 10%，信中利 3%，其余 4 名自然人股东共持股 10%，注册资本 1,492.70 万元
5	2016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熊术容 66.33%，宋大隆 9.90%，郭敏华 9.90%，信中利 2.97%，其余 6 名自然人股东共持股 10.90%，注册资本 1,507.70 万元

2、对公司出资及股权变动情况的核查

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协议、决议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明晰，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等行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股权回购、反稀释等对赌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 150 万元的价格收购刘胜持有的绿生药业 30%的股权（出资金额为 150 万元），双方于 2013 年 12 月 14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 350 万元的价格收购熊术容持有的绿生药业 70%的股权（出资金额为 350 万元），同时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至此，绿生药业成为云南中药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收购通过了全体股东的同意，同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履行了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款项已结清，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五、子公司绿生药业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绿生药业基本信息

绿生药业相关经营资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情况”之“（四）业务许可与资质”，基本信息见下表：

公司名称	云南绿生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加坡产业园区 2-5-5-2 号
法定代表人	熊术容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仅限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的批发。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57156613P
登记机关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子公司绿生药业有一家分公司，目前已无实质经营，正在办理注销。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绿生药业有限公司东寺街店 ³
公司住所	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C4 地块）15 区 4027 号
负责人	何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零售。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0112100099113
登记机关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子公司绿生药业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单位：元

³云南绿生药业有限公司东寺街店已无实质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财务指标	2016年4月30日 /2016年1-4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24,752,449.80	29,849,312.34	33,050,316.90
负债	20,882,935.60	25,835,396.31	31,340,395.81
股东权益	3,869,514.20	4,013,916.03	1,709,921.09
营业收入	11,776,980.44	47,594,265.98	42,238,389.61
营业成本	11,047,266.11	43,810,132.36	38,576,202.54
净利润	-144,401.83	2,303,994.94	-304,781.61

（三）子公司绿生药业历史沿革

1、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3年12月，绿生药业设立

2003年9月24日，绿生贸易、熊术容和刘胜签订《出资协议》，约定共同出资500万元设立绿生药业。其中，熊术容以实物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刘胜以实物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绿生贸易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03年9月24日，绿生药业取得绿生贸易许可“云南绿生药业有限公司”使用“绿生”字号的同意函。

2003年9月25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名称预核第0309016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云南绿生药业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20日，绿生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云南绿生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3年9月26日，昆明鸿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鸿润验评字（2003）第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3年9月24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绿生药业股东出资的实物（主要为特级野生天麻、一级西洋参、三七（40头）、冬虫夏草、熊胆粉等）评估价值合计为407.25万元。

2003年11月20日，昆明鸿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鸿润会师验字（2003）第08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公司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3 年 12 月 16 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53000026011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熊术容，注册地址为昆明市东菊村菊花里 11 号，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的销售（以上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绿生药业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熊术容	实物	200.00	200.00	40.00
2	刘胜	实物	200.00	200.00	40.00
3	绿生贸易	货币	100.00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绿生药业设立时，法人股东绿生贸易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扬武	60.00	60.00	60.00
2	刘胜	40.00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绿生药业法人股东均为自然人出资，不涉及国有和集体资产。

绿生药业由熊术容、刘胜、绿生贸易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熊术容和刘胜出资的 400 万元为实物出资。根据绿生药业设立时的《公司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版）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故绿生药业设立时的出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明确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从事药品批发等业务，必须根据国家药监局的规定，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未认证企业，不予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批发、零售中药饮片必须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 GSP 证书》。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对《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申请进行规范。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由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A-YN04-167），同时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了由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滇）AA0100023】。公司作为药品批发企业，具备相关的经营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006 年 8 月，绿生药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6 日，绿生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绿生贸易将其持有的绿生药业 11%的股权（货币出资 55 万元）平价转让给熊术容；（2）绿生贸易其持有的绿生药业 9%的股权（货币出资 45 万元）平价转让给刘胜。

同日，绿生贸易分别与熊术容、刘胜签订了《出资额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绿生药业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熊术容	255.00	255.00	51.00
2	刘胜	245.00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绿生药业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完成工商行政变更登记。

（3）2011 年 1 月，绿生药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绿生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刘胜将其持有的绿生药业 19%的股权（出资金额为 95 万元）平价转让给熊术容。同日，熊术容与刘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绿生药业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熊术容	350.00	350.00	70.00
2	刘胜	150.00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绿生药业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完成工商行政变更登记。

（4）2013 年 12 月，绿生药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3 日，绿生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原股东刘胜将其持有的绿生药业 30%的股权（出资金额为 150 万元）平价转让给绿生有限。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3 年 12 月 14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绿生药业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熊术容	350.00	350.00	70.00
2	绿生有限	150.00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绿生药业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完成工商行政变更登记。

（5）2015 年 6 月，绿生药业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0 日，绿生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熊术容将其持有的绿生药业 70%的股权（出资金额为 350 万元）平价转让给绿生有限。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绿生药业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绿生有限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绿生药业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完成工商行政变更登记。

至此，绿生药业的股权结构正式形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绿生药业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绿生药业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	设立（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
1	2003 年 12 月，绿生药业设立	熊术容 40%、刘胜 40%、绿生贸易 20%，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
2	2006 年 8 月，绿生药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熊术容 51%、刘胜 49%，注册资本 500 万元
3	2011 年 1 月，绿生药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熊术容 70%、刘胜 30%，注册资本 500 万元
4	2013 年 12 月，绿生药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熊术容 70%、绿生有限 30%，注册资本 500 万
5	2015 年 6 月，绿生药业第四次股权转让	绿生有限 100%，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子公司绿生药业出资及股权变动情况

子公司绿生药业从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协议、决议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绿生药业股权结构明晰，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等行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

机构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董事	熊术容	女	董事长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郭敏华	女	董事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陈智勇	男	董事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李明福	男	董事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刘胜	男	董事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监事	宋大隆	男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杨秀芬	女	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机构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李婧	女	监事	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高级管理人员	熊术容	女	总经理	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李明福	男	财务负责人	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熊术容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持股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郭敏华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持股情况”之“3、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陈智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6月至1989年6月，在四川省简阳市三星镇经营小超市；1990年1月至1991年9月，在成都荷花池药材市场经营中药材；1991年10月至今，就职于昆明市官渡区中药材市场三星中药材经营部，任经营部负责人；2016年3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李明福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3月至今，就职于云南绿生药业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开单员、会计助理、财务负责人；2016年3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刘胜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8月至2000年8月，在云南蓬溪中药材批发部经营中药材；2000年9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云南绿生贸易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3年12月至今，就职于云南绿生药业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经理、总经理；2005年9月至今，就职于昆明市官渡区绿生绿珍堂中药材经营部⁴，任经营部负责人；2016年3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⁴ 该经营部目前已停止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构成，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宋大隆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持股情况”之“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杨秀芬女士，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8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昆明迈多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历任生产操作工、车间主任；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江川金曼丽钻石专卖店，任店长；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云南优克制药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副部长；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自由职业；2014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6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李婧女士，现任公司监事。198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4 月，就职于云南龙润药业有限公司，任发展事务部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云南文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云南理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助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云南绿生中草药开发有限公司，任销售策划部主任；2016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两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熊术容女士，现任公司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持股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李明福先生，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

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或间接持股 数额（股）	直接或间接持股 比例（%）
熊术容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10,001,090	66.33
陈智勇	董事	447,810	2.97
郭敏华	董事	1,492,700	9.90
李明福	董事、财务负责人		-
刘胜	董事		-
宋大隆	监事会主席	1,492,700	9.90
杨秀芬	职工监事		-
李靖	监事		-
王自仙	核心技术人员		-
刘大昌	核心技术人员		-
梁德兴	核心技术人员		-
合计		13,434,300	89.10

注：上述股份持有均为直接持有，不存在间接持有的情形。

七、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355.92	11,246.76	8,122.2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23.34	2,991.31	323.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23.34	2,991.31	323.15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3	2.00	0.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3	2.00	0.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52	67.36	92.20
流动比率（倍）	0.89	0.90	0.55
速动比率（倍）	0.56	0.50	0.40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38.80	7,535.46	5,789.37
净利润（万元）	32.03	78.04	-164.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03	78.04	-16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29	-206.20	-139.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29	-206.20	-139.89
毛利率（%）	19.83	16.58	8.31
净资产收益率（%）	1.07	4.10	-4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7	-9.84	-25.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0.2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64	2.44	2.69
存货周转率（次）	0.73	3.55	1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7.24	-2,154.41	131.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1.44	0.1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新增股份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2)

4、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存货期初账面价值)÷2)

5、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S 为公司股份的年度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增资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股份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股份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9、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经计算财务指标，并分析其合理性，公司财务指标的波动不存在异常情况，上述数据是真实、准确的。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项目负责人	黄辉
项目小组成员	黄辉、徐朝辉、费南瑛
联系电话	010-68080668

传真	010-68080668-8029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彭永臣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新光华街7号航天科技大厦31层
经办律师	易卫、童军
联系电话	028-87778888
传真	028-86282233
（三）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写字楼A座24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朝宇、杨旭荣
联系电话	010-52805612
传真	010-52805600
（四）资产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B座17层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侯秦、张萍
联系电话	010—62111740
传真	010—62197312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五）挂牌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83
传真	010-6388958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食品的批发贸易。其中：云南中药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全资子公司绿生药业的主营业务为中药材、中药饮片、食品的批发贸易。

公司一直专注于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子公司一直专注于中药的批发贸易。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中药饮片、中药材销售收入分别为 22,920,756.85 元、72,791,268.52 元和 54,902,083.58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00%、96.60%和 94.83%，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中药饮片、中药材、食品。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包括普通中药饮片、精制中药饮片、可直接服用中药饮片、毒性中药饮片等。销售的中药材涉及根茎类、果实类、种子类、全草类、花类、叶类、矿石类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版），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主要产品及用途功效介绍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及功效
1	三七		散瘀止血，消肿定痛。用于咯血，吐血，衄血，便血，崩漏，外伤出血，胸腹刺痛，跌扑肿痛。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及功效
2	三七花		平肝息风止痉。用于头痛眩晕，肢体麻木，小儿惊风，癫痫抽搐，破伤风。
3	三七粉		散瘀止血，消肿定痛、益气活血。用于跌扑肿痛、内外出血、气虚血瘀、脉络瘀阻、胸痹心痛、中风偏瘫，气虚体弱；软组织挫伤、出血性疾病、高血压、冠心病、脑卒中、高脂血症、糖尿病血管病变、免疫功能低下。
4	天麻		息风止痉，平抑肝阳，祛风通络。用于小儿惊风，癫痫抽搐，破伤风，头痛眩晕，手足不遂，肢体麻木，风湿痹痛。
5	天麻超细粉		平肝，息风，止痉。用于头痛眩晕，肢体麻木，小儿惊风，癫痫抽搐，破伤风。
6	云当归		补血活血，调经止痛，润肠通便。用于血虚萎黄，眩晕心悸，月经不调，经闭痛经，虚寒腹痛，风湿痹痛，跌扑损伤，痈疽疮疡，肠燥便秘。酒当归活血通经。用于经闭痛经，风湿痹痛，跌扑损伤。
7	当归		补血活血，调经止痛，润肠通便。用于血虚萎黄，眩晕心悸，月经不调，经闭痛经，虚寒腹痛，风湿痹痛，跌扑损伤，痈疽疮疡，肠燥便秘。酒当归活血通经。用于经闭痛经，风湿痹痛，跌扑损伤。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及功效
8	何首乌		解毒，消痈，截疟，润肠通便。用于疮痈，瘰癧，风疹瘙痒，久疟体虚，肠燥便秘。
9	滇制何首乌粉		补肝肾，益精血，乌须发，强筋骨。用于血虚萎黄，眩晕耳鸣，须发早白，腰膝酸软，肢体麻木，崩漏带下，久疟体虚，高血脂。
10	紫丹参粉		祛瘀止痛，活血通经，清心除烦。用于月经不调，经闭痛经，癥瘕积聚，胸腹刺痛，热痹疼痛，疮疡肿痛，心烦不眠；肝脾肿大，心绞痛。

（三）公司业务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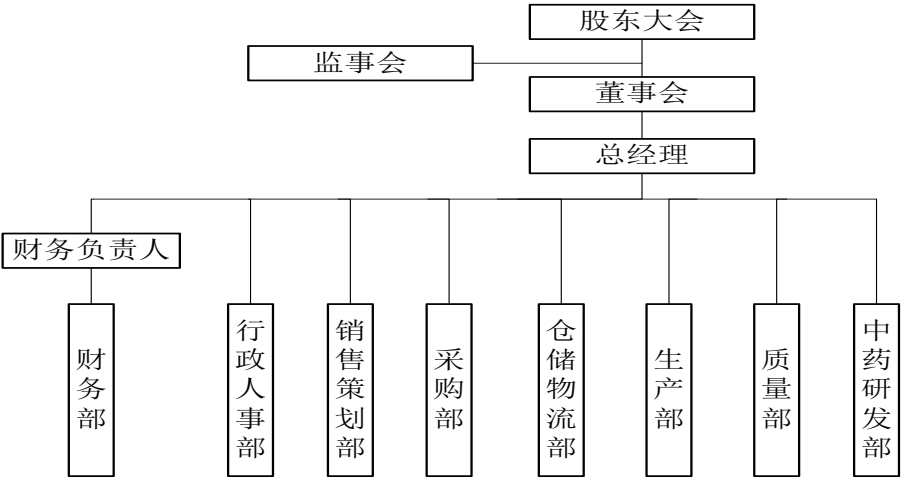
公司的核心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研发和生产，处于中药产业链的中游，对整个中药产业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针对中药饮片加工业务具有“容易受上游原材料-中药材价格波动影响”和“下游产品对原材料质量要求较高”的特点，公司布局全资子公司从事中药贸易，为中药饮片生产销售服务。

一方面，中药贸易更贴近市场，有利于公司掌握市场变化做出更合理的生产决策。中药材除受季节、产区等影响外，还受人为炒作影响，往往价格波动较大。布局子公司从事药材贸易，完善产业链，可以形成天然的价格保值机制，有利于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另一方面，可以借助子公司多年采购经验和渠道，不仅可以保证采购到的药材价格相对低廉，还能保证药材的质量。这样有利于从源头上加强对生产原材料质量的控制，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产品-中药饮片的质量。未来，公司会进一步加强核心产品-中药饮片在养生等大健康领域的业务布局，以多渠道增加产品的附加值。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部门职责

部门	职责
财务部	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加强事前、事中、事后控制，保证整个财务会计体系健康运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财务支持；负责公司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成本管理及税务管理等工作。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管理；负责员工招聘、员工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社保、福利的管理等工作。
销售策划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营销活动，制定销售计划、开拓市场、对客户的维护工作；管理客户资料、负责客户资料的归档、更新；负责客户投诉问题处理；负责公司产品包装设计、升级，负责与包装制造商沟通新包装的信息并经确认后，安排生产；建设企业文化；收集行业信息、市场产品信息，为公司制定战略目标提供帮助。
采购部	负责公司的采购工作、采购计划的编制与实施；负责采购询价、比价；负责根据供应商资质及中药材的质量、价格确定供应商；负责通过各种渠道收集信息，组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选择合格供应商，并建立良好的业务关系。
仓储物流部	负责管理原材料、成品的出入库管理；负责仓库原材料成品的摆放、分类；负责仓库中药材的养护、安全保障、清洁等工作；负责原材料及成品的配货、发运等工作，安全将货物配送上门；负责复核销售单的产品数量、品名、规格等信息。
生产部	负责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及生产人员安排；保证生产质量、控制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开展部门的生产技术进步工作，促进现行生产工艺、流程，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生产现场检查；负责建立健全部门生产工艺管理文件、技术资料等的归档；负责参与生产工艺规程的审核、修改及保管、保密工作。

部门	职责
质量部	负责监督检查 GMP、GSP、QS 等质量体系在整个企业的实施；负责原材料、半成品及产品的质量管理，保证产成品质量符合要求；贯彻公司质量方针，建设质量保证体系，不断完善质量控制、质量监督、质量管理的制度与办法，进行监督控制。
中药研发部	负责中药饮片项目调研、立项、制定研发计划；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的管理；负责申报资料的整理、申报及审评进度的跟进；负责在产中药饮片品种的工艺改进和技术提高。

三、公司商业模式与业务流程

（一）采购模式与流程

公司中药饮片加工所需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采购模式以集中采购为主。主要渠道包括产地药商、产地代理收购商、全国性专业药材市场、区域性药材市场、种植基地等。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药品流通企业、药品生产企业、中药材农民专业合作社、中药材种植基地和中药材种植农户等。

公司管理层在中药饮片行业有近 20 年的从业经验，熟知中药的品质和特性，在采购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和广泛供应商群体，与多家优质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采购时，一方面会着重考虑供应商的信誉、产品质量，另一方面还会考虑供应商是否具有《GSP 认证证书》和《药品经营许可证》证书。同时公司通过对多家供应商的对比分析，最后选择产品质优价廉并且诚信较高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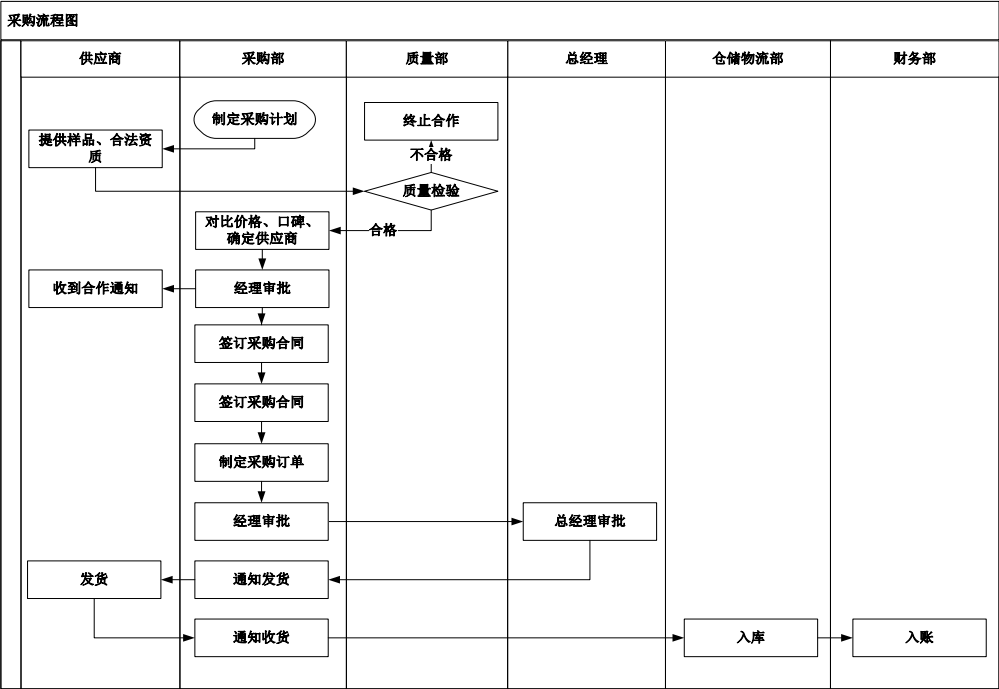
公司会根据上一年的销售情况并结合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也会根据临时性需求进行采购。由于中药材的生长具有周期性，公司会尽可能应季采购以保证采购到最佳品质的中药材。

中药材的价格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主要包括药材产地分布、药材产地是否发生自然灾害、药材供需等。一般在药材产季会有大量的采购需求，导致价格上涨；药材的人为炒作也是导致价格上涨的因素之一。

公司在采购中药材时，会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和检验合格证明，符合公司的要求后才会达成采购意向；当采购产品送至公司入库时再一次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保证质量符合标准后才会入库。在规定期限内，如果发现质量问题则进行退货处理。

公司产品包装盒、包装瓶均由包装制造企业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生产。公司的销售策划部对包装进行外观设计，将样图交由包装制造企业进行生产。

公司采购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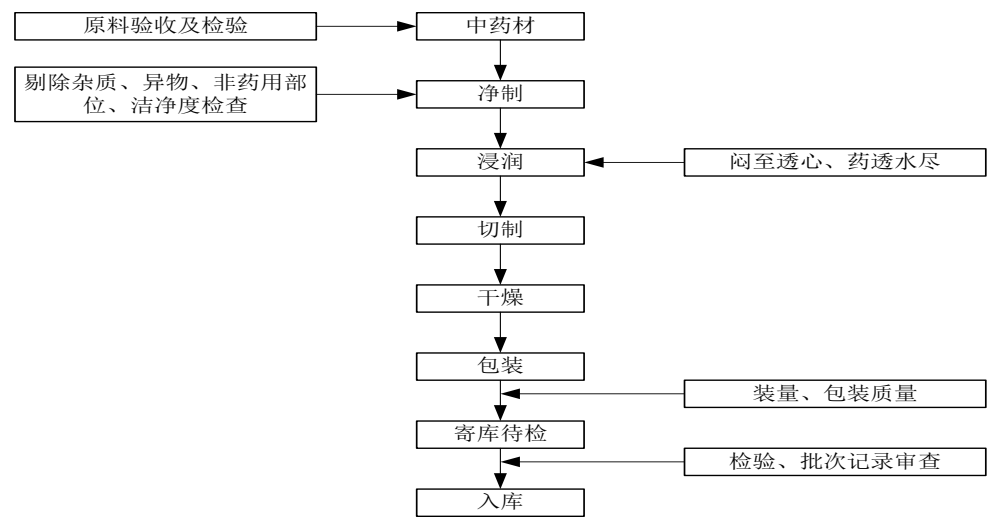


（二）生产模式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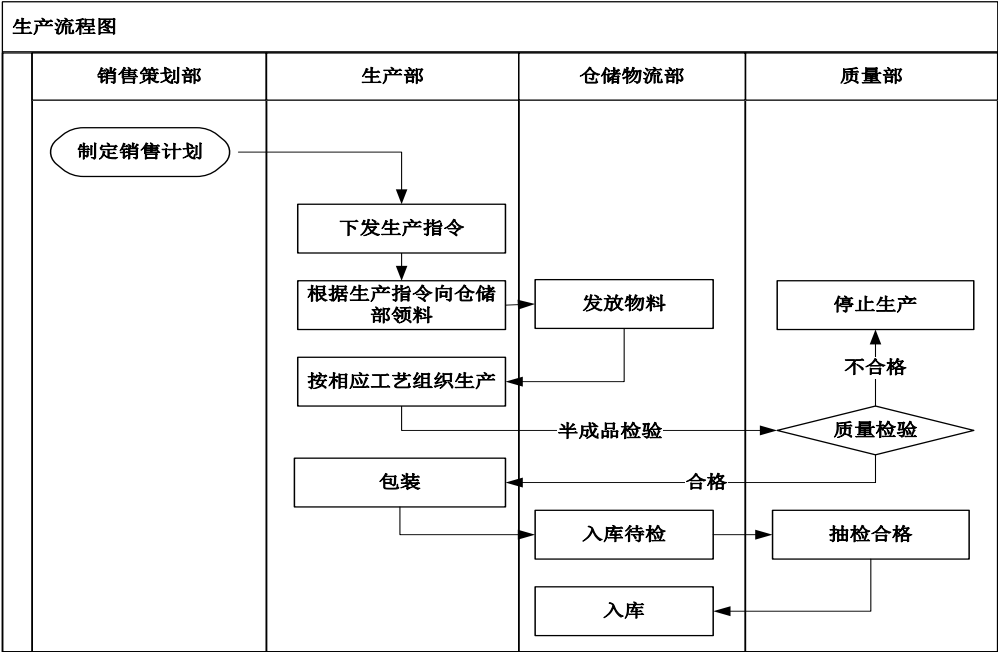
1、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由公司生产部组织生产活动，严格按照GMP规定的标准操作规程进行生产，质量部对半成品质量进行检测，合格的半成品继续生产。生产完成后再由质量部进行产品质量抽样检测，产品抽样检测合格后进行包装入库。

中药饮片的生产工艺：



2、生产流程



（三）销售模式与流程

公司及子公司销售分为线下和线上两部分。其中：线下销售主要为中药材、中药饮片；线上销售主要为食品。公司线上销售平台为阿里巴巴旗下天猫平台（网址：<https://www.tmall.com>），公司在天猫平台设立了片天下旗舰店（网址：<https://piantianxia.tmall.com/>）。公司与天猫平台的合作模式为：公司以自有品牌开设旗舰店的模式入驻天猫平台，并与其签署《天猫服务协议》，按照协议遵守天猫平台相关使用和运营规则；天猫平台提供 B2C 服务端口及平台技术支持支持，向公司收取技术服务费及平台使用费。销售方式上，中药材、中药饮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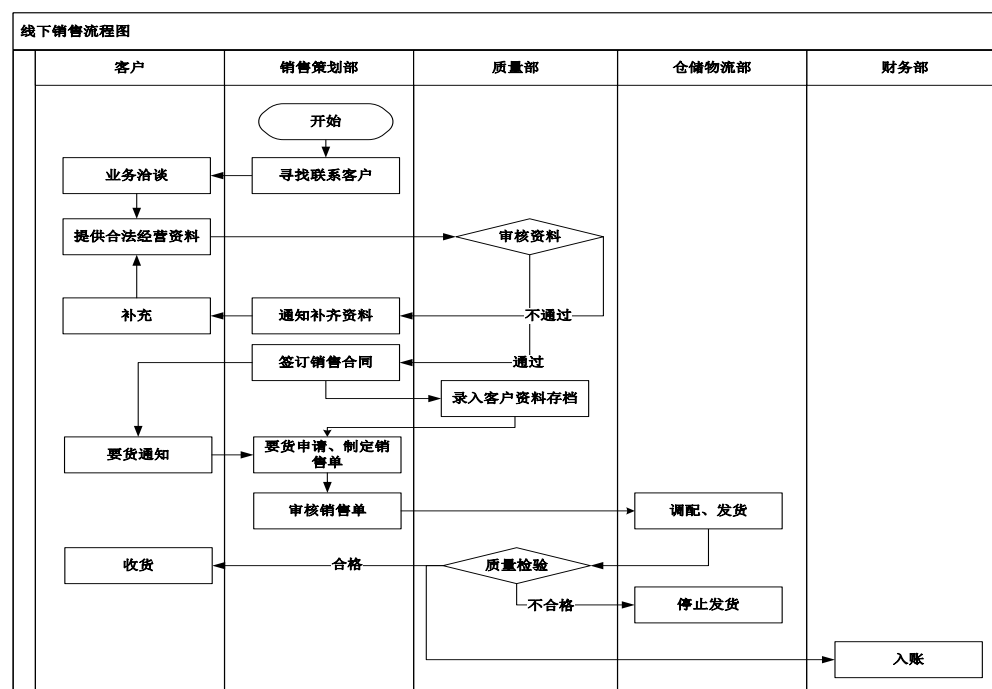
为批发直销，食品为网络零售。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线下直销	21,340,246.44	91.96	71,881,080.82	96.46	55,166,197.99	96.61
其中：医院	10,181,979.78	43.88	19,268,466.73	25.86	18,470,666.48	32.35
医药公司	5,483,612.72	23.63	33,960,410.60	45.57	26,927,524.91	47.16
连锁药店	4,140,185.84	17.84	16,447,620.70	22.07	4,619,912.62	8.09
其他	1,534,468.10	6.61	2,204,582.79	2.96	5,148,093.98	9.02
线上零售	1,866,246.67	8.04	2,640,857.82	3.54	1,937,639.80	3.39
合计	23,206,493.11	100.00	74,521,938.64	100.00	57,103,837.79	100.00

线下销售主要为中药材、中药饮片，销售模式为批发，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销售主要对象包括医药公司、医院、连锁药店等长期合作客户，销售地域主要包括西南、华中、华东等地。

公司在每年年初或上年末，根据发展规划制定下一年的销售计划。公司主要通过同行业推荐、客户介绍、陌生拜访、招标等方式拓展销售渠道。产品销售价格综合考虑成本、预期利润、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等进行确定。

销售流程图如下：



进行线上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药食同源类产品，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销售模式为零售，结算方式为转账结算。消费者登录公司线上旗舰店下单后由仓储部根据订单进行备货，由质量部对拟发货产品进行检测，检验合格后由配货员至仓库取货，联系快递公司进行货物配送。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一方面通过多年贸易经验获取中药进销差价，另一方面通过产地采购、种植合作等多种渠道为中药饮片加工提供高质量的药材原料，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并在遵照传统炮制工艺基础上结合创新提升饮片附加值。同时，公司积极研究市场需求，改善产品结构，并开展流程优化，成本管控，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盈利。

未来公司将继续在此行业精耕细作，不断提高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加强与老客户合作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并利用云南对接东南亚市场的地理区位优势，扩大市场份额。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情况

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云南绿生中草药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依法继承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财产权属及债务债权。土地、房屋产权证、商标、域名、业务许可证书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已部分变更为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变更部分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不存在现有法律上的障碍。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所用技术

公司生产中药饮片涉及的技术主要包括：中药材管理及品质鉴别技术，净制、蜜制、水制、火制等炮制技术，炮制过程控制技术，质量检测技术，以及炮制设备调试研发技术等。同时，公司作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需取得 GMP 资质证书，并严格按照 GMP 标准进行生产。炮制过程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全国饮片炮制规范》等全国性标准、规范，在全国性标准、规范没有规定的，需要符合《云南省中药饮片标准》和《云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1、中药材管理和品质鉴别技术

中药材品种繁多，据统计中国有药用植物、动物和矿物 12807 种以上，其中药用植物 11146 种以上，药用动物 1581 种以上，药用矿物 80 种以上。要区分并管理如此多种类的中药材，需要深厚的中药材知识体系以及丰富的实践经验。例如：旱莲草分黑红、山豆根与北豆根、水栀子与用药栀子、金铃子与金樱子、白芥子与黄芥子、羌活与独活、春三七与冬三七等，这些中药材的外观、名字、品种等存在相似性，但因产地、产时、品类等存在差异，其药用功效却大相径庭，市场价格也差异甚大。另一方面，中药材受产区、季节和气候的影响，资源分布并不均匀。不少违法分子借机炒作，导致市场上劣药、假药横行。中药饮片生产对中药材质量要求很高，若采购的原料药材不合格将给生产企业带来巨大的损失。

公司采购团队拥有 20 余年的采购经验，对云南道地药材拥有丰富的经验，与各大主要药材产地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采购到质优价廉的中药材原料，充分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同时，公司拥有近万余平米的仓库，结合自身业务购建了先进的仓储配送系统，管理着公司经营的 2000 余个中药材品类。

2、中药饮片的炮制技术

中药饮片的生产过程称为炮制，中药炮制贵在适中，不及则功效全无，太过则气味反失，因此，中药炮制非常讲究火候、主辅料的搭配。而这些技术不同于西药的制造，缺乏量化标准，需要专业人员多年的经验积累、总结才能掌握。因此，中药炮制技术的核心其实是炮制人才队伍的经验沉淀。

公司拥有一批从事中药炮制 40 余年的云南省资深中药炮制专家。公司建立的“师徒模式”历经多年发展，为公司培养出了多名中药炮制骨干技术人员，建立起了一支老中青衔接良好的技术团队，拥有丰富的炮制经验。公司在大力发展炮制人才的同时，不断总结提炼炮制工艺，并融合现代技术不断改进完善炮制设备、过程控制、产品检测等，初步形成了设备较先进、人机磨合度较高的良好局面。

3、过程控制及质量检测技术

中药饮片的药用特点决定了中药质量控制方法必须针对药效全成分，这些药效成分与中药饮片生产各个环节紧密相关。因此中药饮片的质量控制涉及到中药饮片生产的各个环节。公司在各生产车间配有精密电子秤、温湿度计、压差计等

仪器仪表,进行生产过程控制。公司拥有高精密天平、高效液相色谱、气相色谱、原子吸收等检验仪器,能对原料、半成品、成品进行光谱检测、色检测、质检测、电化学检测、热检测等。公司以国际认可的指纹图谱作为质量控制方法,利用计算机软件进行智能分析,达到与疗效有关成分的定量测定和定性鉴别,充分保证中药产品的质量。

公司质量检测技术团队拥有 40 余年药品检验经验,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曾参与云南中药材、中成药标准的制定和云南省中药材炮制规范的编写并获得多项荣誉。

（二）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资产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7,088,453.90	3,196,970.82	23,891,483.08	88.20
2	机器设备	3,140,515.10	551,720.74	2,588,794.36	82.43
3	运输设备	1,147,242.16	590,297.77	556,944.39	48.55
4	电子设备	742,565.17	385,482.03	357,083.14	48.09
5	其他设备	666,957.00	243,766.07	423,190.93	63.45
合计		32,785,733.33	4,968,237.43	27,817,495.90	84.85

公司主要房屋及建筑物: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编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1	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646086 号	新加坡产业园区 2-5-5-2 号地块 1 栋办公楼及仓库 1-4 层	9994.5	2016-4-14
2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646229 号	新加坡产业园区 2-5-5-2 号地块值班室 1 层泵房 1 层	75.86	2016-4-14
3		昆房权证（昆明市）	新加坡产业园区 2-5-5-2 号地块 2 栋生产车间加工半成品仓	5149.92	2016-4-14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编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字第 201646087 号	库 1-4 层		
4		昆房权证（昆明市） 字第 201646214 号	新加坡产业园区 2-5-5-2 号地 块 3 栋倒班宿舍 1-4 层	2793	2016-4-14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固定资产原 值（元）	固定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	权利人
1	粉碎机	7	906,268.16	817,811.63	90.24	云南中药
2	植化中试设备	1	370,940.00	363,442.28	97.98	云南中药
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102,564.10	92,008.53	89.71	云南中药
4	液相色谱仪	1	97,000.00	64,747.49	66.75	云南中药
5	电导仪器	1	63,950.00	35,598.84	55.67	云南中药
6	切药机	3	55,190.00	33,302.87	60.34	云南中药
7	喷码机	2	44,871.79	38,460.63	85.71	云南中药
8	热水器	1	42,500.00	31,396.87	73.87	云南中药
9	双扉灭菌烘箱	1	31,000.00	21,428.74	69.12	云南中药
10	版辊	2	21,953.97	18,691.61	85.14	云南中药
11	超净工作台	1	12,800.00	8,544.01	66.75	云南中药
12	灸药机	1	13,000.00	8,368.74	64.37	云南中药
合计			1,762,038.02	1,533,802.24	87.05	-

（三）无形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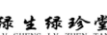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云南中药使用的商标均为子公司绿生药业所有，公司申请处于审核阶段的商标有 1 项。子公司绿生药业已注册申请的商标有 27 项，已申请处于审核阶段的商标有 1 项。其中，“绿珍堂绿生及图商标”（注册号：3444591）被云南省工商局认定为“云南省著名商标”，“片天下”、“绿生”等商标在云南、贵州等省及周边省市、地州县拥有较高的知名度。

云南中药与子公司绿生药业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双方约定：子公司绿生药业将其已注册和许可期限内注册取得的商标，全部免费

许可给公司使用，许可使用期限为：2012年12月4日-2022年12月3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及商标使用权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已注册或通过授权获得许可的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所有人	使用被许可人	注册号	类别	许可期限
1	片天下	绿生药业	云南中药	9042786	35	2012-12-04 至 2022-01-20
2		绿生药业	云南中药	13116033	32	2015-02-07 至 2022-12-03
3		绿生药业	云南中药	13116056	33	2015-01-14 至 2022-12-03
4		绿生药业	云南中药	13115729	31	2015-01-28 至 2022-12-03
5	片天下	绿生药业	云南中药	9042684	30	2012-12-04 至 2022-01-20
6		绿生药业	云南中药	3444591	5	2014-10-14 至 2022-12-03
7		绿生药业	云南中药	1773638	30	2012-12-04 至 2022-05-20
8		绿生药业	云南中药	3873879	5	2012-12-04 至 2016-08-27
9		绿生药业	云南中药	13116112	40	2015-04-07 至 2022-12-03
10		绿生药业	云南中药	9042567	5	2012-12-04 至 2022-01-20
11		绿生药业	云南中药	13115814	35	2015-08-28 至 2025-08-27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所有人	使用被许可人	注册号	类别	许可期限
12		绿生药业	云南中药	9042974	35	2012-12-04 至 2022-01-20
13	片天下	绿生药业	云南中药	9042878	44	2012-12-04 至 2022-01-20
14		绿生药业	云南中药	13115978	5	2015-03-28 至 2022-12-03
15	片天下	绿生药业	云南中药	9042642	5	2012-12-04 至 2022-01-20
16		绿生药业	云南中药	13116081	35	2015-04-07 至 2022-12-03
17	片天下	绿生药业	云南中药	9042848	40	2012-12-04 至 2022-01-20
18		绿生药业	云南中药	13115934	5	2015-03-28 至 2022-12-03
19	百医问堂	绿生药业	云南中药	9765948	5	2012-12-04 至 2020-10-06
20		绿生药业	云南中药	3444590	33	2014-04-28 至 2022-12-03
21		绿生药业	云南中药	13115954	30	2015-08-28 至 2025-08-27
22	百医问堂	绿生药业	云南中药	9731393	35	2012-12-04 至 2022-09-06
23		绿生药业	云南中药	13115897	44	2015-08-28 至 2025-08-27
24	片天下	绿生药业	云南中药	9042720	32	2012-12-04 至 2022-01-20
25		绿生药业	云南中药	13115856	40	2015-04-07 至 2022-12-03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所有人	使用被许可人	注册号	类别	许可期限
26	 绿生绿珍堂	绿生药业	云南中药	13116001	30	2015-08-21 至 2025-08-20
27	 绿生绿珍堂	绿生药业	云南中药	13116132	44	2015-03-14 至 2022-12-03

(2) 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别
1	 绿生绿珍堂	绿生药业	18150667	30
2		云南中药	19857208	5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专利技术。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使用的域名系子公司绿生药业注册所有。公司与子公司绿生药业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签订《网络域名许可使用合同》，双方约定：绿生药业作为域名（ynlsyy.cn）的合法注册人，现许可云南中药使用该域名，授权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具体域名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登记时间	有效期至	注册所有人
1	ynlsyy.cn	国际顶级	2006-07-28	2021-07-28	绿生药业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	--------	----	-------	----	-------------------------	------	------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云南绿生中药开发有限公司	呈(经开)国用(2016)第 00126 号	新加坡产业园区 2-5-5-2 号地块 1 栋办公及仓库 1-4 层	出让	工业用地	2,922.55	2060/01/18	无
	呈(经开)国用(2016)第 00127 号	新加坡产业园区 2-5-5-2 号地块 2 栋生产车间加工半成品仓库 1-4 层			1,262.60		
	呈(经开)国用(2016)第 00128 号	新加坡产业园区 2-5-5-2 号地块 3 栋倒班宿舍 1-4 层			588.10		
	呈(经开)国用(2016)第 00129 号	新加坡产业园区 2-5-5-2 号地块泵房 1 层			59.81		
	呈(经开)国用(2016)第 00130 号	新加坡产业园区 2-5-5-2 号地块值班室 1 层			18.43		
	呈(经开)国用(2016)第 00131 号	新加坡产业园区 2-5-5-2 号			8,250.07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进行了股份制改革，公司名称由“云南绿生中草药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证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四）业务许可与资质

云南中药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全资子公司绿生药业的主营业务为中药材、中药饮片、食品的批发贸易。公司及子公司具备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具有的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所属主体	编号	经营范围/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签发日期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1]	云南中药	滇 20160206	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中药饮片（直接口服饮片）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1-01 至 2020/12/31

序号	证照名称	所属主体	编号	经营范围/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签发日期
2	药品 GMP 证书	绿生有限 ^[2]	YN20130031	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煮制、煅制）；毒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煮制、炒制）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0-14 至 2018-10-13
3	食品生产许可证	云南中药	SC11453011108253	调味茶、代用茶、蔬菜干制品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6-23 至 2021-06-22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3]	云南中药	JY153010500007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注：包括网络经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4-28 至 2021-04-27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云南中药	02070607	-	云南省昆明市商务局	2016-05-11
6	食品流通许可证	绿生有限	SP5301001410000241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5-07 至 2018-05-07
7	药品经营许可证 ^[4]	绿生药业	滇AA8710042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仅限于按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1-26 至 2021-01-05
8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5]	绿生药业	YN01-Aa-20160377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仅限于按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1-06 至 2021-01-05

序号	证照名称	所属主体	编号	经营范围/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签发日期
9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绿生药业	(滇)-非经营性-2016-0019	昆明市经开区经开路8号电信72局机房 (ynlsyy.cn) 116.55.241.116(云南绿生药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5-11至 2021-05-10
10	食品生产许可证	绿生药业	QS530103070186	调味料(固态调味料)(食品品种明细见副页)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08至 2017-12-07
1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绿生药业	QS530103070186	调味料(固态调味料)(食品品种明细见副页)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08至 2017-12-07
12	食品生产许可证	绿生药业	QS530114020130	含茶制品(其他类);代用茶分装(叶类、花类、混合类)(食品品种明细见副页)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08至 2017-12-07
1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绿生药业	QS530114020130	含茶制品(其他类);代用茶分装(叶类、花类、混合类)(食品品种明细见副页)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08至 2017-12-07
14	食品流通许可证	绿生药业	SP5301001410055636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5-07至 2017-05-07
15	对外贸易经	绿生药业	01675469	-	云南省昆	2016-03-21

序号	证照名称	所属主体	编号	经营范围/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签发日期
	营者备案登记表				明市商务局	

注 1：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滇 20120184），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并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取得改制后公司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注 2：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企业名称、生产地址名称变更但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可以药品生产许可证明文件为凭证，企业无需申请《药品 GMP 证书》的变更，故公司药品 GMP 证书无需变更。

注 3：2015 年 11 月 1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已作废《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不再实施食品流通许可，原在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仍可使用至到期。因此公司经营食品只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即可。

注 4：绿生药业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注 5：绿生药业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六）员工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刘大昌、梁德兴、王自仙 3 人，简介如下：

刘大昌先生，193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任药师、执业药师。1963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职于云南省药检所，从事中药检验、药品监督、药物资源调查等工作。任职期间参与制定云南省中药材、中成药新药质量标准，参与编写云南省《中药材炮制规范》等，获得“云南省十大中药材炮制专家”等荣誉，有 40 余年丰富的中药炮制以及质量检测工作经验；2005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云南绿生药业有限公司，任质量总监。

梁德兴先生，194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药炮制专家，优秀党员，先进医药工作者，拥有 40 余年中药炮制工作经验。1964 年 1

月至 1986 年 10 月，就职于日新药材加工厂，任厂长。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云南绿生中草药开发有限公司，任生产总顾问；2016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生产总顾问。

王自仙女士，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云南盘龙云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组长、质量部 QA 主管、副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云南汇丹药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云南五福药业有限公司），任质量部副经理；2011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质量部副经理。

2、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 143 名，情况如下：

（1）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云南中药		绿生药业		合计	
	数量（人）	占比（%）	数量（人）	占比（%）	数量（人）	占比（%）
本科	17	16.20	7	18.42	24	16.78
大专	23	21.90	8	21.05	31	21.68
大专以下	65	61.90	23	60.53	88	61.54
合计	105	100.00	38	100.00	143	100.00

（2）按照岗位划分

部门	云南中药		绿生药业		合计	
	数量（人）	占比（%）	数量（人）	占比（%）	数量（人）	占比（%）
管理人员	10	9.52	7	18.42	17	11.88
生产人员	30	28.58			30	20.98
销售人员	37	35.24	13	34.21	50	34.97
行政人事	9	8.57	7	18.42	16	11.19
仓储物流	14	13.33	7	18.42	21	14.69
质量检测	5	4.76	4	10.53	9	6.29
合计	105	100.00	38	100	143	100.00

（3）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云南中药		绿生药业		合计	
	数量（人）	占比（%）	数量（人）	占比（%）	数量（人）	占比（%）
30 岁以下	45	42.85	18	47.37	63	44.06
31-40 岁	34	32.38	6	15.79	40	27.97
41-50 岁	19	18.10	7	18.42	26	18.18
50 岁以上	7	6.67	7	18.42	14	9.79
合计	105	100.00	38	100.00	143	100.00

3、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在册员工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 143 名，公司已为 24 名员工购买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

公司及子公司就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原因说明如下：

（1）部分离退休返聘人员（共 4 人）被计算在工作人员总人数内，但该等离退休返聘人员不属于依法应参保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不需为其缴纳社保；

（2）其中有 9 人，公司及子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保手续；

（3）其中 67 人为已缴纳城镇居民保险或者在户籍所在地办理了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员工，公司及子公司无需重复办理；

另外，有 39 人暂未购买社会保险。

公司及子公司因人员流动性较大，暂未购买社会保险的 39 人中大部分为新入职员工，且公司人员处于调整阶段，公司及子公司承诺待人员稳定后为员工购买社保。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此情况与现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公积金管理规定不符，可能面临补缴、罚款风险。

4、实际控制人的兜底承诺

2016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熊术容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云南中药及其全资子公司已按或正在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如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需云南中药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滞纳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支付所有按主管部门核定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应缴纳的滞纳金及罚款款项，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云南中药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云南中药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七）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公司营业范围是“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毒性中药饮片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中草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中草药的种植技术咨询服务；实体及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电子商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中药饮片。

2011年3月20日，公司中药饮片生产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取得了由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昆环保复（2011）81号】《关于对<云南绿生中草药开发有限公司中药饮片生产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77号）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该建设项目属于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之列。

2015年11月26日，上述建设项目取得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昆环保复（2015）634号】《关于对<中药饮片生产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同意公司“中药饮片生产加工基地”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昆明市环保局2016年2月29日印发的【昆环保通（2016）40号】《2016年昆明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公司不在上述名单之列。公司已经取得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9153010068855B0145Y的《云南省排防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日期为2016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0日）。

国家环境保护部于2008年6月24日印发《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对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并明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未包含的类型暂不列入核查范围。《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列入环保核

查范围的制药行业企业包括化学药品制造（含中间体）、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生物、生化制品的制造、中成药制造四种类型，中药饮片生产未被列入核查范围，故公司不属于重大污染行业。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出具《环境保护守法证明》（昆经执[2016]第 016 号），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8 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违法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能够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曾因环保问题受到过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

2、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从未出现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公司在中药材的采购、中药饮片的生产、产品入库、产品销售环节均安排人员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严格按照 GMP、GSP 标准进行生产和经营，同时已经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生产过程管理制度》、《车间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和《生产工艺规程管理制度》，在原材料选择、工艺卫生、生产过程质量、产品包装等各个环节对质量进行把控。

根据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云南中药是通过药品 GMP 认证的合法生产企业，绿生药业是通过药品 GSP 认证的合法药品批发企业，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安全生产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中药饮片加工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确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

公司在生产中十分注重安全生产，公司内部拥有《生产岗位定岗定编管

理制度》、《生产事故处理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管理制度》等规章；公司以预防为主，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思想教育、定期对生产环境进行安全检查、从制度与管理两方面确保公司安全生产。

2016年5月25日，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守法证明》：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经营情况

（一）公司收入与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收入情况

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206,493.11元、74,521,938.64元和57,103,837.79元。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3,388,048.67元、75,354,605.32元和57,893,726.69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22%、98.90%和98.64%，主营业务突出且明显。公司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206,493.11	99.22	74,521,938.64	98.90	57,103,837.79	98.64
其他业务收入	181,555.56	0.78	832,666.68	1.10	789,888.90	1.36
合计	23,388,048.67	100.00	75,354,605.32	100.00	57,893,726.69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中药饮片	20,853,500.21	89.86	47,227,418.82	63.37	41,869,904.50	73.32
中药材原料	2,067,256.64	8.91	25,563,849.70	34.30	13,032,179.08	22.82
食品及其他	285,736.26	1.23	1,730,670.12	2.32	2,201,754.21	3.86

合计	23,206,493.11	100.00	74,521,938.64	100.00	57,103,837.79	100.00
----	---------------	--------	---------------	--------	---------------	--------

2、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 2016 年 1-4 月合并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	云南克雷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918,651.05	16.75
2	盘龙云海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2,791,911.50	11.94
3	山东康诺盛世医药有限公司	2,258,159.29	9.66
4	宾川县中医院	870,336.12	3.72
5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623,664.60	2.67
合计		10,462,722.56	44.74

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	昌宁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912,536.81	13.15
2	云南克雷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834,217.76	9.07
3	楚雄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591,415.93	4.77
4	宾川县中医院	3,428,014.29	4.55
5	安顺瑞生药业有限公司	2,455,224.94	3.26
合计		26,221,409.73	34.80

公司 2014 年度合并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	云南克雷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607,861.79	20.05
2	昌宁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930,329.05	13.70
3	贵州布医坊民族特色用品有限公司	3,558,257.26	6.15
4	宾川县中医院	2,706,382.58	4.67
5	云南绿生贸易有限公司	1,975,221.24	3.41
合计		27,778,051.92	47.98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合并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合并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4.74%、34.80%和 47.98%。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改善销

售结构，逐年降低主要客户的集中性，预计未来会进一步降低客户集中的问题。

报告期内，云南绿生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在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成本与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公司成本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8,656,804.18 元、62,245,460.49 元和 52,494,262.27 元。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8,750,061.33 元、62,858,561.30 元和 53,081,240.62 元，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99.50%、99.02%和 98.89%。公司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8,656,804.18	99.50	62,245,460.49	99.02	52,494,262.27	98.89
其他业务成本	93,257.15	0.50	613,100.81	0.98	586,978.35	1.11
合计	18,750,061.33	100.00	62,858,561.30	100.00	53,081,240.62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中药饮片	16,490,550.95	88.39	37,115,382.20	59.63	38,717,566.34	73.76
中药材原料	1,916,571.40	10.27	24,255,510.36	38.97	12,495,630.98	23.80
食品及其他	249,681.83	1.34	874,567.93	1.41	1,281,064.95	2.44
合计	18,656,804.18	100.00	62,245,460.49	100.00	52,494,262.27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8,103,414.56	97.04	60,706,268.55	97.52	51,501,322.7	98.11
直接人工	283,567.87	1.52	757,406.47	1.22	498,786.92	0.95
制造费用 ^[1]	269,821.75	1.45	781,785.47	1.26	494,152.65	0.94
合计	18,656,804.18	100.00	62,245,460.49	100.00	52,494,262.27	100.00

注 1：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制造费用中能耗成本分别为 71,047.46 元、223,736.25 元和 143,513.14 元，占制造费用比例分别为 26.33%、28.62%和 29.04%。

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 1-4 月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1	四川谦德医药有限公司	1,927,433.63	20.37
2	文山州康鑫三七有限责任公司	1,763,137.68	18.64
3	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76,384.57	17.72
4	云南文丰药材有限公司	1,427,669.02	15.09
5	李洋 ⁵	384,630.34	4.07
合计		7,179,255.24	75.89

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1	成都科欣药业有限公司	8,620,839.99	10.42
2	云南长乐药业有限公司	7,920,280.30	9.58
3	文山州康鑫三七有限责任公司	7,184,219.85	8.69
4	宣威市正和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6,085,663.90	7.36
5	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671,100.67	6.86
合计		35,482,104.71	42.91

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⁵ 李洋系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地区的药材产地收购代理商，具有药材收购相关资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1	漳州万丹医药有限公司（现名为福建万绿欣医药有限公司）	9,928,973.81	18.13
2	华坪县泽瑞药业有限公司	8,157,581.86	14.89
3	遂宁市沁康源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5,013,774.26	9.15
4	陇西县利博药业有限公司	4,068,064.40	7.43
5	天水磐石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3,697,185.89	6.75
合计		30,865,580.22	56.36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中药材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75.89%、42.91%和 56.36%。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广泛的采购渠道，在采购方面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根据市场价格和药材质量要求灵活调整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质量至上，质优价廉”的采购原则，不存在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在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个人供应商采购	177,268.80	2.15	5,373,547.40	6.49	7,158,059.00	13.07

公司向机构供应商采购均是通过对公账户转账，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业务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现金采购	2,472.00	0.03	4,650,144.85	5.62	7,158,059.00	13.07

公司之所以发生现金采购，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报告期公司原材料主要为中药原材料，比如三七产品属于农副产品，采购对象主要为农户，各农户与公司交易的金额较小、频率较高，以及农户习惯于以现货现款的方式交易及支付设施限制，导致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交易以现金的形式进行；二是

公司在发展初期，内部管理尚存在不规范的现象，结算以方便完成交易为目的，未重视现金交易伴随的财务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公司管理层也逐渐意识到现金交易的风险，在引导个体供应商通过银行存款结算方式的同时，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来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不断减少现金交易。现金采购占当期采购的比重从 2014 年的 13.07% 减少到 2016 年 1-4 月的 0.03%，现金交易总额及占比均呈显著下降趋势。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现金交易相关的财务风险，未来通过减少直至杜绝现金交易，预计现金交易的财务风险将不存在。

公司的个人供应商分为种植农户和经销商。公司与个人供应商采购流程是：先由业务员到个人供应商所在地查看产品、洽谈，检查个人供应商的资质（当地村委会出具自产自销证明、身份证、土地租赁协议、开户银行信息）；并签订药材收购合同，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交货一般由个人供应商直接送货到公司仓库；经公司质检部检验合格后，对于种植农户由公司开具收购发票，对于经销商是其自行去税务局代开商品销售发票；采购付款环节，由采购业务员发起——采购经理审批——财务应付会计审批——财务负责人审批——总经理审批，审批完后，出纳根据审核无误的请款单付款，付款方按合同约定直接电汇给种植农户账户上，对于开户不方便的种植农户，由种植农户直接来公司出纳处领取现金，并由农户开具收款收据，财务会计根据付款清单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并做好农产品收购进销存台账。

（三）公司重大合同与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结算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云南中药	云南克雷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1,160.79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2	绿生药业		中药材、中药饮片			
3	云南中药	昌宁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790.03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4	绿生药业		中药材、中药饮片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结算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5	云南中药	云南克雷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683.42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6	绿生药业		中药材、中药饮片			
7	云南中药	昌宁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991.25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8	绿生药业		中药材、中药饮片			
9	云南中药	盘龙云海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279.19	2016-01-01 至 2017-12-31	正在履行
10	绿生药业	云南克雷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材、中药饮片	391.87	2016-01-01 至 2017-12-31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结算金额 (万元)	合同期	履行情况
1	云南中药	漳州万丹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材	992.90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2	绿生药业					
3	云南中药	华坪县泽瑞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815.76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4	绿生药业					
5	云南中药	云南长乐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792.03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6	绿生药业					
7	云南中药	成都科欣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862.08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8	绿生药业					
9	云南中药	四川谦德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材	192.74	2016-1-1 至 2017-12-31	正在履行
10	绿生药业					
11	云南中药	文山州康鑫三七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材	176.31	2016-1-1 至 2017-12-31	正在履行
12	绿生药业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或抵押物	担保类型	履行情况
----	-----	-----	--------------	------	---------	------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或抵押物	担保类型	履行情况
1	绿生药业	昆明官渡农村合作银行吴井支行	900.00	2013-3-18至 2015-2-28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加坡产业园区2-5-5-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抵押	履行完毕
2	绿生药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分行	190.00	2013.10.16至 2014.9.11	担保人为：熊术容和刘胜 抵押物为：熊术容位于菊花里11号大院内3幢9单元4层402号昆明市金实小区华春园204幢1单元601号的地上建筑物及徐后军位于昆明市世纪城望春苑的地下车库B019号	抵押及保证	履行完毕
3	绿生药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分行	127.00	2015.1.5至 2016.1.4	担保人：熊术容、刘胜抵押物：位于菊花里11号大院内3幢9单元4层402号昆明市金实小区华春园204幢1单元601号的地上建筑	抵押及保证	履行完毕

4、租赁合同

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平米)	金额	期限	履行情况
1	绿生药业	云南中药	2,778.40	租金共计175万（前5年每年15万，后5年每年20万）	2012-01-16至 2022-01-16	正在履行
2	云南马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中药	3,140.60	租金共计172.8万元，每年57.6万元	2013-05-20至 2016-02-29	履行完毕
3	云南强发药业有限公司	云南中药	2,000.00	租金共计77万元，每年25.67万元	2014-03-01至 2017-02-30	正在履行
4	云南中药	徐森	98.93	租金共计21.84万元（已付半年租金10.92万元、押金1.7万元）	2016-04-15至 2017-04-14	正在履行

5、其他合同

（1）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 651.7 万元，其中超过 60 万元的个人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陶波	绿生有限	借款，月利率 1.2%	2015-7-11 至 2016-7-10	1,300,000.00	正在履行
2	周小兵	绿生有限	借款，月利率 1.2%	2015-7-11 至 2016-7-10	1,450,000.00	正在履行
				2015-7-22 至 2016-7-21	1,500,000.00	正在履行
				2015-8-20 至 2016-8-19	950,000.00	正在履行
3	周小兵	绿生药业	借款，月利率 1.2%	2015-1-21 至 2016-1-21	600,000.00	履行完毕
				2016-1-21 至 2016-7-20	600,000.00	正在履行
4	董朴	绿生药业	借款，月利率 1.2%	2015-2-10 至 2016-2-10	600,000.00	履行完毕
				2016-2-10 至 2017-2-10	600,000.00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云南中药	云南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宋大隆	2016-01-18	三方债权债务转让 ^[1]	4,543,118.03	履行完毕
2	云南中药	云南马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31	设备等抵偿租金 ^[2]	1,599,840.00	履行完毕

注 1：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之“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中“（2）应付项目”。

注 2：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公司设立以来及两年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债务重组产生的抵债资产评估情形”。

（四）可持续经营分析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206,493.11 元、74,521,938.64 元和 57,103,837.79 元。2016 年 1-4 月、2015 年

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88,048.67 元、75,354,605.32 元和 57,893,726.6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22%、98.90%和 98.64%，主营业务突出。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20,337.72 元、780,427.75 元和-1,645,625.74 元。剔除 2016 年业绩对应的期间因素后，公司盈利能力呈现上升趋势，综合考虑公司营业资质齐全且未来无变更主营业务的计划，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六、子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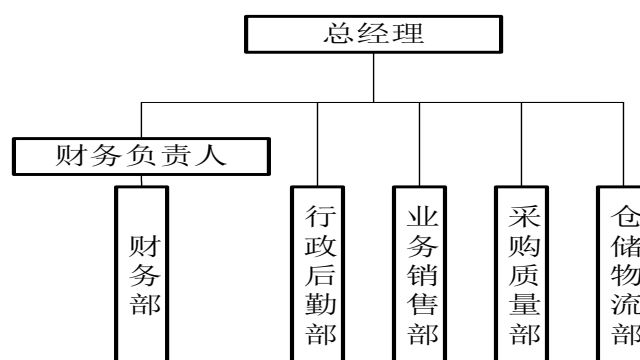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云南绿生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中药材、中药饮片、食品的批发贸易。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2011)，子公司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中的“中药批发”；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子公司公司所属行业为“F-批发业”。

（一）子公司主要产品

子公司销售的产品包括中药饮片、中药材及食品，具体详见本节“一、主营业务及产品用途”之“（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二）子公司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2、部门职责

部门	职责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保证财务会计体系健康运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财务支持；负责公司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成本管理及税务管

部门	职责
	理等工作
采购质量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采购工作，制定采购计划；负责供应商的筛选、产品价格比对；采购原材料、中药饮片等产品质量检测工作；负责对产成品质量检测；执行公司质量控制、监督、管理等工作
业务销售部	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工作，负责开拓市场、维护客户关系；管理客户资料、负责客户资料的归档、更新；负责客户投诉问题处理等
仓储物流部	负责原材料、产成品的存放、进出库管理工作；负责仓库安全、清洁等工作；原材料、成品的配货、发运等工作；负责复核销售单的产品数量、品名、规格等信息
行政后勤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三）子公司业务关键资源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业务关键资源情况（业务许可与资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员工情况、核心技术人员等）详见本节“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情况”中绿生药业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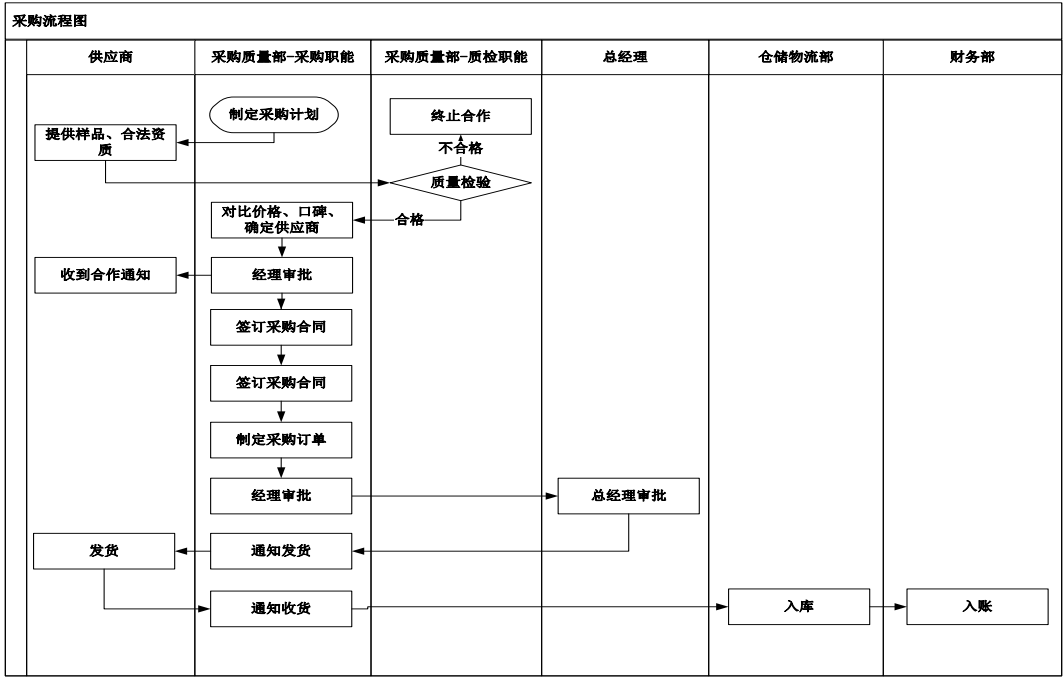
（四）子公司经营情况

子公司绿生药业报告期内财务数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绿生药业基本情况”之“（二）子公司绿生药业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具体内容。

（五）子公司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子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中药材、中药饮片，采购模式为集中采购。中药饮片部分向母公司采购，部分对外采购；子公司对外采购时会根据供应商的资质、口碑、产品价格进行选择，并在采购前对样品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合格后进行采购。子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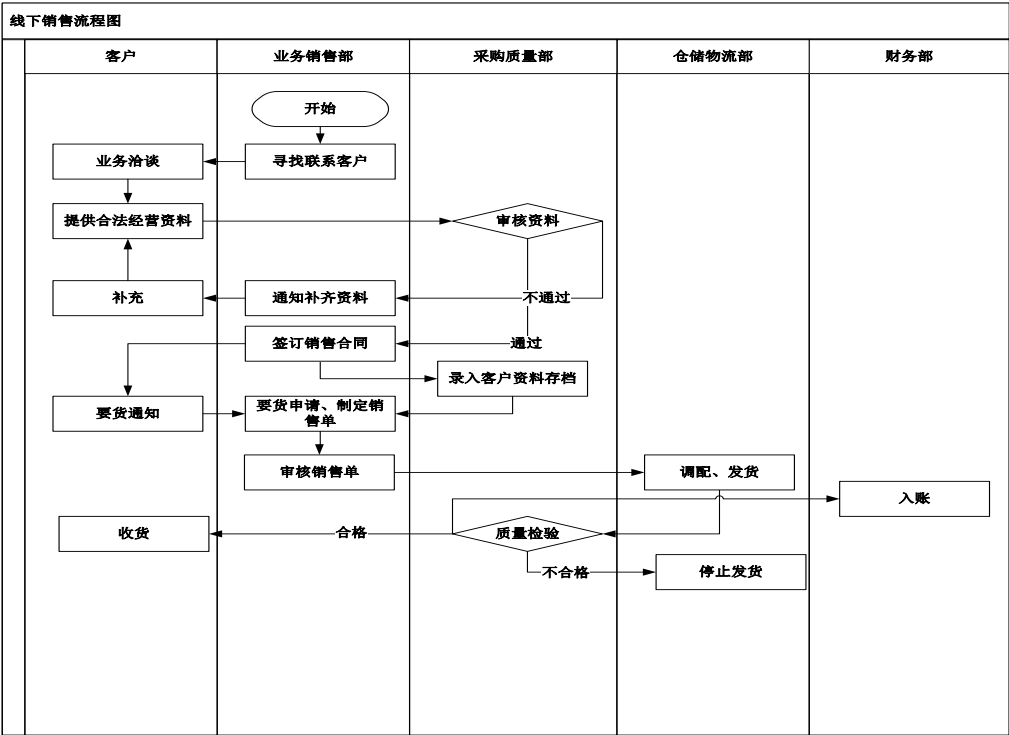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子公司没有炮制过程，仅涉及一些简单的产品包装，如将购入的产品进行装瓶、打标签等包装过程。

3、销售模式

子公司销售产品为中药材、中药饮片，主要销售模式为线下直销模式，其客户主要包括医院、医药公司和连锁药店。子公司通过客户介绍、陌生拜访、招标等方式开拓市场。在客户的选择上，会检查潜在客户是否具有 GMP、GSP 等相关资质，与客户达成销售意向后，签订合同。销售流程图如下：



4、盈利模式

通过多年贸易经验赚取中药进销差价。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属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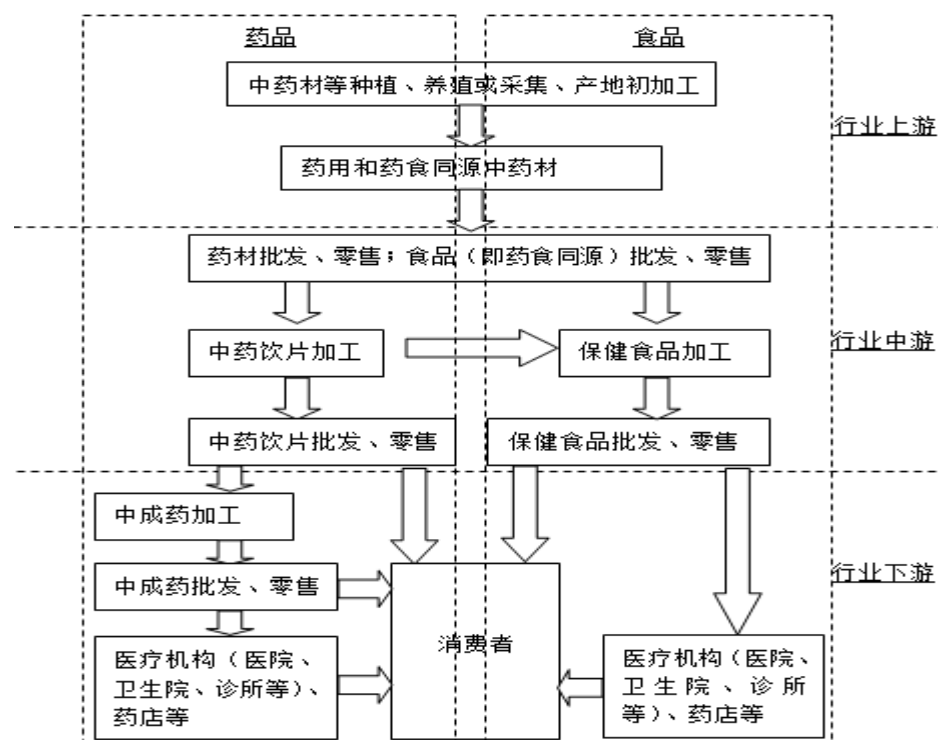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2011)，公司“中药饮片加工业务”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中的“2730-中药饮片加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中药饮片加工”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511-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中的“15111112-中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中药饮片加工”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中的“2730-中药饮片加工”。

2、行业简介

中药饮片是指在中医药理论的指导下，根据辨证施治和调剂、制剂的需要，

对“中药材”进行特殊加工炮制的制成品。中药饮片可直接作为药剂配方服用或直接服用，或进一步加工为中成药产品。传统意义上的中药产业包括了中药材、中药饮片和中成药三大部分，这三个部分构成了中药产业的三大支柱。中药饮片处于中药产业的中间环节。根据我国 2015 年版《药典》规定，中成药的生产须以中药饮片作为原料。因此，中药饮片相当于“中药材炮制品”和“中成药原材料”，在中药产业中起了承上启下的作用。

3、行业上下游关系



（1）中药饮片行业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中药饮片的上游为中药材行业。中药材是指在特定自然条件、生态环境的地域内种植、养殖和采集的药材。由于中药材大都是生药，多附有泥土和其他异物，或有异味，或有毒性，或不宜保存等，经过不同的炮制工艺后，中药材在形态、毒性、洁净度、药物疗效等方面发生了很大变化，能够达到中成药生产加工或中医药临床需要的标准。因此，中药饮片是以中药材为原料，经过炮制加工之后，可直接用于调配或制剂的产品，二者最大区别在于是否经过了炮制工艺。

（2）中药饮片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中药饮片的下游包括中成药制造业、医院（门诊）、药店，以及饮品、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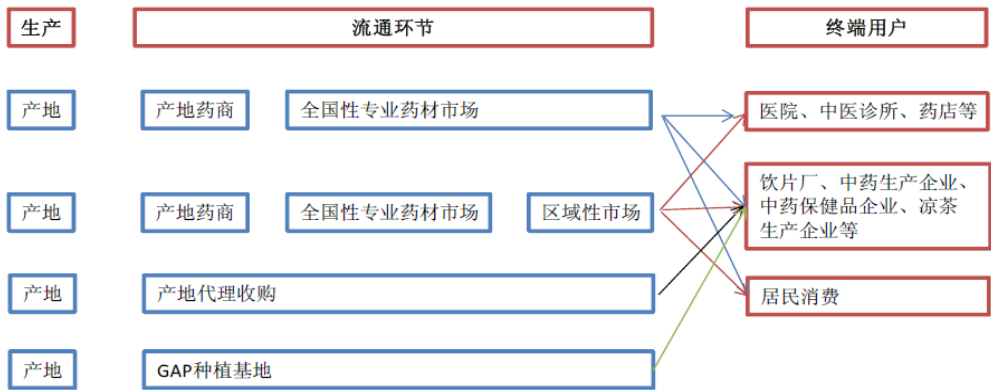
保健品等制造业。中成药是指以中药饮片为主要原料，根据一定的治病原则，按照严格的生产程序和标准，将多种饮片按特定比例相混合，并配合一定的辅料制成，可以随时取用且对症明确的药品。中成药主要成分的配方、用量等相对固定，生产者不能随意更改配方或用量。中药饮片与中成药的区别：

区别	中药饮片	中成药
存在形式	以单一品种存在，从外观、气味、味道等可单独进行辨认。	将多种饮片按比例混合，并最终成以丸剂、散剂、片剂、口服液等形式存在，一般无法直接辨别其具体成分组成，例如感冒清热颗粒（胶囊）、双黄连口服液等中成药。
使用方式和途径	单品种类繁多，处方搭配非常灵活，可“一人一方”，即根据每一位患者的不同体质及病理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具处方。	配方固定，且不可随意更改，在确定的配方下以成药方式生产，无法针对不同患者做出调整。

中药饮片以饮片处方、中成药品、保健品、食品等形式被消费者使用，此外还有一部分中药饮片可直接作为保健品、食品进入商场或超市，以及作为药膳进入普通家庭或餐饮业。

用途	中药材、中药饮片	食品（含保健食品）
药食同源 ⁶	可以作为中药	也可以作为传统食材、传统保健类食材
仅作药用	一般仅作药材或中药饮片使用	一般不用于食材
作为添加物 ⁷	部分中药饮片做保健食品添加物	添加中药饮片，用于保健食品的生产

4、行业生产流通体系



⁶ 按照国卫办食品函〔2014〕975号，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质目录共计101种，部分品种需经过炮制工艺后方可食用。

⁷ 按《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

5、行业主要产品与服务

按采用的原材料，中药饮片可以分为根茎类、果实种子类、全草类、花叶类等。据 2015 版《中国药典》记载的中药材品种达 870 种。据康美中药网的资料，中药材分类及占比如下：

中药类别	占比（%）
根茎类	23.68
果实种子类	20.23
全草类	18.39
动物类	9.20
花类	6.09
矿物类	5.75
叶类	5.63
藤木类	4.60
皮类	2.99
菌藻类	1.61
树脂类	1.61
其它类	0.23
总计	100.00

按药效功能，中药饮片可以分为解表、清热、化痰止咳平喘、平肝熄风、祛风湿、活血化瘀、行气、止血、芳香化湿、消食、安神、补虚、利水渗湿、泄下等种类。

按加工方法和产品最终形态，可以将中药饮片分为传统中药饮片和新型中药饮片两类。

根据炮制前中药材是否具有毒性，中药饮片可划分为普通饮片和毒性饮片两类，毒性饮片在经过特殊炮制工艺后，可大大降低其毒性。中药饮片行业通常所指的毒性饮片，是指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布的 28 种毒性中药材，经过炮制而成的中药饮片产品，常用品种主要包括半夏、附子、雄黄、川乌、草乌等。除毒性饮片外，其他中药饮片均属于普通饮片。

6、行业发展阶段

中药饮片与中药材的区别在于是否经过炮制工艺，因此中药饮片的发展其实是炮制工艺的发展。而炮制工艺是中药传统技艺的集中体现和核心所在，是在历代中医药长期医疗实践中产生并不断积累发展起来的。主要发展阶段如下：

中药饮片炮制工艺发展阶段	主要炮制工艺
有文字记载的始于战国时代	现存最早医学典籍《黄帝内经》记载了“制半夏”的炮制品。
汉代	已发展出了蒸、炒、炙、煨、炮、炼、煮、沸、火熬、烧等工艺。炮制理论开始创立，代表为我国第一部药书《神农本草经》。
南北朝刘宋时期	我国第一部炮制专著《雷公炮炙论》，主要记载了蒸、煮、炒、焙、炙、煨、炮、浸、飞等。该书对后世炮制的发展产生了极大影响。
明代	中药饮片的炮制已发展的比较全面，《本草蒙筌》中系统的论述了若干炮制辅料的作用原理。缪希雍在《雷公炮炙论》的基础上提出了著名的炮炙十七法。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修治”中收载各家之法，集诸家之大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先后对各地区的炮制经验进行文字总结整理，并制定了各地炮制规范，但“一药数法，各地各法”的状况导致饮片质量不高。2、随着技术革新，炮制生产设备已逐步实现机械化、未来会进一步向自动化、联动化发展。3、编制了《中国药典》收载饮片标准，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全国饮片炮制规范》。目前国家标准、规范没有收录的仍按各地方标准和规范执行，存在全国和地方标准、规范共存的局面。随着国家标准、规范的逐步完善，未来将形成全国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届时中药饮片的加工将完全标准化。

7、行业技术和研发情况

（1）中药饮片技术体系

炮制技术	主要技术	加工目的
修制技术	净制、粉碎、切制等。	去除非药用部位，并达到在临床使用中便于煎熬溶出的形态。
水制技术	淋、洗、泡、漂、润、水飞等。	清洁药物、软化药物、调整药性等。
火制技术	炒、炙、煨、煨等。	煎出有效成分，提高药效，降低毒性，杀死虫卵，便于保存等。
水火共制技术	煮法、蒸法、燀法和淬法。	降低毒性，煎出有效成分，提高药效等。
炮制过程控制技术	过程控制包括了对饮片炮制的温度、火候、湿度、颜色、气味、味道等指标的准确控制。	使饮片符合质量规范。
质量检测技术	性状、有效成分、毒性成分、农药残留等的检测。	对中药材以及饮片质量进行控制。

炮制技术	主要技术	加工目的
中药材种植（养殖）技术	种植基地选择、优良品种选育、种苗繁育采收、病虫害防治、种植过程控制、萌发率和成活率控制等。	提高家种（养殖）比例，提高药材品质。
炮制新设备研发技术	依靠经验丰富的生产或研发人员，根据多年的实践经验来设计、定制；将炮制新设备的研发作为重要的研发方向。	契合企业自身的生产特点，充分适应饮片的炮制加工需求，方便操作、提高生产效率、维持产品品质。

（2）中药饮片研发投入情况

本行业企业研发投入主要应用于中药饮片炮制新工艺、过程控制技术、质量检测手段以及炮制新设备等的不断改进和完善，主要目的是为了提高中药饮片的炮制效率、减少不合格率、增强药效、保证稳定的产品品质。此外，部分优势企业不断向上游拓展，将中药材的种植技术作为研发重点之一，进行稀缺中药材的人工种植探索。已有部分行业内的龙头企业，通过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加强同科研机构、专科院校合作，借助其专业化的研究开发力量，组织实施中药饮片相关领域的研发，并将其应用于产业化生产中，取得了良好效果。

（二）行业监管与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1）主管部门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负责医药行业的统计、信息工作，药品药械储备及紧急调度职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对全国医药市场，包括中药饮片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包括市场监管、新药审批（含进口药品审批）、GMP、GAP 及 GSP 认证、推行 OTC 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依据国家卫生、药品、中药材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中医药行业特点，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和实施。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其中包含中药饮片。

（2）行业自律组织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中国中药协会	国内代表中药行业的权威社团法人组织，其宗旨是为中药行业服务，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中药行业的规范和发展，弘扬中药文化，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用药需求。中国中药协会下设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及其授权部门批准从事医药保健品进出口贸易，在国内注册的各类企业依法组成的，进行行业协调，为医药保健品进出口企业服务的社会团体。中国医保商会下设中药饮片分会。
中药饮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以实现中药材种植及饮片炮制规范化、现代化、国际化为目标，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在科技研发与原始创新上的技术优势以及企业在把握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上的强大动力，实现优势互补，共享，联合开展项目研究和开发，组织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努力突破技术难题，促进饮片产业发展。
全国中药饮片 GMP 生产企业同盟	旨在团结全国中药饮片 GMP 生产企业，继承和弘扬中医药理论，加强饮片质量控制，依托政府对行业支持和企业自律，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规范市场，保证群众使用中药饮片安全有效。
中药炮制机械分技术委员会	是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下属分会，主要负责中药炮制机械和设备领域的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

2、行业监管体系

监管类型	适用类型	主要监管内容
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中药饮片、中成药的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明确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中药饮片、中成药的生产	国家药监局主管全国 GMP 认证工作，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未获得《药品 GMP 证书》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一律不得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经营活动。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企业名称、生产地址名称变更但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可以药品生产许可证明文件为凭证，企业无需申请《药品 GMP 证书》的变更。
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	中药饮片、中成药的批发、零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明确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的批发、零售	从事药品批发等业务，必须根据国家药监局的规定，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未认证企业，不予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批发、零售中药饮片必须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 GSP 证书》，必须从持有《药品 GMP 证书》的生产企业或持有《药品 GSP 证书》的经营企业采购。
国家药品标准	中药饮片、中成药的生产	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的技术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监管类型	适用类型	主要监管内容
		生部药品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全国中药炮制规范》。
中药饮片的包装管理	中药饮片的生产	国家药监局先后于 2003 年、2004 年下发了《关于加强中药饮片包装监督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加强中药饮片包装监督管理的补充通知》，要求“中药饮片的包装必须印有或者贴有标签”，“中药饮片包装应选用符合药品质量要求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中药饮片的标签应注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批准文号；中药饮片的发运必须有包装，每件包装上应注明品名、产地、日期、调出单位等，并附有质量合格的标志”。

3、行业主要政策

时间	颁布单位	行业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2006 年 5 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外商投资指导目录》、《关于外商投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生产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传统中药饮片炮制及中成药秘方产品生产”为禁止外商投资产业。对已经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对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时明确标注“净、切制”，限制其生产范围。
2007 年 11 月	卫生部	《中医坐堂试点》	在部分地区药店开展中医坐堂医诊所试点。
2009 年 4 月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小包装饮片推广使用通知》	开展小包装饮片第二批试点。
2009 年 8 月	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 版	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共 205 个品种；中成药共 102 个品种；中药饮片不列具体品种，用文字表述。中药饮片首次被纳入基本药物（仅限已颁布了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
2009 年 9 月	发改委	《关于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的通知》	对基本药物零售价进行价格指导，但未对中药饮片的指导价格作出规定。
2009 年 11 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 版	西药和中成药使用准入法，中药饮片使用排除法（包括 127 种及 1 个类别的饮片不予支付）。首次将中药饮片纳入医保范围。
2010 年 10 月	工信部、卫生部、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在中药领域加快现代技术在中药生产中的应用，推广先进的过程质量

时间	颁布单位	行业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食药总局		控制技术，重点发展真空带式干燥、微波干燥、喷雾干燥等高效率、低能耗、低碳排放的先进技术，推广应用中药多成分含量测定和指纹图谱整体成分控制相结合的中药质量控制技术；鼓励企业建立中药材原料基地，发挥其带动中药材生产的作用，推进中药材生产产业化和GAP的实施。应用先进的栽培技术，推广规模化种植，保证中药材的质量和供应。对重要野生药材品种要加强人工选育工作，制止过度采挖，运用生物技术进行优良种源的繁育，建立和完善种子种苗基地、栽培试验示范基地，推动野生药材的家种，降低对野生药材的依赖，为现代中药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010年10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将包括现代中药在内的生物产业列入未来大力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1年1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三部门要求加强中药饮片监督管理》	加强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使用等各个环节监督。
2011年7月	国务院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中进一步发挥中医药作用的意见》	力争3年时间使大多数乡镇卫生院和90%以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标准化的中医科和中药房。
2012年1月	国家食药总局等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药材管理的通知》	加强中药材管理、保障中药材质量安全、对于维护公众健康、促进中药材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推动中医药事业繁荣壮大。
2015年5月	国务院	《关于印发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	到2020年，基本建立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中医药健康服务加快发展，提供能力大幅提升，技术手段不断创新。
2015年12月	国务院	《中医药法（草案）》	通过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规定了符合中医药特点和发展需要的中医医师和诊所准入、中药管理、人才培养等制度，突出中医特色，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强中药扶持保护和中药发展投入。

时间	颁布单位	行业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2015 年 12 月	国家食药总局	《关于未通过新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企业停止经营的公告》、《关于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认证企业停止生产和下放无菌药品认证有关事宜的公告》	1、所有药品经营企业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必须达到新修订药品 GSP 的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凡是未通过新修订药品 GSP 认证的药品经营企业，一律停止药品经营活动。2、未通过药品 GMP 认证的无菌药品生产企业，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生产；未通过药品 GMP 认证的其他类别药品生产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停止生产。
2016 年 2 月	国务院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	明确未来 15 年我国中医药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到 2020 年实现人人享有中医服务，到 2030 年中医药服务领域实现全覆盖。推进中医药发展 7 个方面 24 项重点任务。

4、行业主要法规

法规名称	行业适用范围	与行业有关的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等）生产、销售等。	1、第七条：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2、第十条：除中药饮片的炮制外，药品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中药饮片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炮制。3、第十四条：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4、第十九条：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中药材，必须标明产地。5、第二十一条：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可以出售中药材，但不得销售其他药品，有许可的除外。6、第二十五条：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销售。7、第三十一条：药品实行批文管理，但生产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品种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8、第三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

法规名称	行业适用范围	与行业有关的主要内容
		进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除外。9、第五十三条：发运中药材必须有包装。在每件包装上，必须注明品名、产地、日期、调出单位，并附有质量合格的标志。10、第五十九条：处方药可以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介绍，但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公众为对象的广告宣传。11、第六十条：非药品广告不得有涉及药品的宣传。12、第一百条：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药品生产、委托生产、销售等。	1、第六条：新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或者新增生产剂型的，应当自取得药品生产证明文件或者经批准正式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2、第十三条：新开办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企业，应当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给其《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3、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4、第十八条：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药品零售企业经批准后可销售非处方药品。5、第四十条：国家鼓励培育中药材。对集中规模化裁培养殖、质量可以控制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条件的中药材品种，实行批准文号管理。6、第四十三条：非药品不得在其包装、标签、说明书及有关宣传资料上进行含有预防、治疗、诊断人体疾病等有关内容的宣传。7、第四十五条：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在包装上注明药品批准文号。8、第四十八条：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药品分类管理	1、第八条：经营处方药、非处方药的批发企业和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必须具

法规名称	行业适用范围	与行业有关的主要内容
		有《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经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它商业企业可以零售乙类非处方药。2、第十二条：处方药只准在专业性医药报刊进行广告宣传，非处方药经审批可以在大众传播媒介进行广告宣传。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流通管理暂行规定》	处方、非处方药的流通	1、第十一条：处方药不得采用开架自选销售方式。2、第十三条：处方药、非处方药应当分柜摆放。3、第十四条：处方药、非处方药不得采用有奖销售、附赠药品或礼品销售等销售方式，暂不允许采用网上销售方式。4、第十五条：零售药店必须从具有《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的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生产企业采购处方药和非处方药。5、第十九条：普通商业企业可以销售乙类非处方药，但必须经过当地地市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登记，符合条件的颁发乙类非处方药准销标志。6、第二十条：普通商业企业不得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不得采用有奖销售、附赠药品或礼品销售等销售方式销售乙类非处方药，暂不允许采用网上销售方式销售乙类非处方药。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	1、第三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药品信息等服务的活动。非经营性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公开的、共享性药品信息等服务的活动。2、第六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本辖区内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3、第八条：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当在其网站主页显著位置标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证书编号。4、第十条：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发布的药品（含医疗器械）广告，必须经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	互联网药品交易	1、第三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包括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之间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提供的服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通过自身网站与本企业成员之外的其他企业进行的互联网药品交易以及向个人消费者提供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2、第七条：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之间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提供服务的企业不得参与药品生产、

法规名称	行业适用范围	与行业有关的主要内容
		经营；不得与行政机关、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隶属关系、产权关系和其他经济利益关系。3、第八条：通过自身网站与本企业成员之外的其他企业进行互联网药品交易的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批发企业应当具备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资格等。4、第九条：向个人消费者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企业应依法设立药品连锁零售企业，获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资格等。

（三）行业发展特征

1、政府部门指导和监管下的市场化行业

一方面，中药饮片作为医药制造行业的子行业，直接关系到人们的身体健康。另一方面，中药饮片行业虽经过几千年发展，但尚未完全适应现代化、规范化和规模化发展要求。因此，政府部门制订了一系列市场准入制度及规范，并依此指导企业进行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活动。例如：中药饮片的生产需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和《GMP 认证证书》，中药饮片经营企业需要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和《GSP 认证证书》。同时，随着行业规模不断扩大，监管日趋严格，以《中国药典》、《中药炮制规范》为代表的国家标准亦不断完善。

目前，中药饮片已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但并未限定中药饮片的零售指导价格，主要是因为中药饮片受中药材价格波动影响大，以及种类繁多的中药饮片在品种、产地、规格等方面缺乏国家统一质量和分类标准，使得中药饮片实行统一定价存在困难。但中药饮片价格相对透明，竞争参与者均可以通过不同渠道，从公开市场获得不同时间、不同地区、不同种类的中药饮片价格信息，部分专业信息平台形成了专业化的价格指数（例如康美中药网、药通网的中药材价格指数），为本行业产品的综合价格变化情况提供参考。国家级中药材价格指数（例如中国成都中药材指数）已获商务部批准并开始实施。总体来说，本行业产品价格较为透明且具有波动性，市场化程度较高且受政府政策干预。

2、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近年来，我国政府已充分认识到了保护中药产业，以及发扬中医药传统文化

的重要性。中药饮片及其炮制技术作为中医药文化的精髓，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近年来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参见本节“七、公司所处行业状况”之“（二）行业监管与政策”中“3、行业主要政策”），尤其是通过鼓励和引导行业内优质龙头企业的健康发展，进一步带动行业市场环境的规范化，保护上游中药材资源，鼓励中药产业现代化，促进其可持续发展。

3、行业受产业政策保护、禁止外资进入

中药饮片属于我国传统的中药产业，我国政府格外重视行业保护，多年来一直将其纳入国家重点保护的范畴。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规定，“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属于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药饮片的炮制属于禁止外商涉及领域，受到我国政策保护，不受外资冲击。

4、行业区域性、周期性或季节性

（1）行业区域性

首先是中药材分布的区域性。受不同地区自然环境影响，中药材资源的分布具有一定的地理区域性。我国地域辽阔，在各地区均有适合当地自然环境生长的中药材，目前中药材资源大致划分为东北区、华北区、华东区、西南区、华南区、内蒙古区、西北区、青藏区以及海洋区等九个中药材区，而不同中药材区均有其独特的中药材资源种类。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各地区也以药材主产区为中心，形成了各具特色的中药材流通市场。目前，我国共有 17 个经国家批准的大型专业中药材流通市场，其中包括昆明市菊花园中药材市场（现搬迁至中豪国际中药材交易中心）。

其次是中药饮片厂的地域性。受上游不同种类的中药材产地，以及运输成本的影响，我国中药饮片生产商的分布也呈现出一定的区域集中性特点。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抽样统计，目前云南、四川、安徽、广东、山东、辽宁等省份，因属于中药材主产区，这些省份的中药饮片生产商相对集中，生产规模也相对较大。

（2）行业周期性或季节性

中药材的种植、养殖和收获具有一定的自然生长周期，因此，中药饮片厂商部分原材料的采购也主要集中在中药材的收获期或特定时期，不同种类中药饮片的原材料采购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5、短期内高品质中药饮片存在一定的供需矛盾、优势企业间的直接竞争程度较低

目前，中药饮片行业“小而散”的状况仍未彻底改变，仍然有很多规模小、粗放式经营的小企业与大型现代化生产企业并存。由于这些企业在中药材原料的选取、炮制工艺的规范度、过程控制技术、质量检测等方面与大型优质企业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使得目前市场上流通的中药饮片质量存在较大差异。由于整个市场需求总量大且增长迅速，淘汰不规范企业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短期内优质中药饮片仍然存在一定的供需矛盾。

中药饮片行业的市场空间大、发展迅速。大型饮片企业往往具有相对独立、稳定的销售渠道，且饮片产品具有一定的地理区域性特征。因此，行业内优势企业之间的直接竞争程度较低。

6、行业产品多样化、行业集中度较低

因中药饮片本身的多样性，以及下游行业的多品种需求特点，目前大多数企业都同时生产、销售种类众多的中药饮片，各企业的产品均具有多样化的特点。

根据国家药监总局认证公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22 日，我国获得 GMP 认证资格的中药饮片企业数量达到了 1032 家。同时，根据中国中药协会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统计，2008 年我国中药饮片行业销售收入（按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生产统计）前 10 位企业销售总收入仅占当年行业总收入的 4.64%。根据公开披露的资料，康美药业作为本行业规模最大的企业，其 2009 年市场份额仅占 2%左右。因此，中药饮片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

7、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2011-2014 年度中药饮片行业经营数据

年份	规模以上企业	增长率（%）	总产值（亿元）	增长率（%）	利润总额（亿元）	增长率（%）
----	--------	--------	---------	--------	----------	--------

年份	规模以上企业	增长率（%）	总产值（亿元）	增长率（%）	利润总额（亿元）	增长率（%）
2011 年	593	—	893.56	—	64.42	—
2012 年	662	12	1047.21	17	71.04	10
2013 年	777	17	1313.91	25	94.18	33
2014 年	878	13	1571.92	20	105.25	12

数据来源：统计局

根据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 年至 2014 年我国中药饮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从 593 家上升至 878 家，每年增长率均达到两位数，复合增长率为 14%；2015 年上半年，中药饮片行业的企业数量达到 972 家，中药饮片行业的企业数量保持着稳定的增长趋势。

中药饮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总产值从 2011 年的 893.56 亿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1571.92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21%。2015 年上半年我国中药饮片规模以上企业总产值为 824.98 亿元，中药饮片行业企业产值保持快速增长。

中药饮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利润从 2011 年的 64.42 亿元上升为 2014 年的 105.25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8%。2015 年上半年我国中药饮片规模以上企业利润为 52.67 亿元。

8、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管理全面规范化

批准文号管理趋势。2004 年 6 月国家药监总局药品注册司组织起草了《中药饮片注册管理办法》、《关于中药饮片实施批准文号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发布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品种目录（第一批）的公告》规定了 70 余种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目录。但目前实际执行的只有 16 个品种，尚未全面实施。目前，中国中药协会和中国医保商会正在积极推进毒性饮片的批准文号管理。整体看来，中药饮片实施批准文号管理是未来发展趋势。

炮制工艺的规范化和统一化趋势。《中国药典》（2015 版）及在此基础上编制的《全国饮片炮制规范》收载中药及中药饮片标准仅 870 余种。国家标准、规范没有收录的部分仍按各地方标准和规范执行，存在全国和地方标准、规范共存

的局面。中药饮片仍存在“一药数法，各地各法”的现象，饮片质量参差不齐，不利于行业的发展。随着行业的逐渐规范和监管部门的不断重视，未来炮制规范的统一化是行业发展的趋势。

中药材种植的规范化趋势。随着中药饮片品质要求的提高，中药材种植将愈加重视管理经营的规范化，GAP 认证推行会越来越广泛，符合 GAP 标准的上游中药材种植和中药材种植基地的建设，将是本行业的发展趋势。

出口行业标准化。受历史传统因素影响，我国中药饮片的出口区域相对集中，主要为东亚和东南亚地区。总体来看，中药饮片需求绝大部分集中在国内，目前出口量较小，但随着中药饮片在世界范围内不断推广，出口量也将不断提升。目前各国如韩国、日本、欧美等对进口饮片的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等，均有较严格的限制，且进口标准并不统一；而另一方面，目前我国中药饮片的品质存在差异，同时欠缺明确统一的出口标准，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中药饮片的国际化推广。目前，中国医保商会正计划拟定中药饮片的出口行业标准。

（2）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自 2008 年我国强制实施中药饮片企业 GMP 认证以来，中药饮片市场逐步规范有序，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规模小、竞争力弱、管理不规范的生产厂商将逐步被市场所淘汰，具备核心竞争力的生产企业将不断增加市场份额，同时，随着部分企业盈利能力的提升，未来并购整合的趋势将越来越明显，我国中药饮片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也将逐步提高。

（3）优势企业向中药材种植上游拓展的趋势

由于中药材与中药饮片具有很高的关联度，中药材的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加之部分中药材品种野生资源呈现逐渐萎缩的趋势，因此，中药材供给渠道的稳定性和品质，将成为衡量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方面，部分优势企业已经认识到控制中药材上游资源的重要性。目前，少数优势企业已经逐渐加强种植技术研发和种植推广力度，尤其是加强了濒危或市场供需缺口大的中药材的种植开发力度。这些企业通过设立中药材基地、同当地政府或农户合作等多种方式开展中药材种植，为企业提供了稳定的具有品质保障的生产原料来源。在未来，可能会有越来越多的优势企业向中药材种植领域拓展，对中药材资源的控制也将可能上升到企业战

略的高度。

（4）小包装趋势

随着现代科技不断发展，传统“手抓戥称”的中药配方正在逐渐被中药饮片小包装所替代。2008年8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下发了《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应用指南的通知》，开始了小包装的试点工作。2009年4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确定小包装中药饮片推广使用单位的通知》，进一步扩大了小包装的推广范围。中药饮片的小包装相对于传统散装方式来说，由于按设定的剂量包装，能直接“数包”配方，具有剂量准、易复核、高效率、饮片纯、浪费少等优势。中药饮片的小包装化是本行业提高管理效率和规范化的措施之一，未来将在行业内进一步推广。

（5）全球化趋势

以中医药为代表的天然药物的应用逐渐在世界范围内被人们所认可，随着中医药文化的推广，中药饮片也逐渐被各国所接受。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中草药的开发利用在未来的10年内将在世界范围全面兴起。

受历史因素影响，在亚洲（如东亚、东南亚等地区）中药饮片有着较好的推广和应用基础；在部分欧洲地区（如德国、俄罗斯等）传统植物药的应用技术比较发达，有一定的市场基础，对中药饮片的推广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在一些传统天然药物应用不发达的国家（如英国、美国、意大利、法国等），随着中草药、针灸等各种中西医结合疗法的蓬勃兴起，中药饮片逐渐被认知和接受，中药饮片的使用越来越普及。

长期来看，中药饮片具备的副作用小、配方灵活、治病调养相结合等特点，以及中医“一人一方”的用药理念，伴随着人们健康生活理念的不断深化，有利于中药饮片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推广。

（四）行业的风险及壁垒

1、行业的风险

（1）政策风险

国家对中药饮片行业设有严格的准入制度与条件，企业需严格遵守国家政策与法律法规，需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GSP 认证证书》等相关资质或证书才能进入这一行业。而国家对该行业的政策变动将会直接影响企业进入这一行业的门槛和成本。

（2）市场风险

伴随着国家对中医药的大力支持，更多的企业和资本开始进入中药饮片行业，加之我国中药饮片行业集中度较低，加剧了行业的竞争。另一方面，中药饮片对中药材的需求量较大，中药材价格的波动将影响企业的盈利水平。

（3）药品安全风险

中药饮片可直接作为药剂配方服用或直接服用，或进一步加工为中成药产品，因此药品的安全与否直接影响着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如果药品质量出现问题很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2、行业壁垒

（1）政策壁垒

国家中药饮片行业设有严格的准入制度，进入到中药饮片行业的生产、经营企业需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GSP 认证证书》。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中药饮片加工业属于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因此，一系列的政策性要求构成行业准入门槛，中药饮片行业具有较高的政策壁垒。

（2）技术壁垒

《中国药典》以及《中药炮制规范》等对中药饮片炮制过程及产品品质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需要企业具备成熟的炮制工艺、过程控制技术和检测技术，以及高水平的质检仪器和现代化生产设备，并配合多年的炮制生产经验才能实现。贯穿于炮制全过程的技术应用，是提高饮片炮制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实现规模效益的重要条件。由于炮制技术的掌握及运用需要长时间的生产实践积累和强有力研发体系的支持，因此炮制技术壁垒构成本行业进入的主要障碍之一。

（3）人才壁垒

与中成药和西药的生产不同，中药饮片炮制过程中，如炒制火候、时间、色泽、形态等，均缺少定量的标准，需要专业人才依靠多年的经验做出判断，炮制工艺、炮制设备、过程控制、产品检测等的不断改进和完善，也需要专业人才长期在研发、生产环节的探索和积累。此外，对于中药材的采购和品质识别，只有具有多年专业经验，并拥有丰富中药材知识和较强中药材品质鉴别能力的采购人员才能实现，而人才的培养是一个长期过程，优秀人才的缺乏是本行业进入的障碍之一。

（五）影响行业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的有利因素

（1）悠久的中医药文化基础

中药饮片作为我国传统中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历经数千年的发展，形成了悠久的中医药传统文化，在我国广大群众中拥有着极其深厚的文化基础。中药饮片作为我国国粹，无不体现着古老中医的精髓，是中医药传统文化的智慧结晶和载体，悠久的中医药理论与文化优势为我国中药产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为中药走向世界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2）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我国对中药饮片行业的发展给予了巨大的政策支持（参见本节“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二）行业监管与政策”之“3、行业主要政策”），为中药饮片产业的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3）市场需求增大

我国老龄人口数量不断增加，预计到2020年我国老年人口将达到2.48亿人，老龄化水平达到17.17%，老年人生理功能衰退，罹患各类疾病的概率更高，医药的消费需求也随之上升。中药产业属于大健康产业，中药以其毒副作用小、长期服用能够从本质上改善人体机能的优势获得广大注重养生人士的认可，中药较西药在对人体系统治疗、根治病源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随着人民养生、保健、健康意识的增强，中药饮片的市场需求也会进一步增长。

2、影响行业的不利因素

（1）环境污染

中药饮片制作所需的原材料来自于中药材，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的快速发展，土地重金属污染日益严重，中药材也深受其害，重金属污染物主要包括铅、镉、汞、砷、铜等。我国主要中药材产区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污染情况，中药材的污染严重威胁了中药饮片的质量安全，同时对我国中药饮片行业形象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不利于中药饮片的出口。

（2）企业规模偏小、综合能力不足、行业总体规范化程度有待提高

中药饮片行业虽然经历长久的发展，但真正规范化和产业化时间并不长，以致没有形成一家独大或者几家独大的局面，行业中存在大量的规模较小，生产不规范的企业。我国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龙头企业虽然发展迅速，但由于市场规模大，参与者众多，单一生产企业市场份额仍然较低，综合竞争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据 1983-1993 年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工作的调查结果，中国目前有药用植物、动物和矿物 12807 种，而《中国药典》（2015 版）及在此基础上编制的《全国饮片炮制规范》收载中药及中药饮片标准仅 870 余种。国家标准、规范没有收录的部分仍按各地方标准和规范执行，存在全国和地方标准、规范共存的局面。中药饮片仍存在“一药数法，各地各法”的现象，饮片质量参差不齐。因此，中药饮片行业总体规范程度仍有待提高。

（3）炮制工艺失传

中药饮片的炮制过程包括泡、灸、煅、炒、炼等，工艺难以掌握，而且炮制技术是一项靠长期经验积累才能掌握的技能，学习、传承炮制技术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师徒制。但炮制工艺已经出现老辈中医药专家的经验得不到传承，接班人队伍出现青黄不接的现象，导致炮制工艺面临失传的风险。

（六）公司的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中药饮片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中药材价格较透明。目前市场中存在两个较为权威的国家级中药材价格指数，分别是商务部授权发布的成都中药材价格指数和国家发改委授权发布的康美中药材价格指数；再加上部分专业信息平台提供的专业化中药价格指数，都为本行业产品的综合价格变化情况提供了参考，使得中药饮片定价更具有参考性，价格更加透明。

中药饮片行业集中度较低。中药饮片行业虽历经数千年发展，但是其真正开始规范化和产业化的时间并不长，以致没形成一家独大或几家独大的局面，康美药业作为本行业规模最大的企业，其 2009 年的市场份额仅 2% 左右。整个行业呈现出生产企业多、规模小的特点。

行业内企业的直接竞争程度相对较低。由于中药饮片行业市场空间大、发展迅速，各大厂商具备相对独立、稳定的销售渠道，饮片产品也具备一定地理区域性，因此，即便在行业集中度较低的情况下，中药饮片企业间的直接竞争程度仍然相对较低。

2、公司主要竞争者

（1）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坤七药业”，股票代码“832952”。坤七药业主要从事三七为主的绿色道地中药材的种植，超细中药饮片的研发与生产。主要产品有三七粉、超细三七粉、熟三七粉、三七花等三七系列产品。

（2）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七丹药业”，股票代码“832955”，七丹药业主要从事三七药材规范化种植、产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批发。主要产品有三七超细粉、熟三七粉、天麻超细粉、滇制何首乌粉、丹参粉等。

（3）云南瑞药金方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云南瑞药金方现代中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与销售、中药提取物的生产与销售、中药材收购与销售、中药材的种植加工等。主要产品有天麻粉、

三七超细粉、西洋参粉、石斛粉等。

3、公司竞争优势

（1）地理区域优势

公司地处云南，云南在历史上就有“药材之乡”的美誉，拥有丰富的中药资源。中药品种与数量均属全国之首，同时云南中药资源品质优良，药材地道。据调查统计，云南省有药用植物 4758 余种，药用动物 260 余种，药用矿物 32 余种。其中：三七、云木香、黄连、天麻、当归、贝母、千年健、猪苓、儿茶、草果、石斛、诃子、肉桂、防风、苏木、龙胆、木蝴蝶、阳春砂、半夏等为全国知名的云南道地药材。因此，公司在制作中药的选材上有先天的优势。

（2）人才优势

中药饮片的质量不仅取决于中药材的优劣，同时还取决于中药饮片的炮制技术。公司拥有多名专业技术人员，在此行业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历，炮制经验丰富，同时，公司还与云南省多位资深中药炮制、检测专家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经常通过召开研讨会、座谈会的形式进行经验交流、实践探讨，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

（3）生产优势

公司在昆明新加坡产业园区拥近 20000 平米的生产车间和仓库，为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仓储物流提供了重要保障，未来公司还计划新建仓库，以便为扩大生产提供保障。

（4）渠道优势

公司管理层在中药领域拥有 20 多年的从业经验，积累了大量行业资源，拥有稳定、广泛的购销渠道。中药材的采购环节对公司发展极为重要，采购地道、质优的中药材才能生产出疗效好的产品，借助公司稳定的采购渠道，可以保证药材的品质；此外，广泛的采购渠道有助于公司采购到稀有药材。

4、公司竞争劣势

（1）产量劣势

形状大小均匀的中药饮片产品可以采用工业化生产设备进行分装，但根茎类、全草类产品只能采用传统手工分装，因此生产力水平难有明显突破。

（2）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是否拥有经验丰富的员工是影响中药饮片生产加工质量的关键因素之一，而人力成本不断的提高使公司面临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成立初期规模较小，公司治理尚不健全，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设立股东会，未另外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法人股东名称变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公司存在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后未及时进行选举、部分“三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部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等情形，同时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相对较小。出于对决策效率的考虑，成立之初没有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公司管理层在涉及此类决策时自行进行了权限划分。但是，上述瑕疵未构成影响决策机构决议实质效力的情形，也未出现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

2、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为适应公司运作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

《证券事务代表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均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云南中药自 2016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行使章程赋予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能够代表职工的利益，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公司三会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健全，治理意识相对薄弱，但是能够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基本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各项决策、监管制度。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证券事务代表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在维护股东权益方面，公司建立并完善了股东保障机制。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相关材料、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或质询、有权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等，充分保证了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积极执行公司章程和“三会”有关制度，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但公司仍需不断强化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做到熟悉运用《公司法》、《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的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治理更加完善。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绿生药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除了下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受小额处罚及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未按规定参加劳动保障执法年审受到行政处罚

2015年6月26日，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下发编号为（2015）NO.0001094的《当场处罚决定书》，经查明，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10时年审时查明未按规定参加劳动保障执法年审，违反《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公司立即改正该违法行为，并处罚款500元整。

2015年6月26日，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下发编号为（2015）NO.0001095的《当场处罚决定书》，经查明，绿生药业于2015年6月26日10时年审时查明未按规定参加劳动保障执法年审，违反《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公司立即改正该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00元整。

公司及子公司因未按规定参加劳动保障执法年审而受到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500元整和1000元整的行政处罚，由于罚款金额较小，属于一般违规行为，该行为已经得到纠正，且公司承诺以后将按时参加劳动保障执法年审，故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未取得批准文件销售“勿忘我”代用茶受到行政处罚

2015 年 7 月 6 日，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下达编号为（昆）食药行罚（2015）第 3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销售的“勿忘我”（未载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代用茶未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文件，但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以药品进行宣传，对公司行政处罚如下：①责令改正生产未经批准的药品的违法行为；②没收违法生产的该批未经批准的药品勿忘我 64 盒，并处违法生产该批勿忘我货值金额 1,216.00 元三倍的罚款 3,648.00 元。

公司已经及时缴纳罚款，且对该行为进行了整改，2016 年 4 月 19 日，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云南绿生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法生产、销售“勿忘我”代用茶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案件的告知函》：“勿忘我”代用茶是一种植物，在云南民间有泡饮的习惯，用于清热解毒、清心明目、养阴补肾，但要进行工业化加工，须经过相关部门批准，该公司未经批准生产，其行为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但由于其生产量小，未发生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案件。

3、子公司绿生药业未按规定制作食品包装标签受到行政处罚

2015 年 6 月 5 日，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子公司绿生药业下发了（昆）食药监行罚（2015）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绿生药业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销售给广西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公司的玛咖（压片糖果）食品，产品包装标签未按规定标注营养、不适应人群、每日食用限量，配料标示等内容，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的行为，对绿生药业进行了如下行政处罚：一、责令改正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违法行为；二、没收违法所得 2,960.00 元。并处罚款 5000 元。

2015 年 12 月 25 日，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出具《行政处罚情况说明书》，确认上述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所列举的严重违法行为。同时绿生药业对产品包装标签进行了整改，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的相关规定。

子公司绿生药业 2015 年受到的行政处罚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疏忽所致，且绿生药业在事后进行积极整改，相关产品包装已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昆明市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取得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已了结诉讼、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五、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在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的财产主要包括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目前的股份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设立时则承继了有限公司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和配套设施，公司资产权属不存在法律上的不确定状态，亦未有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资产权属清晰。经查阅以上财产的权属证明，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场地、设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不存在对外设立担保或其他资产受限的情形。同时，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三）人员分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公司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

公司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分别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同时，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财务部、生产部、销售策划部、质量部、行政人事部、采购部、中药研发部等内部组织架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内部流程清晰。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且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受任何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在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完全分开和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熊术容。

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术容不存在对外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故不存在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目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云南中药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云南中药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云南中药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如云南中药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云南中药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云南中药的同业竞争：

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如云南中药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云南中药；

④如云南中药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则承担由此给云南中药造成的经济损失。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2016年4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的行为作出如下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1）要求公司为本人（公司）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2）要求公司代本人（公司）偿还债务；

- （3）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本人（公司）使用；
- （4）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 （5）要求公司委托本人（公司）进行投资活动；
- （6）要求公司为本人（公司）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7）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公司）提供资金；
- （8）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本人（公司）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9）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相关内容。

除董事熊术容、董事郭敏华、董事陈智勇、董事刘胜之弟刘强及监事宋大隆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对上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合同履行正常。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借款或担保等其他重要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实信用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与声明，内容如下：

最近两年一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结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的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的行为。

（3）公司管理层就公司重要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公司重要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对公司的影响作出书面声明，内容如下：

①公司截至目前未有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宜。

②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内不存在向股东及高管人员提供借款的情况。

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公司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规范。

④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未还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大额逾期债务。

⑤公司愿为本声明中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4）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未兼职作出书面声明，内容如下：本人未在云南中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云南中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熊术容	董事长、总经理	云南绿生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郭敏华	董事	内蒙古泰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北京云端美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刘胜	董事	云南绿生药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昆明市官渡区绿生绿珍堂中药材经营部 ⁸	负责人
陈智勇	董事	昆明市官渡区三星中药材经营部	负责人
宋大隆	监事会主席	昆明隆希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持有其他公司名称及持有股权比例
郭敏华	董事	持有内蒙古泰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
		持有北京云端美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股权
陈智勇	董事	系昆明市官渡区三星中药材经营部负责人
刘胜	董事	系昆明市官渡区绿生绿珍堂中药材经营部负责人，已无实质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⁸ 该经营部目前已停止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姓名	职务	持有其他公司名称及持有股权比例
宋大隆	监事会主席	持有昆明隆希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70%的股份

除董事郭敏华、陈智勇、刘胜及监事宋大隆存在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并持有股份情形。

内蒙古泰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云端美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服饰生产与贸易；昆明隆希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劳务分包。董事郭敏华、监事会主席宋大隆对外投资的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处于不同行业；刘胜投资的昆明市官渡区绿生绿珍堂中药材经营部目前已无实质经营，故上述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利益冲突。董事陈智勇所经营的三星中药材经营部为个体经营户，主营业务为名贵中药材的贸易，销售方式为零售，其购销渠道、客户群体、具体产品与公司及子公司绿生药业不同，不存在争夺公司及子公司商业机会的情况，故不会与公司及子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也不存在以下情形：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情形出具了相关声明。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

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09年4月-2016年3月	2016年3月-至今
熊术容	执行董事、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郭敏华	-	董事
陈智勇	-	董事
刘胜	监事	董事
李明福	-	董事、财务负责人
宋大隆	-	监事会主席
杨秀芬	-	职工代表监事
李婧	-	监事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置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经理由执行董事任命。2016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增加的董事、监事均通过选举或聘用产生，同时在原有基础上补充了部分高管人员，但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熊术容持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关键职务。

上述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报告期内管理层的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所列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140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和修订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根据合并准则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云南中药对绿生药业的合并，在合并前后参与合并的绿生药业与云南中药均受熊术容控制，因此，可以认定为该合并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收购绿生药业的目的及其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主要有：避免同业竞争的问题；发挥母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提高业务运行的经营协同、

管理协同、财务协同水平；充分利用绿生药业稳定的购销渠道及行业人脉资源，从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由于绿生药业的部分商标为云南省著名商标，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品牌效应。

2015年6月20日，公司与熊术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熊术容将其持有的绿生药业70%的股份（货币出资额为350万元）以350万元的价格转让。转让日绿生药业账面净资产为4,529,001.01元，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0.91元，此次收购属于溢价收购，每股溢价0.09元。作价依据有：（1）2016年3月8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云南绿生药业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6）第158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绿生药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58.64万元；（2）绿生药业有十多年的经营经验，积累了稳定的购销渠道，公司收购绿生药业能够有效节约公司市场开发的成本及时间；（3）绿生药业在同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部分商标系云南省著名商标，收购绿生药业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品牌溢价；（4）此次收购行为通过了股东会的表决，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使公司及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1、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云南绿生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加坡产业园区 2-5-5-2 号
法定代表人	熊术容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仅限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的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的批发。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57156613P
登记机关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3 年 12 月 13 日，绿生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原股东

刘胜将其持有的绿生药业 30%的股权（出资金额为 150 万元）平价转让给云南中药；2015 年 6 月 20 日，绿生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熊术容将其持有的绿生药业 70%的股权（出资金额为 350 万元）平价转让给云南中药，至此，绿生药业成为云南中药全资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49,377.92	1,573,406.69	3,592,604.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9,379.20	110,289.20	-
应收账款	35,603,089.75	37,054,345.83	24,624,222.32
预付款项	2,388,942.68	2,720,088.37	6,542,922.0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43,752.23	2,126,332.73	2,318,501.16
存货	21,480,895.97	30,031,415.57	5,347,248.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4,185,437.75	73,615,878.39	42,425,498.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3,093,305.76	8,043,315.48	8,446,123.64
固定资产	27,817,495.90	22,949,409.45	23,231,122.3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清理			
公益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64,117.13	4,837,200.80	4,937,573.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55,950.22	566,010.6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2,936.35	1,955,783.88	2,182,508.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73,805.36	38,851,720.24	38,797,328.12
资产总计	103,559,243.11	112,467,598.63	81,222,826.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577,094.38	45,697,418.68	45,136,609.07
预收款项	561,381.17	1,424,977.32	3,615,082.90
应付职工薪酬	1,020,604.55	864,206.42	-
应交税费	1,610,377.26	992,884.31	444,512.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393,888.54	32,395,885.74	18,595,079.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163,345.90	81,375,372.47	76,791,284.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62,500.00	1,179,166.67	1,200,000.00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2,500.00	1,179,166.67	1,200,000.00
负债合计	73,325,845.90	82,554,539.14	77,991,284.71
股东权益：			
股本	14,927,000.00	14,927,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908,072.63	21,474,090.00	3,500,000.00
减：库存股			3,0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01,675.42	-6,488,030.51	-7,268,458.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233,397.21	29,913,059.49	3,231,541.7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0,233,397.21	29,913,059.49	3,231,541.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3,559,243.11	112,467,598.63	81,222,826.4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388,048.67	75,354,605.32	57,893,726.6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3,206,493.11	74,521,938.64	57,103,837.79
二、营业总成本	18,750,061.33	62,858,561.30	53,081,240.6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8,656,804.18	62,245,460.49	52,494,262.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180.68	216,818.95	175,835.36
销售费用	1,173,773.22	3,862,199.65	2,306,936.31
管理费用	2,395,965.79	6,312,732.26	3,415,352.22
财务费用	324,110.37	846,408.85	1,013,024.11
资产减值损失	161,487.67	292,951.87	268,302.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2,469.61	964,932.44	-2,366,964.91
加：营业外收入	21,626.67	126,816.21	188,933.34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00,911.03	15,315.20	3,380.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3,185.25	1,076,433.45	-2,181,412.05
减：所得税费用	112,847.53	296,005.70	-535,786.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337.72	780,427.75	-1,645,625.7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337.72	780,427.75	-1,645,625.74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7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7	-0.2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20,337.72	780,427.75	-1,645,625.7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0,337.72	780,427.75	-1,645,625.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07,969.16	70,894,189.87	54,000,389.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84.53	1,690,746.08	218,64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77,853.69	72,584,935.95	54,219,030.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49,756.14	83,363,382.71	46,740,239.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4,271.95	4,760,683.28	2,800,454.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9,426.84	1,798,919.74	963,108.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1,970.44	4,206,078.14	2,404,85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05,425.37	94,129,063.87	52,908,65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2,428.32	-21,544,127.92	1,310,37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00.00	9,807,275.76	3,742,43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00.00	10,307,275.76	3,742,43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00.00	-10,307,275.76	-3,742,439.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01,09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16,484.36	7,565,913.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87,574.36	7,565,913.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10,270,000.00	1,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736.00	658,625.02	1,016,801.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2,621.09	3,126,743.7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5,357.09	14,055,368.75	2,916,80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357.09	29,832,205.61	4,649,111.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5,971.23	-2,019,198.07	2,217,044.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3,406.69	3,592,604.76	1,375,560.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9,377.92	1,573,406.69	3,592,604.7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6 年 1-4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27,000.00				21,474,090.00					-6,488,030.51	29,913,059.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27,000.00				21,474,090.00					-6,488,030.51	29,913,059.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4,566,017.37					4,886,355.09	320,337.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0,337.72	320,337.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 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566,017.37					4,566,017.3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566,017.37					4,566,017.37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27,000.00				16,908,072.63					-1,601,675.42	30,233,397.2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500,000.00	3,000,000.00				-7,268,458.26	3,231,541.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3,5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7,268,458.26	2,731,541.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27,000.00				21,474,090.00					780,427.75	27,181,517.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0,427.75	780,427.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27,000.00				21,474,090.00						26,401,09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27,000.00				21,474,090.00						26,401,09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27,000.00				21,474,090.00	-				-6,488,030.51	29,913,059.4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767,907.46	6,232,09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500,000.00	3,000,000.00				-1,854,925.06	-1,354,925.06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3,500,000.00	3,000,000.00				-5,622,832.52	4,877,167.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5,625.74	-1,645,625.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45,625.74	-1,645,625.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500,000.00	3,000,000.00				-7,268,458.26	3,231,541.74

(二)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7,330.53	1,185,734.84	2,335,831.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9,379.20	110,289.20	-
应收账款	24,754,252.04	19,408,319.52	6,070,167.19
预付款项	1,286,963.33	875,679.51	1,716,523.4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86,937.85	1,599,606.45	1,824,724.16
存货	20,855,485.80	27,315,454.47	3,678,904.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9,020,348.75	50,495,083.99	15,626,150.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29,001.01	4,529,001.01	1,590,205.19
投资性房地产	7,355,477.35	12,378,065.69	12,998,609.72
固定资产	23,615,607.51	18,648,347.09	18,660,631.7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公益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35,003.06	4,505,178.99	4,596,828.51
开发支出			
商誉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955,950.22	566,010.6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2,168.91	1,611,442.32	1,730,137.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43,208.06	42,738,045.73	39,576,412.56
资产总计	92,263,556.81	93,233,129.72	55,202,563.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913,470.49	32,295,544.70	25,989,649.05
预收款项	561,381.17	1,078,387.02	900,628.27
应付职工薪酬	788,720.62	696,652.12	-
应交税费	1,589,681.48	1,092,113.48	546,000.1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354,919.03	26,463,121.26	22,262,206.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208,172.79	61,625,818.58	49,698,484.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62,500.00	1,179,166.67	1,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2,500.00	1,179,166.67	1,200,000.00
负债合计	61,370,672.79	62,804,985.25	50,898,484.14
股东权益：			
股本	14,927,000.00	14,927,000.00	10,000,000.00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15,501,144.47	20,067,161.84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64,739.55	-4,566,017.37	-5,695,920.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892,884.02	30,428,144.47	4,304,079.2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0,892,884.02	30,428,144.47	4,304,079.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2,263,556.81	93,233,129.72	55,202,563.3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137,962.16	35,305,243.27	15,805,337.0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6,906,406.60	34,322,576.59	14,865,448.18
二、营业总成本	13,252,267.77	26,450,776.09	14,512,481.3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3,086,432.00	25,830,232.06	13,918,059.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164.79	81,564.89	102,027.46
销售费用	976,021.43	3,049,344.46	1,332,783.01
管理费用	1,742,040.15	4,818,423.92	2,086,334.22
财务费用	266,391.78	494,728.77	-677.79
资产减值损失	141,318.92	43,177.45	537,704.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5,723.98	90,205.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6,757.32	1,212,951.67	-2,675,110.45
加：营业外收入	18,166.67	41,128.58	8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911.03	5,481.72	1,905.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4,012.96	1,248,598.53	-2,597,016.07
减：所得税费用	159,273.41	118,695.10	-669,002.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739.55	1,129,903.43	-1,928,013.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739.55	1,129,903.43	-1,928,013.34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8	-0.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8	-0.1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64,739.55	1,129,903.43	-1,928,013.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4,739.55	1,129,903.43	-1,928,013.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46,421.54	25,538,817.03	11,801,188.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94.74	1,084,205.37	1,883,42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72,516.28	26,623,022.40	13,684,611.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65,877.33	36,615,050.66	7,121,223.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4,960.67	3,389,547.30	1,302,764.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1,195.58	751,249.65	255,803.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4,965.42	5,138,946.88	1,553,69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06,999.00	45,894,794.49	10,233,48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517.28	-19,271,772.09	3,451,128.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00.00	9,679,070.71	3,645,641.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00.00	10,179,070.71	3,645,64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00.00	-10,179,070.71	-3,645,641.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01,09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7,000.00	1,905,192.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28,090.00	1,905,192.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136.00	300,6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685.59	3,126,743.7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821.59	3,427,343.7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821.59	28,300,746.27	1,905,192.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404.31	-1,150,096.53	1,710,679.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5,734.84	2,335,831.37	625,151.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7,330.53	1,185,734.84	2,335,831.37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6 年 1-4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27,000.00				20,067,161.84					-4,566,017.37	30,428,144.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27,000.00				20,067,161.84					-4,566,017.37	30,428,144.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566,017.37					5,030,756.92	464,739.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4,739.55	464,739.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 转					-4,566,017.37					4,566,017.3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566,017.37					4,566,017.37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27,000.00				15,501,144.47					464,739.55	30,892,884.0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695,920.80	4,304,079.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5,695,920.80	4,304,079.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27,000.00				20,067,161.84					1,129,903.43	26,124,065.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9,903.43	1,129,903.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27,000.00				20,067,161.84						24,994,161.8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27,000.00				21,474,090.00						26,401,09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06,928.16						-1,406,928.1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27,000.00				20,067,161.84					-4,566,017.37	30,428,144.47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767,907.46	6,232,09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3,767,907.46	6,232,092.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8,013.34	-1,928,013.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8,013.34	-1,928,013.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695,920.80	4,304,079.20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本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

述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③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

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⑤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 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 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 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 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 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 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

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

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①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 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

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③ 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超过总发生额的 5%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超过低于总发生额的 5%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②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账款”相关内容。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④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资产类型
账龄组合	信用风险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 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材料、周转材料、辅料及其他。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

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

面价值之差, 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 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 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 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 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 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 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对于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 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 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

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软件	5 年	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 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 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资本化, 即: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 通过判断是否取得项目“临床试验批件”为分界点, 临床前的相关投入作为研究阶段投入, 进行费用化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 之后至取得“新药生产批件”的投入作为开发阶段投入, 但即使进入开发阶段, 也只有在相关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时, 才能进行资本化, 否则一样则需费用化。

19、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 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为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2、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公司的产品质量三包费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3%计提，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如计提数不足支付，超出部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收入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及租赁期租金总额，按月计算确认租金收入。

(3)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销售中药饮片及中药材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线下销售：公司按照销售合同或客户订单约定的中药饮片、中药材原料及食品以相关产品或商品的发出且客户就数量、质量签收之后确认为线下收入的实现时点；

线上销售：公司按照客户线上订单约定的相关产品或商品的发出、客户签收确认付款后作为线上收入的确认时点。

24、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要素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制造费用等，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 材料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用于生产产品的材料费，根据出库单，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车间一般耗用以及车间耗用的材料费计入“制造费用”。

(2) 人工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根据本月工资结算单，作为分配工资费用账务处理的依据。

生产车间生产工人人工成本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和辅助生产人员的人工成本均计入“制造费用”中。

(3) 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①动力费用归集与分配

外购动力费（水电费等）归集，根据本月实际发生的电费用于生产车间的，计入“制造费用-动力”，其余部门的计入相应的成本费用科目。

②折旧费用归集与分配

根据生产用固定资产原价，折旧率和资产减值情况，应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编制“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以此作为分配折旧费用账务处理的依据。

月末，财务人员根据本月制造费用实际发生的金额编制“制造费用分配表”转入“生产成本”相应总账和明细帐中。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

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8、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除前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

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无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388,048.67	75,354,605.32	57,893,726.69
净利润(元)	320,337.72	780,427.75	-1,645,625.74
销售毛利率(%)	19.83	16.58	8.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4.10	-40.5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9.84	-25.15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0.24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食品的批发贸易。其中母公司主要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子公司主要业务为中药饮片、中药材和食品的批发贸易。中药饮片的主要品种包括精制中药饮片、一级中药饮片、二级中药饮片和毒性中药饮片四类。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88,048.67 元、75,354,605.32 元和 57,893,726.69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30.16%，2016 年 1-4 月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28.67%，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呈显著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20,337.72 元、780,427.75 元和-1,645,625.74 元。公司 2014 年度亏损主要原因有：（1）2014 年收入主要来源于毛利较低的子公司的中药材及中药饮片贸易；（2）2009 年 4 月-2014 年 3 月，母公司处于筹建阶段，前期土地、厂房、设备等投入大，单位产品承担的固定成本较高，容易导致投产初期公司亏损；（3）母公司于 2014 年 4 月才正式试运营初加工中药饮片、2014 年 7 月开始生产精致中药饮片，公司为了开拓产品市场制定了低价销售策略（渗透定价法），而公司运营初期工资、水电费、折旧摊销费、电商平台使用费、借款利息等费用大于产品毛利。2015 年度净利润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有：（1）公司不断提升产品定位，树立品牌形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幅 30.16%，产品毛利大于期间费用支出，公司扭亏为盈；（2）公司运营成本管控较严，学习型曲线效应明显，生产成本得到有效降低。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9.83%、16.58% 和 8.31%。2014 年度销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是：（1）2014 年收入构成中以毛利率较低的子公司中药原材料贸易为主，占当期收入约为 73.97%，毛利率较高的中药饮片生产销售约占 2014 年收入 26.03%；（2）公司 2014 年 4 月才正式生产附加值较高的中药饮片，但总体而言，2014 年生产规模不大、固定成本较高（前期土地、厂房和设备投入较大），单位产品成本较高，直接导致 2014 年毛利率较低；（3）2014 年公司为开拓市场，对产品的定价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步提升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产业链拓展初见成效，2015 年附加值较高的中药饮片生产销售占公司收入比重为 46.06%，2016 年 1-4 月附加值较高的中药饮片生产销售占公司收入比重为 72.85%，毛利率较高的中药饮片生产销售

增幅明显,因此直接促使公司整体毛利率逐步增长;(2)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要求,为迅速扩大全国市场范围及市场占有率,扩大了生产规模、单位产品成本下降,因而毛利率上升;(3)2015年中药材原料市场价格相比2014年均有所下跌,公司2015年原材料采购成本相对降低,导致当期销售毛利率上升。

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7%、4.10%和-40.59%。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业绩持续亏损、债务负担较重,致使公司净利润出现负数且净资产较小;2015年度、2016年1-4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逐步提升,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实现扭亏为盈、增资致使净资产增加。

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0.02元、0.07元和-0.24元,每股收益逐年增加,其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状况逐步改善。

(二) 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表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0.81	73.40	96.02
流动比率(倍)	0.89	0.90	0.55
速动比率(倍)	0.56	0.50	0.40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81%、73.40%和96.0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由于以下原因:(1)前期土地、厂房和设备投入较大,需要向实际控制人借款以维持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比如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熊术容借款余额为22,332,897.26元;(2)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的信用政策推后付款期;(3)公司规模较小、正处于产业链拓展阶段,盈利能力较弱,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89倍、0.90倍和0.55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56倍、0.50倍和0.40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年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呈逐渐好转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增长所致。

随着公司产业链拓展成效逐步显现,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盈利能力会进一步增强,公司偿债能力预期会逐步改善。

(三) 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4	2.44	2.69
存货周转率(次)	0.73	3.55	14.36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64 次、2.44 次和 2.69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有小幅降低,主要原因是:(1)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由此带来了应收账款的增加所致;(2)2014 年公司以中药原材料及中药饮片贸易为主,资金回笼较快,而 2015 年公司经营重心逐步转向毛利率较高的中药饮片的生产与销售,为了拓展销售市场,在稳定既有客户的基础上吸引潜在客户,公司给予较长的信用期,从而使得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3)2016 年 1-4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第一季度是淡季,实现的销售收入较少,且账期在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9,383,625.18 元、3-6 个月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837,231.90 元,均在公司的授信期内。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3 次、3.55 次和 14.36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且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1)2015 年药材价格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为了货源的稳定性和控制成本,公司对主要中药材品种进行了集中性大宗采购;(2)下游客户主要为制药厂、医院等强势机构,一般在年初与公司签订全年供货的框架协议并根据月度需要提货,公司需要储备安全库存以应对客户临时性的产品需求;(3)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需要储备足够的原材料来接洽生产计划。因此,公司的存货平均余额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降低。

(四) 现金流量分析

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分析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2,428.32	-21,544,127.92	1,310,37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00.00	-10,307,275.76	-3,742,439.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357.09	29,832,205.61	4,649,111.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5,971.23	-2,019,198.07	2,217,044.51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72,428.32 元、-21,544,127.92 元和 1,310,371.75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主要原因是：2015 年药材价格下降，且基于中药饮片生产需要（2014 年公司进行了中药饮片生产的试运营，2015 年为了充分利用产能扩大了生产规模），公司进行了集中性大批量采购，由此占用了大量流动资金；公司内部控制逐步健全，增加了管理人员，为了开拓市场增加了销售团队，由此导致支付给职工的薪酬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100.00 元、-10,307,275.76 元和-3,742,439.04 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由于前期厂房及办公楼的建造，公司支付前期工程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65,357.09 元、29,832,205.61 和 4,649,111.80 元。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由于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向股东借入的经营性借款金额大于公司偿还向金融机构短期借款及支付利息金额引起；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 5 月增资引起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向股东及非关联方借入的款项大于偿还债务引起的现金流出。

（五）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1、抽取的行业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

通过选取可类比公司安徽亳州浙皖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浙皖中药”，证券代码“832922”）、成都市都江堰春盛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春盛中药”，证券代码“831983”）和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汇群股份”，证券代码“832513”）进行比较，可比公司的基本情

况如下:

A.安徽亳州浙皖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浙皖中药”,证券代码“832922”)

浙皖中药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生产和销售,产品品种繁多,销售的中药饮片涉及根茎类、果实种子类、全草花叶类、树皮类、藤木树脂类、动物类、菌藻类等数百种品类,主要产品为党参、石斛、黄芪、白芍等。

B.成都市都江堰春盛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春盛中药”,证券代码“831983”)

春盛中药主要从事中药材的种植销售以及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生产的中药饮片品种多达 600 余种。其中主要产品有:川芎片、乌梅、天山雪莲、猪苓、黄连、金银花、红芪、红景天、川贝母、连翘等。

C.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汇群股份”,证券代码“832513”)

汇群股份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与销售、外购产品经销、中药材贸易。其中主要产品有:传统配方饮片(黄连、地龙、防风、菊花、黄柏),精制单味饮片(西洋参、红参、石斛、西红花、姜天麻),中药材贸易(冬虫夏草、天花粉、鹿茸、山葡萄、枸杞子)。

2、行业可比公司指标分析

以下分析比较为 201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项目	云南中药	行业平均	浙皖中药	春盛中药	汇群股份
资产总额(万元)	8,122.28	10,692.69	9,497.25	9,064.40	13,516.42
营业收入(万元)	5,789.37	14,215.83	10,508.58	13,894.67	18,244.24
毛利率(%)	8.31	15.45	11.11	12.58	22.67
净资产收益率(%)	-40.59	51.91	12.51	96.61	46.60
资产负债率(%)	96.02	73.60	84.65	77.77	58.39
流动比率(倍)	0.55	1.08	0.69	1.05	1.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9	5.50	1.80	5.10	9.61

项目	云南中药	行业平均	浙皖中药	春盛中药	汇群股份
存货周转率(次)	14.36	25.59	30.38	42.00	4.40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	0.13	0.24	-0.09	0.86	-0.06
每股收益(元)	-0.24	0.43	0.14	0.58	0.58

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以下分析比较为 201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项目	云南中药	行业平均	浙皖中药	春盛中药	汇群股份
资产总额(万元)	11,246.76	18,915.60	18,828.76	13,430.11	24,487.94
营业收入(万元)	7,535.46	19,493.45	16,111.93	17,752.45	24,615.98
毛利率(%)	16.58	18.57	13.78	16.12	25.82
净资产收益率(%)	4.10	34.62	39.00	29.32	35.53
资产负债率(%)	73.40	55.72	90.39	29.43	47.34
流动比率(倍)	0.90	1.53	0.61	2.18	1.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4	3.05	1.32	3.52	4.32
存货周转率(次)	3.55	7.05	10.33	5.41	5.41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	-1.44	0.03	0.96	-0.88	0.01
每股收益(元)	0.07	0.99	0.65	1.34	0.97

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从总资产及总收入来看，云南中药规模在同行业中偏小。

从盈利能力来看，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 5,789.37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7,535.46 万元，而可比公司年收入均过亿，公司应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销售渠道，提高产品定位。2014 年公司毛利率为 8.31%、2015 年公司毛利率为 16.58%，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1）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毛利率比较低的药材贸易，而毛利率较高的中药饮片较少；（2）相比于大型药业企业，公司在采购销售端的议价能力较弱，为开拓中药饮片市场而采取了低价策略；（3）由于公司于 2014 年 4 月才开始正式实质性生产，生产经营时间较短，生产过程中的成本等控制环节有所欠缺。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度为-40.59%、2015 年度为 4.10%，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 2014 年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中药材原料及中药饮片的贸易型销售，公司为开拓市场初加工中药饮片的定价较低，毛利润低，

不足以弥补人员工资、长期借款利息等支出,以致净利润为负,净资产收益率为负。2014 年公司每股收益-0.24 元,每股收益为负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引起。

从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前期基建工程支出较大、公司正处于业务拓展期、上下游占用公司的运营资金较多,致使公司需要向金融机构及股东借款用于经营周转,并充分利用供应商的信用政策推后付款期。

从营运能力来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与公司的销售模式匹配,账龄结构合理;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公司于 2015 年进行了大宗中药材原料采购以及为应对客户临时性需求进行了灵活性的存货储备。

从现金流量来看,公司获取现金流量的能力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与公司的业务发展阶段密切相关(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且处于成长期),应收账款、存货占比较高,随着公司采购、销售规模进入稳定增长期,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将有所增强。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公司应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销售渠道,提高产品定位,提高盈利能力及营运能力,公司偿债风险相对较大,现金流动性应逐步提高。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及现金流动性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食品的批发贸易。其中: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全资子公司云南绿生药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药材、中药饮片及食品的批发贸易。

公司销售中药饮片及中药材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是:(1)线下销售,公司

按照销售合同或客户订单约定的中药饮片、中药材原料及食品以相关产品或商品发出且客户就数量、质量签收之后确认为线下收入的实现时点；(2) 线上销售，公司按照客户线上订单约定的相关产品或商品的发出、客户签收且支付宝平台确认付款后作为线上收入的实现时点。

按照天猫平台的运营规则，公司线上销售存在 7 天无理由退换货期。根据收入准则的规定，能够谨慎估计退货率，满足收入确认的五项条件（风险报酬转移、不保留管理权和不实施控制、收入可靠计量、收入很可能流入、成本可靠计量），可以确认收入的实现，天猫运营平台的通用退货条款不构成收入确认的障碍，且公司根据历史数据可以合理估计销售退货率（2015 年度，线上销售退货率为 0.92%，2015 年度线上销售退货率为 0.46%，2016 年 1-4 月线上销售退货率为 0.82%），线上销售不存在大规模退货，可以按照客户线上订单约定的相关产品或商品的发出、客户签收且支付宝平台付款后确认为线上收入的实现时点。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后（7 天无理由退货期后）退货金额为 59.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后（7 天无理由退货期后）退货金额为 307.90 元，2016 年 4 月 30 日的期后（7 天无理由退货期后）退货金额为 93.00 元，因此，资产负债表日后退货金额较小，对报表金额的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符合谨慎性原则。

（二）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核算方法如下：

A.直接材料：直接用于生产产品的材料费，根据出库单，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车间一般耗用以及车间耗用的材料费计入“制造费用”；

B.直接人工及费用：生产车间生产工人人工成本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和辅助生产人员的人工成本均计入“制造费用”中；

C.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制造费用发生时，先在“制造费用”账户归集，月末进行汇总并按一定标准进行分配（按标准成本进行分配，标准成本=实际产量*单位标准成本），记入各成本计算对象生产成本中；

D.生产成本：根据上述领用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可以直接归入成本对象

的，直接计入成本对象的生产成本，对于无法准确计入成本对象的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及制造费用，根据公司生产各种产品所用工时除以标准成本作为分配基数，将归集的生产成本在各种产品之间进行成本分配，以此确定完工产品成本；

E.成本结转：产成品按实际完工产品成本入库，采用加权平均法根据当期销售的具体产品品种、数量配比结转销售成本。

（三）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206,493.11	99.22	74,521,938.64	98.90	57,103,837.79	98.64
其他业务收入	181,555.56	0.78	832,666.68	1.10	789,888.90	1.36
合计	23,388,048.67	100.00	75,354,605.32	100.00	57,893,726.69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食品的批发贸易，公司主营业务占比高于 90%，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部分闲置厂房出租的租金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列示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中药饮片加工	16,906,406.60	72.85	34,322,576.59	37.95	14,865,448.18	26.03
中药贸易	6,300,086.51	27.15	40,199,362.05	62.05	42,238,389.61	73.97
合计	23,206,493.11	100.00	74,521,938.64	100.00	57,103,837.79	100.00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中药贸易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15%、62.05%和 73.97%，而中药饮片加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85%、37.95%和 26.03%，可见，中药材贸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渐下降，而中药饮片加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步上升，主要原因是中药贸易毛利率较低，而中药饮片加工毛利率较高，为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进行了产业链拓展，经营重心转向中药饮片的加工；随着公司中药饮片品牌影响力的加强，市场占有率

不断扩大。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列示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中药饮片	20,853,500.21	89.86	47,227,418.82	63.37	41,869,904.50	73.32
中 药 材 原 料	2,067,256.64	8.91	25,563,849.70	34.30	13,032,179.08	22.82
食 品 及 其 他	285,736.26	1.23	1,730,670.12	2.33	2,201,754.21	3.86
合计	23,206,493.11	100.00	74,521,938.64	100.00	57,103,837.79	100.00

2016 年 1-4 月，中药饮片销售收入 20,853,500.21 元，其中公司自主加工生产实现销售收入为 16,906,406.60 元、外购中药饮片的贸易收入为 3,947,093.61 元；2015 年度，中药饮片销售 47,227,418.82 元，其中公司自主加工生产实现销售收入为 34,322,576.59 元、外购中药饮片的贸易收入为 12,904,842.23 元；2014 年度，中药饮片销售收入 41,869,904.50 元，其中公司自主加工生产实现销售收入为 14,865,448.18 元、外购中药饮片的贸易收入为 27,004,456.32 元。因此，公司通过对产业链进行拓展，由贸易批发中药饮片转型升级为自主生产加工中药饮片，公司自行生产加工中药饮片占中药饮片销售收入的比重逐年提升，逐年成为公司盈利的核心增长点。

2015 年度、2014 年度，中药材原料贸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30%和 22.82%，表明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中药材原料贸易收入也随之增长。

报告期内，食品的销售收入呈递减趋势，主要是受玛咖销售市场行情的影响，食品销售份额中玛咖占主要成分。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列示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东北			13,787.64	0.02	6,901.77	0.01
华北	518,827.72	2.24	39,474.87	0.05	5,618.59	0.01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东	2,434,518.61	10.49	2,450,739.44	3.29	65,444.71	0.11
华南	390,059.06	1.68	1,776,187.83	2.38	752,369.74	1.32
华中			1,930,479.22	2.59	176,250.89	0.31
西北			707,513.98	0.95	71,683.19	0.13
西南	19,863,087.72	85.59	67,603,755.66	90.72	56,025,568.90	98.11
合计	23,206,493.11	100.00	74,521,938.64	100.00	57,103,837.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集中在西南地区，同时在全国七大区域均继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华东和华北地区的销售业绩增长比较显著，随着公司进一步对全国销售渠道的整合，预期公司全国销售市场会逐步打开；且利用云南辐射东南亚的地理区域优势，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6 月成功开拓越南市场（已与菲托制药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预期会向其他东南亚国家拓展销售市场。

（四）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 营 业 务 成本	18,656,804.18	99.50	62,245,460.49	99.02	52,494,262.27	98.89
其 他 业 务 成本	93,257.15	0.50	613,100.81	0.98	586,978.35	1.11
合计	18,750,061.33	100.00	62,858,561.30	100.00	53,081,240.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产业链的拓展，销售市场的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较大，导致与此相应的营业成本也增长。

1、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列示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中药饮片加工	13,086,432.00	70.14	25,830,232.06	41.50	13,918,059.73	26.51
中药贸易	5,570,372.18	29.86	36,415,228.43	58.50	38,576,202.54	73.49
合计	18,656,804.18	100.00	62,245,460.49	100.00	52,494,262.27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种类）列示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中药饮片	16,490,550.95	88.39	37,115,382.20	38.97	38,717,566.34	23.80
中药材原料	1,916,571.40	10.27	24,255,510.36	59.63	12,495,630.98	73.76
食品及其他	249,681.83	1.34	874,567.93	1.41	1,281,064.95	2.44
合计	18,656,804.18	100.00	62,245,460.49	100.00	52,494,262.27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集中在中药材原料和中药饮片，与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中药材原料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下降，而中药饮片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逐步降低了毛利率较低的中药材原料的贸易，增加了毛利率较高的中药饮片的生产。

3、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列示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东北			12,196.61	0.02	6,755.28	0.01
华北	298,209.27	1.60	32,899.13	0.05	5,351.49	0.01
华东	2,349,992.98	12.60	1,477,176.48	2.37	62,094.23	0.12
华南	300,086.83	1.61	1,401,956.42	2.25	700,179.46	1.33
华中			479,294.88	0.77	149,612.97	0.29
西北			268,314.98	0.43	49,881.66	0.10
西南	15,708,515.10	84.20	58,573,621.99	94.10	51,520,387.18	98.14

合计	18,656,804.18	100.00	62,245,460.49	100.00	52,494,262.27	100.00
----	---------------	--------	---------------	--------	---------------	--------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4、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别）列示：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8,103,414.56	97.04	60,706,268.55	97.52	51,501,322.7	98.11
直接人工	283,567.87	1.52	757,406.47	1.22	498,786.92	0.95
制造费用	269,821.75	1.45	781,785.47	1.26	494,152.65	0.94
合计	18,656,804.18	100.00	62,245,460.49	100.00	52,494,262.2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项内容组成，直接材料主要是各类中药材；直接人工是指公司在生产产品过程中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工资、津贴、补贴等；制造费用核算生产用机器设备折旧、水电费、低值易耗品等与生产直接相关的间接费用。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一直保持较高水平，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较低，在公司业绩规模增长，总成本持续上升时，其占比会相对下降，主要系公司扩大了产销规模，生产工人人数增多，生产过程中的制造费用相应增加，而生产经验的积累致使生产过程中的不当耗材减少。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项内容占比合理且保持稳定，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

公司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项。对于直接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领用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将领用的材料按照产品不同直接进行归集；直接人工按生产工时，直接计入成本对象的生产成本；对于无法准确计入成本对象的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及制造费用，根据公司生产各种产品所用工时除以标准成本作为分配基数，将归集的生产成本在各种产品之间进行成本分配，以此确定完工产品成本。产成品按实际完工产品成本入库，采用加权平均法根据当期销售的具体产品品种、数量配比结转销售成本。

（五）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的毛利率变化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目	2016 年 1-4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中药饮片	20.92	21.41	7.53
中药材原料	7.29	5.12	4.12
食品及其他	12.62	49.47	41.82
合计	19.61	16.47	8.07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中药饮片的毛利率分别为 7.53%、21.41%和 20.92%。2014 年度中药饮片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4 月公司才开始小批量试生产中药饮片，为了迅速占领市场份额，公司采取了市场渗透定价法，为拓展销售市场而压低了售价，导致该年度中药饮片毛利率较低。2015 年度，随着公司中药饮片市场份额的扩大，获得了预期稳定的市场地位，品牌影响力日趋增强；公司对市场进行了重新定位，在优化产品包装设计、提高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公司提高了中药饮片的售价，尤其是精制中药饮片；随着生产经营经验的积累，学习曲线效应显著，加工成本得到有效管控，从而使得该年度中药饮片销售毛利率较高。2016 年 1-4 月毛利率为 20.92%，与上一年度毛利率基本持平，表明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较为稳定。

公司中药材原料贸易整体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中药材原料贸易的附加值较低，且进入该行业的壁垒也较低，随着药材贸易市场竞争的加剧，该行业的整体毛利率呈下行趋势。纵向对比来看，在中药贸易行业整体毛利率较低的情况下，公司在该块业务实现的毛利率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厉行成本控制，对采购、销售等关键流程进行严格控制，降低了贸易成本，同时，主要销售云南地道药材，售价相对较高。

食品毛利波动较大的原因：2014-2015 年度，公司食品销售主要是玛咖，市场行情炒作玛咖，致使玛咖销售单价较高；2015 年末，玛咖市场行情低迷，售价大幅下滑，导致 2016 年 1-4 月食品销售毛利率显著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从贸易批发附加值较低的中药原材料为主转型升级为自主生产加工中药饮片为主。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大力扶持，公司早期厂房建设完工、高端精密生产设备及仪器不断完善，中药饮片的销售市场不断扩大，产品的品牌效应不断推广，公司产品种类的完善，预期规模效应的实现将会降低公司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产品毛利率。

(六)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3,388,048.67	75,354,605.32	57,893,726.69
销售费用	1,173,773.22	3,862,199.65	2,306,936.31
管理费用	2,395,965.79	6,312,732.26	3,415,352.22
财务费用	324,110.37	846,408.85	1,013,024.11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	5.02	5.13	3.98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	10.24	8.38	5.90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	1.39	1.12	1.75
三项费用合计	3,893,849.38	11,021,340.76	6,735,312.64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	16.65	14.63	11.63

2016 年 1-4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为 3,893,849.3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65%；2015 年期间费用合计为 11,021,340.7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63%；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为 6,735,312.6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63%。可见，期间费用总额大幅上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上升，其主要原因是云南中药 2014 年才开始试运营，2015 年开始了市场拓展，产销规模扩大，与之相关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均大幅增加。财务费用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依靠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增加，对银行及自然人借款的依赖性降低。

1、销售费用明细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567,445.30	1,700,503.09	863,574.00
咨询顾问费		102,042.84	74,510.00
业务招待费	16,791.48	107,769.80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5,000.00	265,397.17	143,583.70
电商平台使用费	245,808.15	319,972.40	331,527.09
办公费	15,571.68	192,925.70	88,619.15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差旅费	9,709.50	237,896.31	33,286.00
保险费		26,898.70	34,109.69
交通运输费	285,036.33	796,141.54	572,872.51
检测费		2,220.00	33,340.00
修理费		72,525.10	12,399.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23,640.78	8,329.94	39,787.17
其他	4,770.00	29,577.06	79,328.00
合计	1,173,773.22	3,862,199.65	2,306,936.31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1,173,773.22 元、3,862,199.65 元和 2,306,936.31 元。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电商平台使用费、运输仓储费等。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列为 5.02%、5.13%和 3.98%。

相比 2014 年，在营业收入增长 30.16%的情况下，销售费用 2015 年增长了 67.42%，其主要原因是：2015 年公司拓展了中药饮片的销售市场，公司增加了营销人员，则营销人员的薪酬、差旅费随之增加（营销人员薪酬增加了 836,929.09 元、差旅费增加了 204,610.31 元）；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大量的推广活动，则广告、业务宣传费以及业务招待费随之增加（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增加了 121,813.47 元、业务招待费增加了 107,769.80 元）；公司产品在全国市场展开，产品的运输费随之增加（运输费增加了 223,269.03 元）。

2、管理费用明细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987,745.36	3,039,001.11	1,420,238.40
咨询顾问费	168,431.95	828,230.00	133,020.00
业务招待费	56,178.14	99,356.86	85,607.00
资产折旧费	436,353.23	940,574.98	875,976.81
办公费	183,443.74	492,274.47	373,868.43
保险费		9,574.00	15,034.63
运输费	54,817.61	49,878.20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修理费	42,942.60	97,312.59	28,576.00
各项税费	126,676.54	303,118.45	180,837.06
其他	16,023.00	23,455.47	23,907.20
差旅费	64,539.78	54,104.00	
技术服务费	930.00	83,218.21	
无形资产摊销	40,510.39	116,493.25	114,956.84
长期待摊费用	136,156.41	156,349.0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825.00		47,403.91
研究费用	46,392.04	19,791.65	
低值易耗品摊销			115,925.94
商标使用许可代办费	18,000.00		
土地使用权分割代办费	16,000.00		
合计	2,395,965.79	6,312,732.26	3,415,352.22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2,395,965.79 元、6,312,732.26 元和 3,415,352.22 元。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咨询顾问费、相关税费及办公费等。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为 10.24%、8.38%和 5.90%。

相比 2014 年，在营业收入增长 30.16%的情况下，管理费用 2015 年增长了 84.83%，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了生产规模，管理人员人数增加，并实施绩效考核，调动了全员积极性，人均绩效工资增加，从而导致管理人员薪酬增加了 1,618,762.71 元；公司筹备新三板挂牌工作，相应的中介机构顾问费用增加了 695,210.00 元；由于公司业务量扩大，管理人员增加，相应的办公费上升了 118,406.04 元；由于采购、销售额增加，导致印花税增加，并补缴了以前年度的房产税，从而使得计入管理费用的各项税费增加了 122,281.39 元；通信网络接入增加了通讯费，公司对办公楼、宿舍进行了装修，从而增加了长期待摊费用 156,349.02 元。

3、财务费用明细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12,736.00	658,625.02	1,016,801.56
减：利息收入	738.59	14,492.42	4,174.21
手续费	1,490.07	8,507.49	396.76
现金折扣	10,622.89	193,768.76	-
合计	324,110.37	846,408.85	1,013,024.11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 324,110.37 元、846,408.85 元和 1,013,024.11 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和现金折扣。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为 1.39%、1.12%和 1.75%。

相比 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 2015 年下降了 16.45%，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 2 月 28 日偿还了昆明官渡农村合作银行吴井支行的长期借款 900 万元，随着公司银行贷款的偿还，公司利息费用大幅下降。

（七）营业外收支情况

1、营业外收入明细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16,666.67	104,750.00	188,933.34
其他	4,960.00	22,066.21	-
合计	21,626.67	126,816.21	188,933.34

营业外收入-其他：2016 年 1-4 月，药渣等废品收入为 3,960.00 元、安全生产单位先进奖金为 1,000.00 元；2015 年度，药渣等废品收入 12,977.00 元、废纸板等废品收入 7,200.00 元、员工罚款收入 590.00 元、赔偿款等收入 1,299.21 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补助	16,666.67	20,833.33	
与收益相关 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贴息		83,916.67	108,933.34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贷款贴息			80,000.00
合计		16,666.67	104,750.00	188,933.34

2014 年度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贴息收入 108,933.34 元、以芸豆 α-淀粉酶抑制剂为主要成分的组合降糖脂植物药开发项目的昆明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贷款贴息补助 80,000.00 元；2015 年度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贴息 83,916.67 元、递延收益摊销 20,833.33 元。

2、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税收滞纳金	12,213.03	2,207.20	3,380.02
债务重组	88,698.00		
其他		13,108.00	0.46
合计	100,911.03	15,315.20	3,380.48

税收滞纳金中，2014 年度主要为车船税滞纳金 38.64 元、补交增值税滞纳金 1,436.22 元、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 1,905.16 元，2015 年度主要为城建税滞纳金 873.48 元、车船使用税滞纳金 1,230.00 元、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103.72 元，2016 年 1-4 月主要为房产税滞纳金；2015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其他，主要系药品标识违规罚款 11,608.00 元、未按规定参加劳动保障执法年审罚款 1,500.00 元；2016 年 1-4 月，因云南马咖发生实质性财务困难，其拖欠公司租金不能按期偿还，公司与云南马咖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88,698.00 元。

(八)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	16,666.67	20,833.33	80,000.00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88,698.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819,079.92	-304,781.6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53.03	15,584.49	-1,905.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9,284.36	2,855,497.74	-226,687.2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767.83	13,080.75	19,999.8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516.53	2,842,416.99	-246,687.1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2,516.53	2,842,416.99	-246,687.12

(九)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本公司收购的初级农产品适用 13%的增值税税率，其他产品适用 17% 的增值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十) 持续经营能力

1、报告期内公司的持续经营记录

(1) 收入和现金流的持续获取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食品的批发贸易。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88,048.67 元、75,354,605.32 元和 57,893,726.69 元，90%以上均为中药饮片和中药材的销售收入，且呈显著性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持续获取能力显著提高。

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2,877,853.69	72,584,935.95	54,219,03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9,405,425.37	94,129,063.87	52,908,65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2,428.32	-21,544,127.92	1,310,37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00.00	-10,307,275.76	-3,742,439.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357.09	29,832,205.61	4,649,111.8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5 年较 2014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滑，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中药材原料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而公司中药饮片市场的开拓需要大规模原材料供应，因此公司进行了大宗中药材原材料采购，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大幅增加。2016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是销售回款增加，充分利用既有库存原材料，原材料采购较少。

2014-2015 年度，由于厂房建设逐步完工，公司基本结清了工程款及建筑材料款，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前期资本性投入完成，比如土地、厂房建设竣工，生产设备投入完工，2016 年起公司重心转向生产经营，投资性活动减少。

由于前期固定资产投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向银行、自然人（主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借款，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向借款人支付资金利息（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借款为无息借款）。2015 年公司增资（新增股本 492.7 万、资本公积 2147.3 万），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了 26,401,090.00 元。

整体而言，由于前期固定资产投入完工，公司重心转向生产经营、销售市场拓展，且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制药厂、医药公司、医院及连锁药店，该类客户的资金雄厚，信用期后均能及时回款，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有持续性，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客户的拓展与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与现有重要客户均有长期的合作，比如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中医医院、云南龙润药业有限公司、昆明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云南克雷斯天然药物制药有限公司、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在既有稳定客户群的基础上，公司加大了对国内和东南亚市场的开拓，在国内主要是深入开发非处方药全国零售终端药店（比如深圳海王星辰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和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等）以及医疗机构（比如公司与山东泰安中医药已经签订销售合同，与天津中医院达成合作意向）；在东南亚市场主要是充分利用云南地理优势，首先成功开拓了越南市场，越南本土医药公司菲托制药有限公司与公司达成了合作意向，进一步辐射其他东南亚国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

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经营情况”之“(三) 公司重大合同与履行情况”。

(3) 资金筹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方式主要为吸收直接投资、向银行借款以及利用商业信用。在吸收直接投资方面,2015年5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定向发行492.7万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640万元,2016年8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定向发行15万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50万元;向银行借款方面,绿生药业2013年3月向昆明官渡农村合作银行吴井支行贷款900万元(2年期);利用云南省鼓励创业促进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绿生药业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分行分别于2013年10月贷款190万,于2015年1月贷款127万,均为1年期。当前,公司已经与昆明官渡农村合作银行达成初步长期贷款意向。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厂房、生产设备及运输设备均不存在任何他项权利,公司未来可通过该类固定资产抵押方式获取银行借款。绿生药业拥有十几年的药品批发经验,在同行中拥有良好的信誉和声望,供应商愿意向公司赊销原材料。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速动资产分别为3,449,377.92元和39,976,347.28元,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6,317,134.49元,公司经营活动拥有稳定的现金流,现金获取能力较强。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术容对公司未来发展有坚强的信念,愿意在公司需要时,利用股权融资及债券融资等多种方式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截至2016年4月30日,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余额为22,332,897.26元,用于支持公司发展。

综上,公司具备较强的筹资能力。

2、公司经营能力的可持续性

(1) 国家及地方政府产业政策支持

中药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各级政府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中药行业的发展,具体如下:

2007年以来,中央支出中医药行业专项经费394.37亿元,其中,支持地方中医医院基础设施196.2亿元;中央财政对中医药投资额度由2007年的8亿元

持续增加到 2014 年的 63 亿元。2015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是我国第一个关于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国家级规划，《规划》提出，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建立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2016 年 6 月，云南省政府发布《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药（民族药）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推进“云药之乡”建设，将云南打造成国际化天然药物产业基地，并加大资金支持和税收优惠的力度。可见，国家及各级政府从资金层面、产业规划、行业布局等方面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

（2）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根据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 年至 2014 年我国中药饮片行业规模以上的企业从 593 家上升至 878 家，年增长率均达到两位数，2015 上半年，中药饮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到 972 家，中药饮片行业的企业数量呈稳定增长趋势；中药饮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总产值从 2011 年的 893.56 亿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1571.92 亿元；2015 年上半年我国中药饮片规模以上企业总产值为 824.98 亿元，中药饮片行业企业产值保持快速增长；中药饮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利润从 2011 年的 64.42 亿元上升为 2014 年的 105.25 亿元，2015 年上半年我国中药饮片规模以上企业利润为 52.67 亿元。可见，中药饮片行业的企业数量、总产值、利润均呈上升趋势。

中药饮片以饮片处方、中成药、保健品、食品等形式被消费者使用，此外，还有一部分中药饮片可直接作为保健品、食品进入商场或超市，以及作为药膳进入普通家庭或餐饮业。因此，随着下游行业的稳健发展，国内行业市场以及公司成功开发的东南亚市场的稳健发展，中药饮片行业也将出现稳步增长。

（3）公司核心业务突出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食品的批发贸易。2016 年 1-4 月，中药材原料贸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84%，中药饮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9.16%，食品及其他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2%；2015 年度，中药材原料贸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3.92%，中药饮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2.67%，食品及其他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30%；2014 年度，中药材原料贸

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2.51%，中药饮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2.32%，食品及其他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80%。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0%，公司核心业务突出。

(4) 公司商业模式稳健

在采购方面，公司销售的中药饮片是由中药材炮制加工而成，采购产品为中药材原料。公司管理层在中药饮片行业有近 20 年的从业经验，熟知近千种中药的品质和特性，在采购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和广泛供应商群体，与多家优质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采购数量方面，公司会根据上一年的销售情况并结合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也会根据临时性需求进行采购。在生产方面，公司根据销售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由生产部组织生产活动，严格按照 GMP 规定的标准操作规程进行生产，质量部在生产中对半成品质量进行检测，合格的半成品继续生产。生产完成后再由质量部进行产品质量检测，不合格产品将予以销毁处理，产品检测合格后进行包装入库。在销售方面，公司中药饮片和中药材的长期合作客户主要有医疗机构（诊所、医院）、药品生产企业（制药厂）和药品经营企业（连锁、商业及单体药店），覆盖西南、辐射东南亚，并通过陌生拜访、客户间介绍、同行业推荐、招标等方式拓展销售渠道。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行业内质量稳定并具有一定品牌效应的企业。

(5) 公司独有的行业竞争优势

①在产地优势方面，公司地处云南，云南在历史上就有“药材之乡”的美誉，拥有丰富的中药资源。中药品种与数量均属全国之首，同时云南中药资源品质优良，药材地道。因此，公司在制作中药的选材上有先天的优势。②在产品优势方面，公司与全国各大中药材产区种植基地建立了供求关系，这种良好的合作关系保障了公司的原药材是地道优质的。药材好，药才好。真正做到从源头抓起，做好每一个产品，让消费者能享受地道中药材。尤其是主打云南地道药材，比如三七、天麻、红景天、何首乌、石斛、茯苓、春砂仁、黄精等。③在炮制人才优势方面，中药饮片的质量不仅取决于中药材的优劣，同时还取决于中药饮片的炮制技术，公司拥有多名专业技术人员，在此行业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历，炮制经验丰富，同时，公司还与云南省多位资深中药炮制、检测专家保持良好合作关

系,经常通过召开研讨会、座谈会的形式进行经验交流、实践探讨,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④在生产优势方面,公司在昆明新加坡产业园区拥 20000 多平米的生产车间和仓库,为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仓储物流提供了重要保障,未来公司还计划新建仓库,以便为扩大生产提供物质保障。⑤在渠道优势方面,公司管理层在中药领域拥有 20 多年的从业经验,积累了大量行业资源,拥有稳定、广泛的优质采购、销售渠道。中药材的采购环节对公司发展极为重要,采购地道、质优的中药材才能生产出疗效好的产品,借助稳定的优质采购渠道,可以保证药材的质量、品质;此外,广泛的采购渠道有助于公司采购到市场上种植量较少的药材。

综上,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3,449,377.92	3.33	1,573,406.69	1.40	3,592,604.76	4.42
应收票据	119,379.20	0.12	110,289.20	0.10	-	-
应收账款	35,603,089.75	34.39	37,054,345.83	32.95	24,624,222.32	30.32
预付款项	2,388,942.68	2.31	2,720,088.37	2.42	6,542,922.05	8.06
其他应收款	1,143,752.23	1.10	2,126,332.73	1.89	2,318,501.16	2.85
存货	21,480,895.97	20.75	30,031,415.57	26.70	5,347,248.04	6.58
流动资产合计	64,185,437.75	62.00	73,615,878.39	65.46	42,425,498.33	52.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0.48	500,000.00	0.44	-	-
投资性房地产	3,093,305.76	2.99	8,043,315.48	7.15	8,446,123.64	10.40
固定资产	27,817,495.90	26.87	22,949,409.45	20.41	23,231,122.31	28.60
无形资产	5,164,117.13	4.99	4,837,200.80	4.30	4,937,573.54	6.08
长期待摊费用	955,950.22	0.92	566,010.63	0.50	-	-
递延所得	1,842,936.35	1.74	1,955,783.88	1.74	2,182,508.63	2.69

税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73,805.36	38.00	38,851,720.24	34.54	38,797,328.12	47.77
资产总计	103,559,243.11	100.00	112,467,598.63	100.00	81,222,826.45	100.00

公司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报告期内，资产总额分别为 103,559,243.11 元、112,467,598.63 元和 81,222,826.45 元，公司总资产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储备足够的原材料以供生产，导致公司存货增加；公司中药饮片的销售市场打开，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应收账款也随着增长；公司与云南马咖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同意以其生产设备作为厂房租金抵押，从而增加了公司的固定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80,461.73	94,499.69	1,130,084.86
银行存款	3,094,065.85	724,956.81	1,942,446.20
其他货币资金	174,850.34	753,950.19	520,073.70
合计	3,449,377.92	1,573,406.69	3,592,604.76

2014 年末现金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云南中药厂房建设，年末需要储备大量资金支付农民工工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其他货币资金系支付宝账户余额。

（二）应收票据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9,379.20	110,289.20	-
合计	119,379.20	110,289.20	-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589,830.00 元。

2、2016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其中: 背书转让	其中: 贴现	期末余额
110,289.20	630,900.00	621,810.00	533,600.00		119,379.20

3、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其中: 背书转让	其中: 贴现	期末余额
	1,670,460.05	1,560,170.85	1,478,568.92		110,289.20

3、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其中: 背书转让	其中: 贴现	期末余额
	2,780.00	2,780.00			

公司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后, 因公司经营需要支付材料款, 存在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相应供应商的情形, 具备相应交易背景。上述出票人、上手、被背书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

单位: 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611,304.26	80.67	1,530,565.21	5.00
1 至 2 年	6,761,466.04	17.82	676,146.60	10.00
2 至 3 年	469,193.48	1.24	93,838.70	20.00
3 至 4 年	102,794.13	0.27	41,117.65	40.00
合计	37,944,757.91	100	2,341,668.16	-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7,061,517.90	94.70	1,853,075.90	5.00
1 至 2 年	1,884,711.41	4.82	188,471.13	10.00
2 至 3 年	187,079.44	0.48	37,415.89	20.00
合计	39,133,308.75	100.00	2,078,962.92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694,141.96	90.98	1,184,707.10	5.00
1 至 2 年	2,349,763.84	9.02	234,976.38	10.00
合计	26,043,905.80	100.00	1,419,683.48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38%、32.95%和 30.32%，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占用资金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以及中药贸易，下游是制药厂、医院及连锁药店等强势机构，下游客户议价能力较强，会要求一定的付款账期，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收入的增多，应收账款随之增加。尤其是公司在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增幅高达 50.26%，主要原因是：（1）2015 年公司在维持中药贸易规模的基础上拓展了中药饮片的销售市场，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也随之增长；（2）公司销售具有季节性，7 月至次年 1 月是销售旺季，公司在旺季实现的收入在年底尚未结款，从而导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多。

报告期内，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重分别为 80.68%、94.71%、90.98%，由于下游客户的财务状况稳健、信用良好，且存在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

2、本报告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单位账款。

3、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昌宁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3,042.07	1 年以内	10.63
云南省中医医院	非关联方	2,946,253.01	1 年以内； 1-2 年	7.76
楚雄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39,600.00	1 年以内	6.69
山东康诺盛世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4,975.00	1 年以内	6.18
黔西南州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715,136.33	1 年以内； 1-2 年	4.52
合计		13,579,006.41		35.79

其中，应收云南省中医医院 1 年以内的货款为 2,864,189.39 元、1-2 年的货款为 82,063.62 元；应收黔西南州人民医院 1 年以内的货款为 943,809.65 元、1-2 年的货款为 771,326.68 元。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昌宁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78,616.10	1 年以内	17.58
云南通用善美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70,026.00	1 年以内	7.08
云南省中医医院	非关联方	2,695,333.48	1 年以内	6.89
楚雄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39,600.00	1 年以内	6.49
贵州省黔西南州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869,435.49	1 年以内	4.78
合计	-	16,753,011.07	-	42.82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魅力汉道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7,888.50	1 年以内	18.92
贵州布医坊民族特色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9,507.52	1 年以内	14.40
云南绿生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32,000.00	1 年以内	8.57
昌宁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0,312.00	1 年以内	7.83
云南克雷斯天然药物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9,095.70	1 年以内; 1-2 年	4.76
合计	-	14,188,803.72	-	54.48

其中, 应收云南克雷斯天然药物制药有限公司 1 年以内的货款为 888,695.70 元、1-2 年的货款为 350,400.00 元。

6、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 6,317,134.49 元。

(四) 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 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88,942.68	100.00	2,720,088.37	100.00	6,340,030.41	96.90
1 至 2 年					202,891.64	3.10
合计	2,388,942.68	100.00	2,720,088.37	100.00	6,542,922.05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电费及咨询费等。

2、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成都锦嘉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362.99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单位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岷县康宁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643.78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绵阳文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350.00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徐森	非关联方	106,260.00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成都科欣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857.29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合计		991,474.06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文山州康鑫三七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91,446.28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广东乐淘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942.10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335.91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绵阳文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350.00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漳州万丹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545.00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合计	-	2,131,619.29	-	-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陇西县利博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3,775.00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田祖银	非关联方	662,362.90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漳州万丹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910.00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高原土特产店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杨洪峰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合计	-	3,306,047.90	-	-

(五)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78,099.01	97.74	58,904.94	5.00
1 至 2 年	27,286.85	2.26	2,728.69	10.00
合 计	1,205,385.86	100.00	61,633.63	

(续)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21,343.93	57.72	66,067.20	5.00
1 至 2 年	967,840.00	42.28	96,784.00	10.00
合 计	2,289,183.93	100.00	162,851.20	

(续)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53,028.00	44.00	62,651.40	5.00
1 至 2 年	40,000.00	1.40	4,000.00	10.00
2 至 3 年	796,667.00	27.98	159,333.40	20.00
3 年以上	757,984.93	26.62	303,193.97	40.00
合 计	2,847,679.93	100.00	529,178.77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经营周转金	506,656.93	474,313.61	1,043,282.00
房屋租金		1,503,840.00	927,840.00
保证金及押金	44,286.85	86,220.80	851,484.93
其他	654,442.08	224,809.52	25,073.00
合计	1,205,385.86	2,289,183.93	2,847,679.93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
------	------	-----------------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其他-待取得进项税票	非关联方	653,880.19	1年以内	54.25
熊建英	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4.15
李婧	关联方	49,740.72	1年以内	4.13
古冬梅	非关联方	45,000.00	1年以内	3.73
罗银花	非关联方	45,000.00	1至2年	3.73
合计		843,620.91		69.99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比例(%)
云南马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3,840.00	1年以内; 1-2年	65.69
刘坤	关联方	113,667.00	1年以内	4.97
马雄	非关联方	85,550.00	1年以内	3.74
张毅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3.06
云南省中医医院	非关联方	46,220.80	1年以内	2.02
合计	-	1,819,277.80	1年以内	79.48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比例(%)
云南马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7,840.00	1年以内	32.58
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	非关联方	737,984.93	3-4年	25.92
陈智勇	非关联方	550,000.00	2-3年	19.31
云南向辉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10.53
昆明市菊花村中药材市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863.00	2-3年	6.42
合计	-	2,698,687.93	-	94.76

2016年4月末,其他应收款中“其他-待取得进项税票”形成的原因主要是:绿生药业是批发贸易型企业,货物购销比较频繁,为了规范财务管理,便于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对货到票未到的货物进项税额进行了核算。2016年7月,由

于相关采购发票已经全部取得，相关事项交易金额 653,880.19 元从其他应收款中“其他-待取得进项税票”结转为应交税费中“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4、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六) 存货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比例（%）
原材料	13,304,690.60		13,304,690.60	61.94
库存商品	6,508,111.67		6,508,111.67	30.30
包装材料	1,646,846.50		1,646,846.50	7.67
辅料及其他	21,247.20		21,247.20	0.09
合计	21,480,895.97		21,480,895.97	100.00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比例（%）
原材料	20,826,312.32		20,826,312.32	69.35
库存商品	7,245,118.71		7,245,118.71	24.13
包装材料	1,892,114.05		1,892,114.05	6.30
辅料及其他	22,659.71		22,659.71	0.07
周转材料	45,210.78		45,210.78	0.15
合计	30,031,415.57		30,031,415.57	100.00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比例（%）
原材料	3,075,004.62		3,075,004.62	57.51
库存商品	2,166,568.37		2,166,568.37	40.52
包装材料	105,675.05		105,675.05	1.9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比例 (%)
合计	5,347,248.04		5,347,248.04	100.00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包装材料。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75%、26.70%、6.58%，其中 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多，主要原因是：（1）2014 年中药饮片试运营基础上，公司 2015 年开拓了销售市场，同时为了充分利用产能，实现规模效应，扩大了产销规模，由此需要储备大量存货；（2）2015 年下半年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较低水平，公司为了获取廉价原材料而进行了集中性的大规模采购，比如原材料中占比较大的三七，2014 年平均单价 416.18 元/千克；2015 年平均单价 294.11 元/千克，2015 年平均单价较 2014 年降低了 41.50%。

报告期内，包装物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配套包装材料的需求量也随之增加。

公司存货用于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中药贸易，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销售仍在正常进行；期末存货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00.00	500,000.00	-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

2015 年 6 月公司投资北京企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 万，持股比例为 0.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共同控制且在公允价值无报价的权益性投资应当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报告期内无从被投资单位取得现金红利。

(八) 投资性房地产

2016 年 1-4 月投资性房地产明细表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8,191,237.66	686,218.44	8,877,456.10
2、本年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5,004,357.66	418,322.64	5,422,680.3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5,004,357.66	418,322.64	5,422,680.30
4、2016年4月30日期末余额	3,186,880.00	267,895.80	3,454,775.8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752,938.11	81,202.52	834,140.63
2、本年增加金额	90,076.77	3,180.38	93,257.15
(1) 计提或摊销	90,076.77	3,180.38	93,257.15
3、本年减少金额	515,031.81	50,895.92	565,927.73
(1) 处置			
(2) 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房产转出	515,031.81	50,895.92	565,927.73
4、2016年4月30日期末余额	327,983.07	33,486.98	361,470.04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6年4月30日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4月30日期末账面价值	2,858,896.93	234,408.83	3,093,305.76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2、2015年12月31日期末账面价值	7,438,299.55	605,015.93	8,043,315.48

(续) 2015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明细表如下: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8,191,237.66	686,218.44	8,877,456.10
2、本年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8,191,237.66	686,218.44	8,877,456.1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363,854.32	67,478.15	431,332.47
2、本年增加金额	389,083.79	13,724.37	402,808.16
(1) 计提或摊销	389,083.79	13,724.37	402,808.16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752,938.11	81,202.52	834,140.63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期末账面价值	7,438,299.55	605,015.93	8,043,315.48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2、2014年12月31日期末账面价值	7,827,383.34	618,740.30	8,446,123.64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出租给云南强发药业有限公司和云南马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及所在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九) 固定资产

2016 年 1-4 月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分类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22,084,096.24	2,125,469.10	1,147,242.16	741,465.17	666,957.00	26,765,229.67
2、本年增加金额	5,004,357.66	1,015,046.00		1,100.00		6,020,503.66
(1) 购置		30,000.00		1,100.00		31,10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债务重组转入		985,046.00				985,046.00
(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004,357.66					5,004,357.66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2016年4月30日期末余额	27,088,453.90	3,140,515.10	1,147,242.16	742,565.17	666,957.00	32,785,733.33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2,292,656.34	446,958.55	528,842.58	344,561.11	202,801.64	3,815,820.22
2、本年增加金额	904,314.48	104,762.19	61,455.19	40,920.92	40,964.43	1,152,417.21
(1) 计提	389,282.67	104,762.19	61,455.19	40,920.92	40,964.43	637,385.40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15,031.81					515,031.8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2016年4月30日期末余额	3,196,970.82	551,720.74	590,297.77	385,482.03	243,766.07	4,968,237.43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2016年4月30日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4月30日期末账面价值	23,891,483.08	2,588,794.36	556,944.39	357,083.14	423,190.93	27,817,495.90
2、2015年12月31日期末账面价值	19,791,439.90	1,678,510.55	618,399.58	396,904.06	464,155.36	22,949,409.45

(续) 2015 年度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分类明细表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22,084,096.24	1,266,441.74	1,147,242.16	592,321.95	289,417.00	25,379,519.09
2、本年增加金额		859,027.36		149,143.22	377,540.00	1,385,710.58
(1) 购置		859,027.36		149,143.22	377,540.00	1,385,710.5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201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22,084,096.24	2,125,469.10	1,147,242.16	741,465.17	666,957.00	26,765,229.67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1,243,661.85	233,632.02	330,181.90	236,580.78	104,340.23	2,148,396.78
2、本年增加金额	1,048,994.49	213,326.53	198,660.68	107,980.33	98,461.41	1,667,423.44
(1) 计提	1,048,994.49	213,326.53	198,660.68	107,980.33	98,461.41	1,667,423.44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201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2,292,656.34	446,958.55	528,842.58	344,561.11	202,801.64	3,815,820.22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201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期末账面价值	19,791,439.90	1,678,510.55	618,399.58	396,904.06	464,155.36	22,949,409.4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2014年12月31日期末账面价值	20,840,434.39	1,032,809.72	817,060.26	355,741.17	185,076.77	23,231,122.31

1、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组成。截至2016年4月30日，房屋及建筑物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85.89%、机器设备占比9.31%、运输设备占比2.00%、电子设备占比1.28%、其他设备占比1.5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增加幅度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成立初期已经将厂房建设完毕，主要生产设备购置齐全，且现有设备成新率较高；2016年1-4月，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获取云南马咖的抵债资产（入账价值985,046.00元）和投资性房地产转固（5,035,457.66元）。

2、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截至2016年4月30日，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十）无形资产

2016年1-4月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分类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5,456,024.17	41,137.36	5,497,161.53
2、本年增加金额	418,322.64		418,322.64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18,322.64		418,322.64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2）合并范围减少			
4、2016年4月30日期末余额	5,874,346.81	41,137.36	5,915,484.1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645,629.53	14,331.19	659,960.72
2、本年增加金额	88,663.84	2,742.47	91,406.31
(1) 摊销	37,767.92	2,742.47	40,510.39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0,895.92		50,895.92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2016年4月30日期末余额	734,293.37	17,073.66	751,367.03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年4月30日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4月30日期末账面价值	5,140,053.43	24,063.70	5,164,117.13
2、2015年12月31日期末账面价值	4,810,394.63	26,806.17	4,837,200.80

(续) 2015 年度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5,456,024.17	25,016.85	5,481,041.02
2、本年增加金额		16,120.51	16,120.51
(1) 购置		16,120.51	16,120.5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4、201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5,456,024.17	41,137.36	5,497,161.53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536,509.04	6,958.43	543,467.47
2、本年增加金额	109,120.48	7,372.77	116,493.25
(1) 摊销	109,120.48	7,372.77	116,493.25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201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645,629.52	14,331.20	659,960.72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期末账面价值	4,810,394.64	26,806.16	4,837,200.80
2、2014年12月31日期末账面价值	4,919,515.12	18,058.42	4,937,573.54

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6,142,242.61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4,519,960.00 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441,100.80 元、契税 178,831.81 元、土地登记费 2,350.00 元，并已经全部取得合法票据；该土地系公司 2009 年 12 月 3 日通过竞买获得 J2009-016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2 月 19 日与昆明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CR53 昆明市 2009174 号），面积为 13101.56 平方米 2010 年 2 月 28 日取得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登记用途为工业用地。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该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他项权利。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 年 4 月 30 日
房屋装修费	496,010.63	526,096.00	96,156.41	925,950.22
互联网专线接入费	70,000.00		40,000.00	30,000.00
合计	566,010.63	526,096.00	136,156.41	955,950.22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装修费		602,359.65	106,349.02	496,010.63
互联网专线接入费		120,000.00	50,000.00	70,000.00
合计		722,359.65	156,349.02	566,010.63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互联网专线接入费。长期待摊费用归集内容合理，摊销金额准确。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600,825.45	560,453.53	487,215.56
可抵扣亏损	1,242,110.90	1,395,330.35	1,695,293.07
合计	1,842,936.35	1,955,783.88	2,182,508.63

2、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2,403,301.79	2,241,814.12	1,948,862.25
可抵扣亏损	4,968,443.61	5,581,321.40	6,781,172.24
合计	7,371,745.40	7,823,135.52	8,730,034.49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引起。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35,577,094.38	48.66	45,697,418.68	55.35	45,136,609.07	57.87
预收款项	561,381.17	0.77	1,424,977.32	1.73	3,615,082.9	4.64
应付职工薪酬	1,020,604.55	1.39	864,206.42	1.05	-	-
应交税费	1,610,377.26	2.20	992,884.31	1.20	444,512.78	0.57
其他应付款	33,393,888.54	45.40	32,395,885.74	39.24	18,595,079.96	23.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9,000,000.00	11.54
流动负债合计	72,163,345.90	98.42	81,375,372.47	98.57	76,791,284.71	98.46
递延收益	1,162,500.00	1.58	1,179,166.67	1.43	1,200,000.00	1.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2,500.00	1.58	1,179,166.67	1.43	1,200,000.00	1.54
负债合计	73,325,845.90	100.00	82,554,539.14	100.00	77,991,284.71	100.00

相比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负债上升系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其中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新增7,062,740.63元、向自然人借款新增6,527,000.00元。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8,177,298.79	40,320,933.07	37,177,930.00
1至2年	7,399,744.94	5,376,485.61	7,709,579.07
2至3年	50.65	-	249,100.00
合计	35,577,094.38	45,697,418.68	45,136,609.07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核算的是公司采购业务应支付的材料款、厂房建设所需支付的工程款以及生产线构建的设备款。

2、应付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药材款	33,864,699.94	39,816,895.37	31,607,835.13
包材款	1,080,426.03	701,802.37	154,548.79
工程款	626,330.12	5,169,448.15	13,374,225.15
其他	5,638.29	9,272.79	-
合计	35,577,094.38	45,697,418.68	45,136,609.07

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账款为应付的药材款、包材款、工程款及其他。

3、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66,025.55	1 年以内	药材款
云南长乐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9,866.76	1 年以内	药材款
李洋	非关联方	1,536,416.90	1 年以内	药材款
云南文丰药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8,311.17	1 年以内	药材款
昆明康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4,892.59	1 年以内	药材款
合计	-	14,905,512.97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云南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9,448.15	1-2 年	工程款
云南长乐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3,477.55	1 年以内	药材款
成都科欣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0,618.55	1 年以内	药材款
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1,442.10	1 年以内	药材款
宣威市正和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19,597.22	1 年以内	药材款
合计	-	23,224,583.57	-	-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云南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46,125.15	1 年以内	工程款
天水磐石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641,735.20	1 年以内; 1-2 年	药材款
华坪县泽瑞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0,098.23	1 年以内	药材款
陇西县森鑫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6,120.45	1 年以内; 1-2 年	药材款
云南养尊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12,894.00	1 年以内; 1-2 年	药材款
合计	-	29,396,973.03	1 年以内; 1-2 年	-

应付账款中，应付天水磐石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药材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4,400,897.08 元、1-2 年的金额为 1,240,838.12 元；应付陇西县森鑫药业有限公司药材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1,455,000.00 元、1-2 年的金额为 1,921,120.45 元；应付云南养尊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药材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2,146,254.00 元、1-2 年的金额为 1,166,640.00 元。

6、本报告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二)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47,491.31	1,125,532.90	3,516,935.50
1 至 2 年	213,889.86	299,444.42	98,147.40
合计	561,381.17	1,424,977.32	3,615,082.90

2、预收账款分类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347,492.31	1,125,532.90	3,058,971.80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房租款	213,888.86	299,444.42	556,111.10
合计	561,381.17	1,424,977.32	3,615,082.9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货款及房租款,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561,381.17 元、1,424,977.32 元和 3,615,082.90 元。

3、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云南强发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3,888.86	1 至 2 年	预收房租款
昆明空港经济区云礼古榕特产店	非关联方	45,972.50	1 年以内	货款
景洪维康医院	非关联方	32,306.00	1 年以内	货款
麒麟区南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5,544.00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8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22,291.36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云南强发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9,444.42	1-2 年	预收房租款
云南省久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630.11	1 年以内	货款
腾冲县固东中心卫生院	非关联方	129,444.00	1 年以内	货款
广南县坝美镇堂上卫生院	非关联方	108,464.40	1 年以内	货款
玉溪市红塔区玉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59,785.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802,767.93	-	-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云南强发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6,111.10	1年以内	预收房租款
云南养尊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4,622.00	1年以内	
腾冲县蒲川乡中心卫生院	非关联方	202,546.00	1年以内	
昌宁县中医院	非关联方	154,743.70	1年以内	
合计	-	2,018,022.80	-	

6、本报告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三）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0,604.55	864,206.42	-
合计	1,020,604.55	864,206.42	-

公司职工薪酬当月计提，下月发放。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保、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等。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缴纳社会保险。

（四）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69,966.85	569,973.75	277,106.76
企业所得税	-25,070.00	-25,070.00	-24,001.02
个人所得税	26,588.47	27,280.36	-

税种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919.87	61,411.33	49,879.11
房产税	93,159.91	320,890.43	105,899.99
其他	65,812.16	38,398.44	35,627.94
合计	1,610,377.26	992,884.31	444,512.78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房产税、城建税等。公司税金报告期后均已缴纳。不存在拖欠税款情形。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019,438.46	22,641,624.93	8,207,965.96
1至2年	14,768,964.86	9,754,260.81	10,362,059.00
2至3年	7,605,485.22		25,055.00
合计	33,393,888.54	32,395,885.74	18,595,079.9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主要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自然人的借款。其中，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向实际控制人熊术容借款金额为18,422,777.72元（1年以内为8,062,777.72元、1-2年为10,36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向实际控制人熊术容借款金额为25,485,518.35元（1年以内为15,731,257.54元、1-2年为9,754,260.81元）；截至2016年4月30日，向实际控制人熊术容借款金额为22,332,897.26元（1年以内为117,541.00元、1-2年为14,716,322.04元、2-3年为7,499,034.22元）。

2、其他应付款性质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东往来	26,876,015.29	25,485,518.35	18,422,777.72
借款	6,427,000.00	6,527,000.00	-
工程款		-	48,600.00
应退曲容珍银行误		123,000.00	-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转款			
员工垫支款	36,668.10	51,668.10	42,026.50
应退员工饭卡金额	18,040.00	15,884.00	-
个税及社保		17,131.40	-
其他	36,165.15	175,683.89	81,675.74
合计	33,393,888.54	32,395,885.74	18,595,079.96

3、截至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熊术容	22,332,897.26	1年以内, 1-2年, 2-3年	股东往来	66.88
宋大隆	4,543,118.03	1年以内	股东往来	13.60
周小兵	4,5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13.48
陶波	1,3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3.89
董朴	6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1.80
合计	33,276,015.29	-	-	99.65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熊术容	25,485,518.35	1年以内; 1-2年	股东往来	78.67
周小兵	4,5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13.89
陶波	1,3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4.01
董朴	6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1.85
廖彩芬	127,000.00	1年以内	借款	0.39
合计	32,012,518.35	-	-	98.81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熊术容	18,422,777.72	1 年内; 1-2 年	股东往来	99.07
江苏艺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8,6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0.16
应交契税	43,233.02	1 年以内	其他	0.23
田欣	25,055.00	2-3 年	员工垫支款	0.13
刘洪全	16,971.50	1 年以内	员工垫支款	0.09
合计	18,556,637.24	-	-	99.78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	9,000,000.00
合计	-	-	9,000,000.00

2013 年 2 月 20 日, 公司与昆明官渡农村合作银行吴井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3 年吴井循抵字第 002 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循环借款额度为 900.00 万元整, 借款期间为 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借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础上浮 61%确定, 经查验, 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一年以内基准利率为 6.15%, 上浮后为 9.9%。公司与昆明官渡农村合作银行吴井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物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加坡产业园区 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物清单为: 昆国用(2010)第 00060 号土地使用权), 即为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并于次月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解除抵押的相关手续。

(七)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政府补助	1,179,166.67		16,666.67	1,162,500.00
合计	1,179,166.67		16,666.67	1,162,500.0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200,000.00		20,833.33	1,179,166.67
合计	1,200,000.00		20,833.33	1,179,166.67

2014年9月25日公司与昆明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签订的《昆明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资助合同》，按约定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2日通过银行直接划拨获取120万元的国家创新基金资助。该基金资助主要用于对企业开展的《以芸豆α-淀粉酶抑制剂为主要成分的降糖脂植物药开发》项目进行补助，同时公司已获取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批准文号：国科发计[2014]166号。根据国科发资[2014]397号文，公司的立项得到了正式批准。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4,927,000.00	14,927,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908,072.63	21,474,090.00	3,500,000.00
减：库存股	-	-	3,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601,675.42	-6,488,030.51	-7,268,458.26
股东权益合计	30,233,397.21	29,913,059.49	3,231,541.74

(一) 实收资本

各报告期末，实收资本情况变动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额	比例(%)	投资额	比例(%)	投资额	比例(%)
绿生药业					3,000,000.00	30.00
熊术容	10,001,090.00	67.00	10,001,090.00	67.00	7,000,000.00	70.00
宋大隆	1,492,700.00	10.00	1,492,700.00	10.00		
郭敏华	1,492,700.00	10.00	1,492,700.00	10.00		

刘强	447,810.00	3.00	447,810.00	3.00		
陈智勇	447,810.00	3.00	447,810.00	3.00		
王文煜	447,810.00	3.00	447,810.00	3.00		
信中利	447,810.00	3.00	447,810.00	3.00		
孙晓云	149,270.00	1.00	149,270.00	1.00		
合计	14,927,000.00	100.00	14,927,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2015年5月,有限公司进行了第一次增资,实收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元增加至1,492.70万元。增资各方以货币形式出资2,640.109万元,其中认购新增实收资本492.70万元,余额2,147.4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8月,股份公司进行了第一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由原来的1,492.70万元增加至1,507.70万元,增资各方以货币形式出资150万元,其中认购新增实收资本15万元,余额1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507.70万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七)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1、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二) 资本公积

各报告期末,资本公积情况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6,908,072.63	21,474,090.00	3,5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6,908,072.63	21,474,090.00	3,5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的形成,公司原持有云南绿生药业有限公司30%的股权,2015年6月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熊术容持有的云南绿生药业有限公司70.00%的剩余股权。在编制合并当期期末的比较会计报表时,应将云南绿生药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企业合并实际发生在2015年,以前期间合并方账面上并不存在对被合并方的70%的长期股权投资,因此云南绿生药业有限公司总股

本 5,000,000.00 元的 70%，即 3,500,000.00 元需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列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进行了第一次增资，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1000 万元增加至 1,492.70 万元。增资各方以货币形式出资 2,640.109 万元，其中认购新增实收资本 492.70 万元，余额 2,147.4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度减少资本公积 3,500,000.00 元，主要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日前合并报表形成的 3,500,000.00 元资本公积在合并日转回数，即由于本公司对云南绿生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合并已完成，因此将原资本公积予以转回。

2016 年度增加资本公积 15,501,144.47 元，减少资本公积 20,067,161.84 元，主要系本期净资产折股影响，即根据 2016 年 3 月 5 日股东会决议及 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云南绿生中草药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云南绿生中草药开发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该企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0,428,144.47 元出资缴纳，其中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额 20,067,161.84 元，并按 2.0385:1 比例折合股本 14,927,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14,927,000.00 元，其余部分 15,501,144.47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 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股	-	-	3,000,000.00
合计	-	-	3,000,000.00

年初库存股的形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企业集团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2009 年 4 月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云南绿生药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2013 年 12 月云南绿生中草药开发有限公司与云南绿生药业有限公司原股东刘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胜将其在绿生药业的 30%股份，按 1,500,000.00 元人民币，转让给绿生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云南绿生药业有限公司 30%股份。2015 年 6 月经公

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熊术容持有的云南绿生药业有限公司 70.00%的剩余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云南绿生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份,从而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在编制合并当期期末的比较会计报表时,应将云南绿生药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因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完成后,子公司云南绿生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母公司 30%的股份,应当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年初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3,000,000.00 元。

本期减少库存股 3,000,000.00 元,主要系 2015 年 5 月云南绿生药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30%的股权,以 300 万的价格转让给熊术容。至此,云南绿生药业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日前合并报表形成的 3,000,000.00 元库存股应予转回,即由于本公司对云南绿生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合并已完成,因此将原库存股予以转回。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488,030.51	-7,268,458.26	-5,622,832.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488,030.51	-7,268,458.26	-5,622,832.52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337.72	780,427.75	-1,645,625.7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股改转入资本公积	-4,566,017.3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01,675.42	-6,488,030.51	-7,268,458.26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关联自然人情况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熊术容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子公司绿生药业执行董事
2	陈智勇	董事
3	李明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刘胜	董事、子公司绿生药业总经理
5	李婧	监事
6	杨秀芬	监事
7	宋大隆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监事会主席
8	郭敏华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董事
9	王自仙	核心技术人员
10	刘大昌	核心技术人员
11	梁德兴	核心技术人员
12	刘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术容之子女，在公司采购部担任采购员
13	齐玉华	子公司绿生药业之监事
14	熊向辉	实际控制人熊术容之兄弟
15	刘强	董事刘胜的弟弟，公司持股 3%的股东
16	何小平	实际控制人熊术容之姐夫
17	熊建英	实际控制人熊术容之姐姐，公司销售策划部员工

2、关联法人情况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云南绿生药业有限公司	云南中药的全资子公司	91530000757156613P
2	云南向辉药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熊术容的兄弟熊向辉控股的企业, 持股 96%	91530100061596581Y
3	云南养尊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熊术容的侄儿何进直接控股的公司(持股 60%, 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熊术容姐夫何小平持股 40%, 担任监事	530100100307381
4	云南绿生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熊术容的侄儿何进直接控股的公司(持股 60%, 担任执行董事), 熊术容姐夫何小平持股 40%, 担任监事	530000100000975
5	云南强发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刘胜的弟弟刘强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 80%, 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30000100010534
6	内蒙古泰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郭敏华直接控制的公司, 持股 90%, 担任监事	150115000002552
7	北京云端美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郭敏华直接投资的公司, 持股 40%, 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91110112MA0038RX7M
8	昆明隆希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监事会主席宋大隆直接控制的公司, 持股 70%,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30103100011677
9	昆明市官渡区三星中药材经营部	董事陈智勇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	530111600098474
10	昆明市官渡区绿生绿珍堂中药材经营部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刘胜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	530111600102714

其中, 云南绿生贸易有限公司目前已不存在实质经营,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昆明市官渡区绿生绿珍堂中药材经营部目前已无实质经营,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二) 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云南向辉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3,051.16	515,902.90
云南绿生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71,407.08
云南养尊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10,362.5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昆明市官渡区绿生绿珍堂中药材经营部	采购商品		1,717,052.18	
合计			1,780,103.34	3,497,672.53

2016年1-4月,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形。

2015年,公司向向辉采购枸杞、黄连、山药等零星物资(合计63,051.16元),从绿珍堂经营部采购白芨、重楼、西洋参、阿胶、猪苓等中药原材料(合计1,780,103.34元)。

2014年,公司从绿生贸易采购重楼、白芨、三七、茯苓、杜仲等(合计971,407.08元),从养尊堂采购天麻、三七、重楼、白芨、红花、党参、虫草等(合计2,010,362.55元),从向辉采购玫瑰花、款冬花、当归片、党参等(合计515,902.90元)。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云南向辉药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486.72	101,035.41
云南绿生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975,221.24
云南强发药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64,995.06	
云南养尊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22,701.34
昆明市官渡区绿生绿珍堂中药材经营部	出售商品		165,203.52	
合计			435,685.30	3,298,957.99

2016年1-4月,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形。

2015年,公司向向辉销售三七、天麻和玛咖精片(合计5,486.72元),向强发销售延胡索、盐黄柏、艳山姜、羊胎菊、野生灵芝等(合计264,995.06元),向绿珍堂经营部销售天麻超细粉、三七、白芨粉、人参粉、皂角等(合计165,203.52元)。

2014年,公司向向辉销售茯苓、葛根、红花、姜黄、肉苁蓉、延胡索等(合

计 101,035.41 元)，向绿生贸易销售玛咖（合计 1,975,221.24 元），向养尊堂销售三七、重楼、石斛、天麻、红花、砂仁等（合计 1,222,701.34 元）。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云南强发药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	85,555.56	256,666.68	213,888.90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7,520.73	283,930.50	80,558.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云南向辉药业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	6,200.00	310.00	515,720.00	45,863.50
云南强发药业有限公司					73,299.93	7,329.99
云南养尊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8,280.00	4,914.00
云南绿生贸易有限公司	868,350.00	86,835.00	868,350.00	60,657.50	2,232,000.00	111,600.00
昆明市官渡区绿生绿珍堂中药材经营部	37,839.00	3,783.90	92,716.00	4,635.80		
预付账款：						
云南向辉药业有限公司					302,075.70	
其他应收款：						
熊建英	50,000.00	2,500.00				
李靖	49,740.72	2,487.04				
刘坤			113,667.00	5,683.35		
云南向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5,000.00

报告期初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借款情况		还款情况		资金占用费
		借出时间	金额	归还时间	金额	
云南向辉药业有限公司	借款	2014 年 8 月	30.00	2015 年 4 月	30.00	无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云南绿生贸易有限公司 868,350.00 元、应收昆明市官渡区绿生绿珍堂中药材经营部 37,839.00 元、应收云南向辉药业有限公司 1,80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交易往来款项均已收回。其他应收款均属正常经营备用金，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均计提了坏账准备，实际上均按时收回了往来款，不存在未及时收回的关联方往来款。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云南向辉药业有限公司		9,683.60	
云南强发药业有限公司			840,000.00
云南养尊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12,894.00
云南绿生贸易有限公司			675,826.35
预收账款：			
云南强发药业有限公司	213,888.86	299,444.42	556,111.10
云南养尊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4,622.00
其他应付款：			
熊术容	22,332,897.26	25,485,518.35	18,422,777.72
宋大隆	4,543,118.03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公司欠实际控制人熊术容款项金额为 22,332,897.26 元，主要为公司筹建初期盈利能力较弱，构建厂房、生产设备等均由实际控制人熊术容垫付无息资金。其他应付款中公司欠宋大隆款项金额为

4,543,118.03 元, 主要为云南中药欠云南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四建”)的工程款。由于公司欠云南四建工程款, 云南四建欠宋大隆建筑劳务费, 2016 年 1 月 18 日, 公司与云南四建、宋大隆签订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三方一致同意云南中药代云南四建支付其对宋大隆的债务人民币 4,543,118.03 元。经上述债权债务清偿后, 本公司与云南四建的债权债务结清, 公司应支付宋大隆 4,543,118.03 元。

5、关联担保

序号	保证人	借款人	被保证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目前状态
1	熊术容	绿生药业	邮政储蓄银行 昆明市分行	190.00	2013.10.16-2014.9.11	履行完毕
2				127.00	2015.1.5-2015.12.25	
6			周小兵	60.00	2015.1.21-2016.1.21	履行完毕
					2016.1.21-2016.7.20	履行中
7			董朴	60.00	2015.2.11-2016.2.10	履行完毕
8					2016.2.10-2017.2.10	履行中
9		云南中药	陶波	130.00	2015.7.11 -2016.7.10	履行中
10			周小兵	145.00	2015.7.11-2016.7.10	履行中
11				150.00	2015.7.22-2016.7.21	
12				95.00	2015.8.20-2016.8.19	
13			廖彩芬	10.00	2015.12.28-2016.4.30	履行完毕
14				2.70	2015.12.28-2016.12.27	履行中

以上公司与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术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借款月利率为 1.20%, 均签订了合法合规的借款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术容以其拥有的昆明市房权证(官渡)字第 200108809 号、第 200950080 号房产, 为绿生药业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昆明市分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6、关联投资事项

(1) 2015 年 5 月, 绿生药业将其持有绿生中草药 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熊术容——此时交叉持股得以解除, 转让价为 1 元/股。

(2) 2015 年 6 月, 熊术容将其持有绿生药业 7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云南中药——此时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转让价为 1 元/股。

(三) 关联交易必要性与公允性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份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期间内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真实经营业务而发生的。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相互资金往来，系为各自生产经营筹集资金所需；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采购、销售是建立在公平、独立的基础上进行的。

1、关联方之间销售、采购事项：2014 年，公司向向辉药业采购 515,902.90 元、销售 101,035.41 元，向绿生贸易采购 971,407.08 元、销售 1,975,221.24 元，向养尊堂采购 2,010,362.55 元、销售 1,222,701.34 元；2015 年，公司向向辉药业采购 63,051.16 元、销售 5,486.72 元，向绿珍堂经营部采购 1,717,052.18 元、销售 165,203.52 元，向强发药业销售 264,995.06 元。公司向关联方既采购又销售，主要原因是：由于子公司绿生药业在云南经营多年，在中药原材料产地比如文山、大理、丽江等具有良好的人脉关系，熟悉当地中药材种植农户的种植情况，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采购了部分中药原材料；中药原材料的生长具有季节性，中药材、中药饮片的销售也具有季节性，公司、关联法人均存在部分商品暂时性的短缺现象，从产品质量、价格方面的考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会优先选择彼此来调拨短缺产品。随着养尊堂、强发药业的发展壮大，其已经独立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渠道，不再需要公司为其代为采购；绿生贸易及绿珍堂经营部均不再实质性经营，且正在办理注销手续，预期不会再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因销售市场的波动，可能会出现暂时性的库存短缺现象，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小批量物资调拨现象可能会继续存在。

公司主要产品为中药饮片和中药原材料，品类多达 1000 多种，同一品种又分不同品质、不同规格，且季节性较强，不同客户具体要求的产品，其价格差异较大。因此，同一品种不同客户或不同时间段的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通过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价格与同期非关联方进行对比，公司

向关联方的产品销售价格较为合理；进一步对比向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与当期市场价格，亦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涉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事项：报告期内，向辉药业对公司进行了 30 万元的资金拆借，期限为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熊术容进行了资金拆借，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向熊术容借款余额为 22,332,897.26 元。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内部控制不规范，存在关联方向公司的短期小额资金拆借行为；随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这种向公司的资金拆借行为会得到有效管控。公司 2009 年设立，筹建期间的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开支以及经营周转金主要依赖实际控制人熊术容个人的资金垫付，导致公司向熊术容拆借资金量较大，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熊术容拆借资金余额为 18,422,777.72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熊术容拆借资金余额为 25,485,518.35 元、2016 年 4 月 30 日向熊术容拆借资金余额为 22,332,897.26 元；随着公司从 2015 年起中药饮片销售市场的开拓，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依靠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显著提升，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降低，预期以后发生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会减少。

3、关联租赁事项：公司向强发租赁 2000m² 办公楼，租赁期为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租金为每月 10.69 元/m²。同时，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云南马咖租赁 3000m² 办公楼，租金为每月 15 元/m²，相同地段厂房的租赁价是每月 8-16 元/m²。由于强发租赁办公楼用于行政办公、层高 3 米，云南马咖租赁办公楼用于生产、配置了动力电、层高 6.5 米，用途不同，其对办公楼的损耗有差异，配套设施及楼层造价均不一致，故对云南马咖收取的租金相对较高。向关联方出租公司闲置建筑物，合理利用了闲置资产并为公司带来收益。因此，关联租赁事项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4、关联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向自然人、金融机构的短期借款均由实际控制人熊术容自身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主要原因是公司筹建初期及试运营期间，公司资金周转紧张，向银行借款需要资产做抵押，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拥有的房产做抵押担保；公司向自然人借款，均被要求提供担保，故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销售市场的拓展，包括海外市场的推进，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实际控制人熊术容长期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提供相应的担保。

5、关联投资事项：为了解除绿生药业与云南中药之间的交叉持股，2015年5月绿生药业将其持有云南中药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熊术容，至此两家公司出现的交叉持股现象得以解除；绿生药业与云南中药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熊术容为了整合资源，对两家公司的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2015年6月将其持有绿生药业7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云南中药，绿生药业成为云南中药的全资子公司，从而拓展了云南中药的产业链条。两次股权转让价均为1元/股，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2015年，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后，规范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更加公允的反应、披露关联方交易。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没有建立严格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商讨后确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云南中药制定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具体规定了处理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审议程序，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2014年和2015年，当时《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也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能够有效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使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本次申请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如下：

(1)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 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A.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B.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C.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D.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3) 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相关机制执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决策程序、表决回避以及档案记录方面没有规范运行，公司的关联交易经执行董事审批即可执行；关联交易价格主要参考同期市场价格，关联交易价格较为公允。

成立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决策程

序、定价机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更加规范的反应、披露关联交易。

(五) 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业务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方企业之间的交易内容大多数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且交易定价的依据为现行市场价格，与市场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严格规定。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销售均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该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09年设立，2009-2014年属于建设期，2014-2015年属于业务开拓期，利润较低，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实际控制人熊术容无偿向公司提供经营周转资金，并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为公司向自然人的借款提供了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有力地支持了公司的发展。

十、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符合自身实际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的会计核算、原始凭证的记录,加强对公司资产的管理;严格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保证资金的安全和合理使用。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有出纳2名、会计4名、财务负责人1名,合计财务相关员工7名。公司财务岗位设置基本合理,会计人员具备了专业素质。会计人员和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公司的财务人员基本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公司设立以来及两年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为规范关联方交易、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公司设立时及两年一期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资产评估:

(一) 股改进行的资产评估情形

2016年2月18日,公司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的该公司审计审定后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在201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6)第15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资产价值为10,275.56万元、负债价值为6,280.50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995.06万元,评估增值952.25万元,增值率31.29%。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5,049.51	5,389.16	339.65	6.73
非流动资产	4,273.80	4,886.40	612.60	14.3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	50.00		
长期股权投资	452.90	558.32	105.42	23.28
投资性房地产	1,237.81	1,448.42	210.61	17.01
固定资产	1,864.83	1,880.14	15.31	0.82
无形资产	450.52	727.86	277.34	61.56
长期待摊费用	56.60	60.51	3.91	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14	164.14		
资产总计	9,323.31	10,275.56	952.25	10.21
流动负债	6,162.58	6,162.58		
非流动负债	117.92	117.92		
负债合计	6,280.50	6,280.50		
净资产	3,042.81	3,995.06	952.25	31.29

(二) 债务重组产生的抵债资产评估情形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与云南马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马咖”）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云南马咖租赁云南中药的房屋用于办公及生产。后因马咖公司经营不善，云南中药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与云南马咖签订《房屋租赁解除合同》，约定双方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解除。同时公司与云南马咖签订《抵债协议》，双方约定：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云南马咖应付云南中药房屋租金 1,599,840.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云南马咖以其拥有的生产设备、装修工程抵偿应付云南中药的上述房屋租金。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委托云南鼎立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债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抵债资产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云鼎咨报字（2016）第 050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机器设备价值为 98.50 万元、生产车间装修价值为 52.61 万元，评估增值-13.21 万元，增值率-8.04%。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机器设备	109.68	98.50	-11.18	-10.19
一楼生产车间、三楼生产车间装修	54.64	52.61	-2.03	-3.71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股东会或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若公司获准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与前述政策保持一致。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中药饮片行业企业数量较多，但形成规模经济的企业较少，行业内产品存在一定的同质化竞争。公司在产品开发、技术创新方面与行业规模较大的企业相比差距较大，公司市场销售规模和渠道偏小。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持续提高市场份额，则可能导致公司竞争优势减弱，影响公司品牌地位的提升和业绩的持续增长。

应对措施：加大研发投入、引进炮制技术人才，充分利用技术优势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而拓展市场份额；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营，提升公司形象。

(二) 中药材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生产与销售、中药材贸易，中药饮片及中药材等品类多达上千种，因此，中药材的采集和初加工对公司产品质量有着重要影响。公司按照药材质量标准要求建立了配套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控制中药饮片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确保产品检验合格后进入流通环节，避免产品质量问题的发生。由于全国中药饮片生产规格难以统一，存在地方差异；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是农户种植户，中药材种植过程难以监控；且公司作为医院、连锁药店、中成药制药企业及食品饮料企业的上游公司，难以控制在流通环节的中药材产品质量问题。若上游供应商出现原材料质量问题或下游客户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会给公司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在各生产车间配有精密电子秤、温湿度计、压差计等仪器仪表和质检人员，加强中药饮片生产的各环节质量控制，确保进入生产环节的每一批原材料、半成品，对外销售的每一批产成品都经过检测，且检测合格。同时，公司购进先进的检测设备，培养优秀的质检人员，提高质量检测的效率和效果，杜绝药品安全事件的发生。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生产中药饮片的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其价格受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供求

关系、土壤质量、地域分布等多种因素影响，价格容易波动，而中药材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业绩。

应对措施：做好销售预测，以销定产，进而对原材料需求量做出采购计划，提前预备所需库存；多方收集药材价格市场的信息，保持对药材价格的敏感性，提前储备预期涨价的药材；后向一体化，公司向药材种植业发展，从源头上掌控药材的质量、产量和价格等因素，目前公司已经与多地药材种植户合作，从而降低了药材原材料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四）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随着公司工艺不断地提升，中药饮片的质量不断提高，但是中药饮片的炮制技艺需要多年实践经验积累，学习该技术大多靠师徒传承，若公司炮制技术人才流失，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重视炮制技术人才，对于公司的梁德兴、刘大昌老师，需要给予充足的物资支持，同时选拔大量对中药炮制技术有兴趣的青年与其培养师徒感情，使得炮制技术得到有效传承；不仅要传承炮制技术，更要进一步创新替代技术，在对炮制技术有深厚领悟的基础上，在不改变药效的基础上利用现代工艺对传统技术进行改造，摆脱对特殊人才的依赖，实现规模化的生产。

（五）公司资产负债率过高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81%、73.40%和 96.02%，资产负债率较高；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均超过 95%；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72,428.32 元、-21,544,127.92 元和 1,310,371.75 元。因此，公司负债比较高，且大部分是流动性负债，而经营活动获取的现金流量不足以偿还债务，公司面临着潜在的财务风险，若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着力发展利润率更高的中药饮片加工业务；提高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产量，尽快实现规模经济；建立产品反馈制度，加强对负毛利率的控制，对长期亏损的产品进行削减，对高毛利率的商品质量问题及时反馈到公司并积极解决，从而增加高毛利率产品的产销量，

提高整体产品毛利率;此外,公司还将加强经营管理,合理控制各项费用的增长,从而增强公司自身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增资扩股,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负债率。

(六) 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的坏账风险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60.31 万元、3,705.43 万元和 2,462.4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38%、32.95%和 30.3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由于公司所处上游主要为中药材种植农户,需要及时结算。而下游是制药厂、医院等强势机构,会要求一定的付款账期,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未来随着公司规模为进一步增大,应收账款余额仍然可能处于较高水平,如果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影响。

应对措施:根据自身的运营情况,对应收账款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和赊销规模,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控;加强销售合同的审批,判断对方履行合同的能力;采用适当的结算方式,目前公司主要是银行存款,而我国企业之间结算方式还包括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商业汇票、支票、委托收款等,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还款能力来选择合理的结算方式。

(七) 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8.09 万元、3,003.14 万元和 534.7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74%、26.70%和 6.58%,存货规模较大。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库存原材料、产成品和外购商品也在不断增加,公司存货大部分属于农产品及其加工品,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性,且对存储条件、加工、运输等环节要求相对较高。因此,如果未来相关中药材或中药饮片产品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使价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或出现管理不善等情形,将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存货的内部控制管理,对中药材原料的采购、运输、储存,以及产成品的存放和发运进行精细化控制,避免药材变质。

(八) 现金交易导致现金管理不当的风险

由于公司原材料主要为中药原材料,比如三七产品属于农副产品,采购对象

主要为农户，要到各家农户的田地里实地查看三七的实际生长情况，由于公司要保证合理的库存，所以各农户与公司交易的金额较小、频率较高，以及农户习惯于以现货现款的方式交易及支付设施限制，导致公司采购交易以现金的形式进行。虽然报告期内现金交易占比下降，但受行业环境限制，现金交易在一定时期内可能会零星持续，公司存在现金管理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严格限制现金采购交易，自券商辅导以来公司将采购模式进行重新规范，公司安排专人（财务部 1 人、采购部 1 人及其他部门随机抽调 1 人）去地里检验三七成品质量并与客户签订合同，支付货款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农户个人账户。

（九）未全员缴纳五险一金，公司面临补缴、罚款风险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尚有 39 名员工未购买社保，143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不符，可能使公司面临补缴、罚款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正积极按照现行相关规定为上述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术容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需云南中药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滞纳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支付所有按主管部门核定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应缴纳的滞纳金及罚款款项，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云南中药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云南中药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术容直接持有公司 10,001,090 股股份，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33%，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此外，熊术容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如果控制不当，公司则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制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各项决策、监管制度。公司在《公司章程》明

确了股东享有知情权、提案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分别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时，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十五、基于诚信原则披露的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以“传承中华医药文化，服务中华医药行业，惠及大众生命健康，树立绿生百年品牌”为愿景，形成了“实心制药、货真价实、真情服务，关爱健康、光大中医”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公司未来将在生产线改造升级、产品研发、回归上游药材种植、拓展销售渠道、拓展养生产品等领域继续加大投入，以实现“中医中药片天下、惠及大众生命健康”的公司使命。

1、生产设备、包装的改造升级：添置新设备和对现有设备进行改造，一方面满足各种新产品的生产需要，另一方面提升产能以满足扩大的市场需求。公司计划对现有包装进行全面升级，力求做到各类包装特色鲜明、新颖大方、使用方便、成本适当。通过与科研院所进行合作，增加产品开发深度，在传统生产的基础上，对产品进行精加工、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

2、产品研发方面，公司以云南地道药材为主要对象，进行颗粒化、粉末化、饮片化加工，形成极具特色、疗效确切的新型中药饮片系列。公司积极与全国知名科研院所合作，选取市场前景好、大众认知程度高的药材进行精加工，形成公司的明星产品；除中药饮片研制外，为丰富产品种类、满足大众养生保健需求，公司以地道药材为原料研制和开发养生保健食品系列。

3、建立合作种植基地，打造完整产业链。根据市场需求，公司拟在云南 8 个县 12 个乡镇建立中草药合作种植基地，逐步形成中草药种植、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在内的完整产业链，使企业能够长期健康持续发展。

4、进一步拓展和完善销售渠道，除扩大现有医院、药企、诊所等客户销售规模外，积极构建电子商务平台开展食品、OTC 药品的线上销售。公司销售渠道拓展计划如下：

销售区域或对象	销售产品	渠道拓展方式
西南大区	绿生精制饮片	巩固扩大已有渠道
华中、华东大区	绿生精制饮片	巩固扩大已有渠道
东北大区	绿生精制饮片	新建渠道
西北大区	绿生精制饮片	新建渠道
华南大区	绿生精制饮片	新建渠道
华北大区	绿生精制饮片	新建渠道
全国线上及自媒体	养生保健系列产品	新建渠道
全国医院、诊所、药店	中药饮片	巩固扩大已有渠道
全国制药厂	中药饮片	巩固扩大已有渠道
全国食品快消线	绿生食品	巩固扩大已有渠道

5、借助国家将中医纳入“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公司将在恰当时机借势借力，利用云南地理位置优势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力求将业务拓展到日本、韩国、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及南亚国家，使公司走出国门不断壮大发展，为弘扬中华医药文化做出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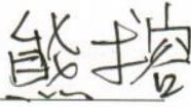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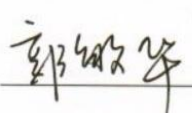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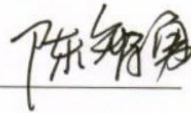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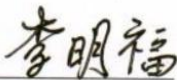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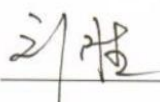
6、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积极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扩张销售网络。同时，在合规合法的前提下，利用好互联网，探索新的商业模式，通过并购、合作等多种方式做大做强，争取在未来两年内进入创新层。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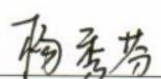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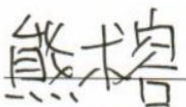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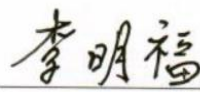
董事：

				
熊术容	郭敏华	陈智勇	李明福	刘胜

监事：

		
宋大隆	杨秀芬	李婧

高级管理人员：

	
熊术容	李明福

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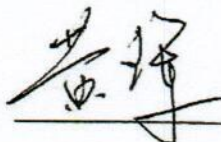
2016年10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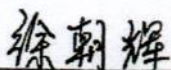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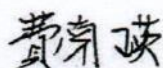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黄辉



徐朝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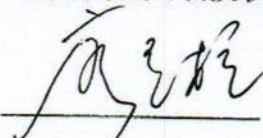
费南瑛

项目负责人:



黄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廖圣柱



授权书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晓安董事长授权公司副总裁廖圣柱先生（身份证号 3401221972121067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或做市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报的文件，以及与企业签署的推荐挂牌、做市、持续督导、定向发行、并购等股转业务的业务合同。授权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6 月 14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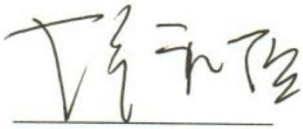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10 月 8 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旭荣


何朝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0 月 8 日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侯秦


张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